

傳承字形標準開源文件

康熙字典

寅集上

子

古文學卷之四十一

楷

行

草

篆

隶

金

石

甲

乙

丙

丁

子部

傳承字形 部件檢校表

I.字坊編輯部

Editorial Board of I.Font Project

《傳承字形部件檢校表》

不論是中國大陸還是臺灣，都會調整印刷漢字字形，使它變成趨近楷體的筆形。大家把整形後的寫法稱為「新字形」，無論正體（繁體）字還是簡化字，均會套用「新字形」標準。大陸最先的「新字形」標準，可追溯至 1965 年出版的《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》。臺灣則於 1982 年頒佈了《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》。有人詬病這樣做令印刷字形「認楷作母」，破壞美感，強改漢字生境和實際字形。這些批評都有根有據，並非無的放矢。

而相對的「傳承字形」或「傳承印刷字形」，通稱作「舊字形」，則指未向手寫體靠攏、未被整形之寫法。這些字形，與《康熙字典》、《說文解字》等傳統字形規範吻合，一方面較能保存漢字的字理，另一方面也比較美觀、比較適合版面排印的需求，兩者可謂相得益彰。即使大陸地區有「語言文字法」，把「新字形」奉為圭臬，坊間仍有不少傳承字形愛好者。臺灣、香港、澳門及海外華僑地區，更有大量出版物、視像媒體字幕、招牌路牌等等，都以傳承字形的字型排印。傳承字形就像陽光和水般，在日常生活裏無處不在。

編者比較多個傳承字形權威標準，以部件為單位，互相對比，列出字書中的傳承字形準則，選出最有代表性的傳承字形形體，作為表中的推薦形體。個別傳承字形有多種寫法，編者會說明最符合字理，同時不悖於約定俗成準則的「字理寫法」，以及因美觀需要，在傳承字形書刊等場合中普遍可見的「常見寫法」。所謂約定俗成準則，指該字形能融入在日常生活中，大家看到該字形，就能馬上辨識出來，不會混淆其他字，也不會有錯字之惑。字型製作者可從傳源和美觀兩方面作取捨。

本表中，符合字理且廣受今天大眾約定俗成的寫法，以海色（深藍色）標示；符合字理但在今天未必是最約定俗成的寫法，以天色（淺藍色）標示；稍為遷就美觀需要的常見寫法，則以地色（草綠色）標示。

本表所比較的明體標準有：

- ◆ 說文字頭：據許慎撰、徐鉉校定：《說文解字（附檢字）》陳昌治刻本影印版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72 年（1993 年重印）。
- ◆ 康熙字頭：據張玉書、陳廷敬等：《康熙字典（同文書局原版）》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58 年（1993 年重印）。
- ◆ 內府康熙字頭：據張玉書、陳廷敬等：《康熙字典（內府本）》，北京：清朝內務府武英殿修書處，1716 年（哈佛大學圖書館書影）。
- ◆ 大漢和字頭：據諸橋轍次：《大漢和辭典》，東京：大修館書店，1990 年。
- ◆ 辭海字頭：據舒新城等：《辭海（合訂本）》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47 年

(1992 年重印)。

- ◆ 說文考正字頭：據董蓮池：《說文解字考正》，北京：作家出版社，2005 年。
- ◆ 大辭典字頭：據張其昀、高明、林尹等：《中文大辭典》，台灣：中國文化大學，1990 年（第八版）。
- ◆ 商務新詞典字頭：據黃港生：《商務新詞典》，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1989 年（1995 年第七次印刷）。
- ◆ 中華新字典字頭：據中華書局：《中華新字典（普通話·粵音）》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82 年（1990 年重印）。
- ◆ 同音字彙字頭：據余秉昭：《同音字彙》，香港：新亞洲，1990 年。
- ◆ 廣州話字頭：據饒秉才、歐陽覺亞、周無忌：《廣州話方言字典》，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1981 年。
- ◆ 綜合篆典字頭：據綿引滔天：《綜合篆書大字典》，東京：二玄社，2010 年（2013 年重印）。
- ◆ 標準篆典字頭：據牛窪梧十：《標準篆刻篆書字典》，天津：天津人民美術出版社，2005 年（2009 年重印）。
- ◆ 大書源字頭：據二玄社編輯部：《大書源》，東京：二玄社，2007 年。

本表也參考了以下印刷字形：

- ◆ 漢字文字學、字樣學裏歷代重要的影版或活字印刷字書，如《干祿字書》、《五經文字》、《九經字樣》、《開成石經》、《說文解字注》、《字彙》、《字彙補》、《正字通》、《字辨》、《經典文字辨證書》、《廣韻》、《集韻考正》、《重訂直音篇》、《字鑑》、《隸辨》等。
- ◆ [日本] 文化庁文化部国語課：《明朝体活字字形一覽（上）—1820 年～1946 年—》、《明朝体活字字形一覽（下）—1820 年～1946 年—》，東京：文化庁，1999 年。
- ◆ 其他影版、活字或照排印刷字書。
- ◆ 其他影版或活字印刷古籍。
- ◆ 其他生活上看到的書籍、報刊，使用電腦或照排字型的招牌、路牌等。

要由新字形批量轉換成傳承字形，得盡量把有關部件作「一對一」的轉換。不可以把甲部件既轉換作乙部件，同時也轉換作丙部件。若有兩個或數個傳承字形部件被新字形標準合併，則必須把與該部件相關的其他部件或筆畫，視為一個整體，以區分應用於不同情況下的傳承字形部件。

例如「炭」、「盞」二字，新字形寫作「炭」和「盞」，兩者皆從「灰」形。然而，前者傳承字形從「灰」形（其實依字源，應分析為從「戠」從「火」），後者傳承字形從「灰」。這時，我們不能單以「灰」作部件，否則會波及不應轉換的「盞」字，把其頂部的「灰」錯誤轉換作「灰」形。因此，我們應把「炭」視為

一整個部件。「碳」從「炭部件」，傳承字形作「灰」形；「盔」不從「炭部件」，傳承字形不作「灰」形。

據此規則，編者製成表一「統一部件表」與表二「近形須區分部件表」。我們把新字形轉換作傳承字形時，應先翻查表一，且所查部件應盡量取筆畫多者。如「鈴」字，新字形寫作「鈴」，右旁可以說是從「令」，也可以說是從「今」與「丶」。我們應取筆畫多的「令部件」，套用「令部件」的轉換規則，避免誤用「今部件」的轉換規則。又如「嚮」字，新字形寫作「嚮」，上方可以說是從「鄉」，也可以說是從「乡」與「郎」。我們應取筆畫多的「鄉部件」，套用「鄉部件」的轉換規則。要是我們錯判它由筆畫較少的「郎」字組成，因此誤用了「良部件(在左)」的轉換規則，就會令字形訛誤。

然而，有些部件相當零散，難以再跟多些筆畫或形塊結合成更大的常用部件，必須從字理和字源方面加以追查，方能準確判斷。編者把這些部件，與其形似但不相同的部件，列於表二。若翻查表一時無所獲，則請查看表二。

由於兩個或數個傳承字形部件，往往被合併成同一個新字形部件。因此由傳承字形批量轉換作新字形容易，由新字形批量轉換作傳承字形難。本表若有任何遺漏、不足、錯訛，還望各位賢達不吝賜正，以匡不逮。此外，我們亦編訂了《推薦形體表》，直接收錄逾一萬四千個漢字字形，使用更為便利。大家可以以其字形為準繩，並參照本表處理罕用字或其他我們也推薦的異體字形。

還有，我們從傳承明體中，盡力挑選最符合字理、同時不悖於約定俗成準則的寫法，並非盲目泥古。有些漢字，在歷代傳承中，其原始字源已遭後世重構的理據取代，變革成依照新字理的寫法，這些仍然是有理的構形，我們應當接受。即使今天因考古學發達，學者發現了更早出、更原始的遠古字形，我們也不必宣稱後世基於新字理的字形是「訛變」字形，不必否定傳承明體的傳承資格，不宜改變今天通行的傳承構形去強行復古。如此捨近就遠，並無益處。除非在今天通行字形中，已有跟更早字理相合者，則另作別論。

因「部件盡量取筆畫多者」之原則，表中部件筆畫多者列於先，少者列於後。同筆畫者，依「橫屬、豎屬、撇屬、點屬、彎屬」序排列。「挑」歸「橫屬」，「捺」和「直點」歸「點屬」，「折」、「鈎」和「曲」歸「彎屬」。

為便查閱，編者統一了若干部件的筆順。編者並非認為書寫時依這筆順會比較好，僅為目前方便檢閱和排序而統一。有關部件如下：

- ◆ 「++」和「+H」取「橫、豎、橫、豎」。
- ◆ 從「匚」形或「匚」形者，如「匱、區、臣、匱、匹」等，皆先外後內。

- ◆ 從「戈」形者，如「戊、成、戌、或、或」等，皆先撇後點。
- ◆ 從「大」形者，無論字源從「左」(匚) 從「右、又」(冂)，皆先橫後撇。
- ◆ 中豎不穿頭，如「土、田、王、角、主」等形，末二寫中豎，末筆取底橫。
- ◆ 中豎穿頭，如「干、甲、用、周、告」等形，寫完橫筆，才取中豎。

目錄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表一：統一部件 | 11 |
| 24 畫 | 11 |
| ● 賴部件 | 11 |
| 23 畫 | 11 |
| ● 變部件 | 11 |
| 22 畫 | 11 |
| ● 聽部件 | 11 |
| 20 畫 | 11 |
| ● 龜部件 | 11 |
| ● 許部件 | 11 |
| 19 畫 | 12 |
| ● 變部件 | 12 |
| ● 賛部件 | 12 |
| 18 畫 | 12 |
| ● 蔽部件 | 12 |
| ● 薩部件 | 12 |
| ● 覆部件 | 12 |
| ● 開部件 | 13 |
| ● 爵部件 | 13 |
| ● 龜部件 | 13 |
| ● 嶽部件 | 13 |
| 17 畫 | 13 |
| ● 舉部件 | 13 |
| ● 齋部件 | 14 |
| 16 畫 | 14 |
| ● 龍部件 | 14 |
| ● 賴部件 | 14 |
| ● 邇部件 | 14 |
| ● 豐部件 | 14 |
| ● 裹部件 | 15 |
| ● 憲部件 | 15 |
| 15 畫 | 15 |
| ● 蔑部件 | 15 |
| ● 賣部件 | 15 |
| ● 徵部件 | 15 |
| ● 魯部件 | 16 |
| ● 夬部件 | 16 |
| ● 錫部件 | 16 |
| ● 鼠部件 | 16 |
| 14 畫 | 16 |
| ● 葬部件 | 16 |
| ● 臺部件 | 17 |
| ● 憲部件 | 17 |
| ● 臨部件 | 17 |
| ● 聖部件 | 17 |
| ● 閥部件(在上)... | 17 |
| ● 懸部件 | 17 |
| ● 隘部件 | 18 |
| 13 畫 | 18 |
| ● 敬部件 | 18 |
| ● 戴部件 | 18 |
| ● 聖部件 | 18 |
| ● 鞠部件 | 18 |
| ● 奢部件 | 18 |
| ● 賈部件 | 19 |
| ● 電部件 | 19 |
| ● 虜部件 | 19 |
| ● 眇部件 | 19 |
| ● 鼠部件 | 19 |
| ● 鼠部件(在左)... | 19 |
| ● 粵部件 | 20 |
| ● 奧部件 | 20 |
| ● 禽部件 | 20 |
| ● 會部件 | 20 |
| ● 愛部件 | 20 |
| ● 變部件 | 20 |
| ● 謂部件 | 21 |
| ● 壴部件 | 21 |
| ● 意部件 | 21 |
| ● 執部件 | 21 |
| ● 肅部件 | 21 |
| ● 鞏部件 | 21 |
| ● 鄉部件 | 22 |
| 12 畫 | 22 |
| ● 替部件 | 22 |
| ● 童部件 | 22 |
| ● 戮部件 | 22 |
| ● 莽部件 | 22 |
| ● 敢部件 | 22 |
| ● 穰部件 | 23 |
| ● 崔部件 | 23 |
| ● 黃部件 | 23 |
| ● 朝部件 | 23 |
| ● 覃部件 | 23 |
| ● 粟部件 | 23 |
| ● 潛的右旁 | 24 |
| ● 痴部件 | 24 |
| ● 賽部件 | 24 |
| ● 賽部件 | 24 |
| ● 虛部件 | 24 |
| ● 最部件 | 24 |
| ● 閨部件 | 24 |
| ● 開部件 | 24 |
| ● 獸部件 | 25 |
| ● 閒部件 | 25 |
| ● 鼻部件 | 25 |
| ● 數部件 | 25 |
| ● 智部件 | 25 |
| ● 喬部件 | 25 |
| ● 爲部件 | 26 |
| ● 曾部件 | 26 |
| ● 舜部件 | 26 |
| ● 象部件 | 26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|
| ● 案部件 | 26 | ● 教部件 | 33 | ● 僕部件 | 39 |
| ● 寂部件 | 26 | ● 頤部件 | 33 | ● 衰部件 | 39 |
| ● 盍部件 | 27 | ● 罒部件 | 33 | ● 高部件 | 39 |
| ● 普部件 | 27 | ● 麻部件 | 33 | ● 脊部件 | 39 |
| ● 尋部件 | 27 | ● 麻部件(在上) | 33 | ● 离部件 | 39 |
| ● 絶部件 | 27 | ● 衰部件 | 33 | ● 羞部件 | 40 |
| ● 幾部件 | 27 | ● 望部件 | 34 | ● 类部件 | 40 |
| 11 畫 | 27 | ● 率部件 | 34 | ● 益部件 | 40 |
| ● 彐部件 | 27 | ● 強部件 | 34 | ● 害部件 | 40 |
| ● 章部件 | 28 | 10 畫 | 34 | ● 容部件 | 40 |
| ● 竟部件 | 28 | ● 莎部件 | 34 | ● 書部件 | 41 |
| ● 豚部件 | 28 | ● 龜部件 | 34 | ● 弱部件 | 41 |
| ● 商部件 | 28 | ● 竞部件 | 34 | ● 習部件 | 41 |
| ● 商部件 | 28 | ● 旁部件 | 35 | ● 能部件 | 41 |
| ● 華部件 | 28 | ● 茶部件 | 35 | ● 蚊部件 | 41 |
| ● 菁部件 | 29 | ● 茲部件 | 35 | 9 畫 | 41 |
| ● 敖部件 | 29 | ● 耆部件 | 35 | ● 奏部件 | 41 |
| ● 董部件 | 29 | ● 毅部件 | 35 | ● 阝部件 | 42 |
| ● 莫部件 | 29 | ● 禰部件 | 36 | ● 采部件 | 42 |
| ● 曹部件 | 29 | ● 栗部件 | 36 | ● 音部件 | 42 |
| ● 褚的外部 | 29 | ● 晉部件 | 36 | ● 帝部件 | 42 |
| ● 麥部件 | 30 | ● 虔部件 | 36 | ● 茵部件 | 42 |
| ● 麥部件(在左) | 30 | ● 爭部件 | 36 | ● 者部件 | 42 |
| ● 票部件 | 30 | ● 貲部件 | 36 | ● 甚部件 | 43 |
| ● 罟部件 | 30 | ● 窠部件 | 37 | ● 查部件 | 43 |
| ● 雪部件 | 30 | ● 翳部件 | 37 | ● 當部件 | 43 |
| ● 置部件 | 31 | ● 犧部件 | 37 | ● 穡部件 | 43 |
| ● 區部件 | 31 | ● 犔部件 | 37 | ● 穢部件 | 43 |
| ● 妻部件 | 31 | ● 骨部件 | 37 | ● 要部件 | 43 |
| ● 曼部件 | 31 | ● 敝部件 | 37 | ● 聖部件 | 44 |
| ● 畢部件 | 31 | ● 罟部件 | 37 | ● 亟部件 | 44 |
| ● 異部件 | 31 | ● 盈部件 | 38 | ● 面部件 | 44 |
| ● 犧部件 | 32 | ● 犔部件 | 38 | ● 夬部件 | 44 |
| ● 臨的右旁 | 32 | ● 鬼部件 | 38 | ● 監的上方 | 44 |
| ● 旣部件 | 32 | ● 兼部件 | 38 | ● 致部件 | 44 |
| ● 翁部件 | 32 | ● 真部件 | 38 | ● 韋部件 | 45 |
| ● 翁部件 | 32 | ● 畚部件 | 38 | ● 県部件 | 45 |
| ● 犧部件 | 32 | ● 肱部件 | 39 | ● 冒部件 | 45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● 晁部件 | 45 | ● 直部件 | 51 | ● 尸部件 | 57 |
| ● 炭部件 | 45 | ● 雨部件 | 51 | ● 犀的上方 | 58 |
| ● 釆部件 | 45 | ● 重部件 | 52 | ● 皆部件 | 58 |
| ● 眇部件 | 46 | ● 奄部件 | 52 | ● 故部件 | 58 |
| ● 复部件 | 46 | ● 臥部件 | 52 | ● 泣部件 | 58 |
| ● 替部件 | 46 | ● 妾部件 | 52 | ● 耷部件 | 58 |
| ● 卽部件 | 46 | ● 函部件 | 52 | 7 畫 | 58 |
| ● 鮑部件 | 46 | ● 虎部件 | 52 | ● 言部件 | 58 |
| ● 兪部件 | 46 | ● 具部件 | 53 | ● 邦部件 | 59 |
| ● 象部件 | 47 | ● 昌部件 | 53 | ● 吞部件 | 59 |
| ● 食部件 | 47 | ● 明部件 | 53 | ● 辛部件 | 59 |
| ● 食部件 | 47 | ● 咐部件 | 53 | ● 卅部件 | 59 |
| ● 穀部件 | 47 | ● 尚部件 | 53 | ● 辰部件 | 59 |
| ● 風部件 | 47 | ● 告部件 | 53 | ● 成部件 | 59 |
| ● 風部件(在左) | 47 | ● 非部件 | 53 | ● 良部件 | 60 |
| ● 垂部件 | 48 | ● 垂部件 | 54 | ● 医部件 | 60 |
| ● 香部件 | 48 | ● 鬼部件 | 54 | ● 肖部件 | 60 |
| ● 負部件 | 48 | ● 佳部件 | 54 | ● 貝部件 | 60 |
| ● 奔部件 | 48 | ● 往部件 | 54 | ● 呆部件 | 60 |
| ● 壴部件 | 48 | ● 臯部件 | 54 | ● 旱部件 | 60 |
| ● 睭部件 | 48 | ● 爭部件 | 54 | ● 呈部件 | 61 |
| ● 急部件 | 49 | ● 金部件 | 55 | ● 呂部件 | 61 |
| ● 亮部件 | 49 | ● 金部件(在左) | 55 | ● 別部件 | 61 |
| ● 前部件 | 49 | ● 周部件 | 55 | ● 吳部件 | 61 |
| ● 尔部件 | 49 | ● 兔部件 | 55 | ● 囤部件 | 61 |
| ● 烏部件 | 49 | ● 匚部件 | 55 | ● 𠂇部件 | 61 |
| ● 虱部件 | 49 | ● 朋部件 | 55 | ● 告部件 | 62 |
| ● 韋部件 | 50 | ● 服部件 | 56 | ● 廷部件 | 62 |
| ● 象部件 | 50 | ● 京部件 | 56 | ● 禿部件 | 62 |
| 8 畫 | 50 | ● 享部件 | 56 | ● 禿部件(在左) | 62 |
| ● 青部件 | 50 | ● 画部件 | 56 | ● 皀部件 | 62 |
| ● 毒部件 | 50 | ● 夜部件 | 56 | ● 卦部件 | 62 |
| ● 委部件 | 50 | ● 於部件 | 56 | ● 卦部件 | 62 |
| ● 添部件 | 50 | ● 音部件 | 57 | ● 敝部件 | 63 |
| ● 肀部件 | 51 | ● 並部件 | 57 | ● 身部件 | 63 |
| ● 并部件 | 51 | ● 采部件 | 57 | ● 杀部件 | 63 |
| ● 垒部件 | 51 | ● 帚部件 | 57 | ● 兑部件 | 63 |
| ● 麦部件 | 51 | ● 屑部件 | 57 | ● 𠂇部件 | 63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● 角部件 | 64 | ● 旅的右旁 | 70 | ● 内部件 | 76 |
| ● 系部件 | 64 | ● 𠂇部件 | 70 | ● 斥部件 | 76 |
| ● 亭的上方 | 64 | ● 并部件 | 70 | ● 半部件 | 76 |
| ● 亨部件 | 64 | ● 𠂔部件 | 70 | ● 半部件(在左) ... | 76 |
| ● 差的上方 | 64 | ● 舟部件 | 70 | ● 扌部件 | 77 |
| ● 灵部件 | 64 | ● 舟部件(在左) ... | 71 | ● 令部件 | 77 |
| ● 麻部件 | 65 | ● 全部件 | 71 | ● 合部件 | 77 |
| ● 壴部件 | 65 | ● 尖部件 | 71 | ● 𠂇部件 | 77 |
| ● 爻部件 | 65 | ● 穴部件 | 71 | ● 处部件 | 77 |
| 6 畫 | 65 | ● 朵部件 | 71 | ● 处部件 | 77 |
| ● 丢部件 | 65 | ● 旨部件 | 71 | ● 冂部件 | 77 |
| ● 戎部件 | 65 | ● 舛部件 | 72 | ● 亾部件 | 78 |
| ● 次部件 | 65 | ● 色部件 | 72 | ● 尔部件 | 78 |
| ● 辛部件 | 66 | ● 产部件 | 72 | ● 主部件 | 78 |
| ● 亥部件 | 66 | ● 交部件 | 72 | ● 广部件 | 78 |
| ● 寺部件 | 66 | ● 丌部件 | 72 | ● 立部件 | 78 |
| ● 卦部件 | 66 | ● 衣部件 | 72 | ● 玄部件 | 79 |
| ● 卦部件(在上) ... | 66 | ● 亦部件 | 73 | ● 穴部件 | 79 |
| ● 老部件 | 66 | ● 旡部件 | 73 | ● 穴部件(在上) ... | 79 |
| ● 巍部件 | 67 | ● 羽部件 | 73 | ● 它部件 | 79 |
| ● 耳部件 | 67 | ● 羽部件(在上) ... | 73 | ● 丂部件 | 79 |
| ● 共部件 | 67 | ● 糸部件 | 73 | ● 永部件 | 79 |
| ● 亘部件 | 67 | ● 糸部件(在左) ... | 73 | ● 尼部件 | 80 |
| ● 互部件 | 67 | 5 畫 | 74 | ● 弘部件 | 80 |
| ● 丌部件 | 67 | ● 夂部件 | 74 | ● 丂部件 | 80 |
| ● 有部件 | 67 | ● 丂部件(在左) ... | 74 | 4 畫 | 80 |
| ● 灰部件 | 68 | ● 匚部件 | 74 | ● 丰部件 | 80 |
| ● 死部件 | 68 | ● 朮部件 | 74 | ● 天部件 | 80 |
| ● 良部件(在左) ... | 68 | ● 巨部件 | 74 | ● 丂部件 | 80 |
| ● 亾部件 | 68 | ● 丙部件 | 74 | ● 反部件 | 81 |
| ● 此部件 | 68 | ● 瓦部件 | 75 | ● 比部件 | 81 |
| ● 冂部件 | 69 | ● 皀部件 | 75 | ● 区部件 | 81 |
| ● 回部件 | 69 | ● 平部件 | 75 | ● 匚部件 | 81 |
| ● 肉部件 | 69 | ● 以部件 | 75 | ● 无部件 | 81 |
| ● 年部件 | 69 | ● 丂部件(在上) ... | 75 | ● 牙部件 | 81 |
| ● 未部件 | 69 | ● 出部件 | 75 | ● 止部件 | 82 |
| ● 刍部件 | 69 | ● 冂部件 | 76 | ● 足部件 | 82 |
| ● 缶部件 | 70 | ● 冂部件 | 76 | ● 内部件 | 82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● 印的左旁 82 | ● 兮部件 86 | ● 勹部件 89 |
| ● 片部件 82 | ● 夂部件 86 | ● 夂部件 89 |
| ● 化部件 82 | ● 丑部件 86 | ● 广部件 89 |
| ● 今部件 83 | ● 夂部件 86 | ● 亡部件 89 |
| ● 爃部件 83 | ● 卄部件 86 | ● 爫部件 90 |
| ● 戸部件 83 | ● 虫部件 86 | ● 丂部件 90 |
| ● 匀部件 83 | ● 母部件 86 | ● 中部件 90 |
| ● 圛部件 83 | 3 畫 87 | ● 尸部件 90 |
| ● 爌部件 83 | ● 亏部件 87 | ● 女部件 90 |
| ● 丂部件 84 | ● 占部件 87 | ● 女部件(在左) ... 90 |
| ● 戸部件 84 | ● 与部件 87 | ● 刂部件 91 |
| ● 夀部件 84 | ● 與的中間 87 | ● 丂部件 91 |
| ● 参部件 84 | ● 卅部件 87 | ● 乡部件 91 |
| ● 𠂔部件 84 | ● 才部件 88 | ● 玄部件 91 |
| ● 及部件 84 | ● 少部件 88 | 2 畫 91 |
| ● 文部件 84 | ● 丂部件 88 | ● 卜部件 91 |
| ● 之部件 85 | ● 山部件 88 | ● 丂部件(在下) ... 91 |
| ● 亢部件 85 | ● 川部件 88 | ● 班的中間 92 |
| ● 方部件 85 | ● 亼部件 88 | ● 又部件 92 |
| ● 去部件 85 | ● 凡部件 89 | ● 丂部件 92 |
| ● 火部件 85 | ● 凡部件(在上) ... 89 | ● 丂部件 92 |
| ● 辵部件 85 | | |

表二：近形須區分部件 93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5 畫 93 | ● 舌、舌之別 97 |
| ● 賣、賣之別 93 | ● 西、西、酉之別 97 |
| 10 畫 93 | ● 百、百之別 98 |
| ● 蚊、蚩之別 93 | 5 畫 98 |
| 8 畫 94 | ● 夂、夬之別 98 |
| ● 幸、幸之別 94 | ● 由、由之別 99 |
| ● 習、習之別 94 | ● 另、另之別 99 |
| 7 畫 94 | ● 囗(目)、囗(网)之別 99 |
| ● 耄、恆之別 94 | ● 禾、禾之別 100 |
| ● 白、臼之別 95 | ● 卯、卯之別 100 |
| ● 谷、谷之別 95 | ● 市、市之別 101 |
| ● 次、次之別 96 | ● 反、反之別 101 |
| 6 畫 96 | 4 畫 102 |
| ● 卂、开之別 96 | ● 丰、丰之別 102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● 王、壬、壬之別 102 | ● 丸、丸之別 107 |
| ● 卍、ヰ之別 103 | ● 刃、刃之別 107 |
| ● 升、升之別 103 | 2 畫 108 |
| ● 木、朮之別 104 | ● 二、士之別 108 |
| ● 曰、日、曰之別 104 | ● ヒ、巳、七、七、匕之別 108 |
| ● 月、月、月、月、月、月、 円、丹之別 105 | ● 亡、匚之別 109 |
| 3 畫 106 | ● 几、几之別 110 |
| ● 丂、凡、凡之別 106 | ● 丂、丂之別 110 |

表三：不視作部件區別之差異 111

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● 折筆的處理 111 |
| ● 捻筆起筆處的飾筆 111 |
| ● 「儿」的避讓處理 111 |
| ● 上方或右上方部件「冂」筆的避讓處理 111 |
| ● 「小木形」第二筆是否帶鈎的處理 111 |
| ● 「乚」筆、「乚」筆的避讓處理 112 |
| ● 捻筆的避讓處理 112 |
| ● 「豕」末兩筆的起筆和收筆位置處理 112 |
| ● 部件間的相觸處理 112 |
| ● 筆畫間的相觸處理 112 |
| ● 避免跛足的處理 113 |

附錄一：普通筆畫稱呼一覽表 114

附錄二：關於傳承字形的謬說與事實 115

附錄三：俗訛簡字處理原則與方法 124

普通俗訛簡字的處理原則與方法 124

陸區簡化漢字的處理原則與方法 125

附錄四：以「字統網」查詢從某部件的字 127

表一：統一部件

24 畫

● 賢部件

贊

左邊從「章」，首筆作橫，中間作「曰」。右上從「爻」，不從「爻」。例字如：
憲、灤、臚、蠶、懶、贊、贊。

23 畫

● 變部件

夔夔

從「夔」而有角，其角作「+」形，也有作「\」形者，但不作「++」形。例
字如：夔、夔、夔、夔。

22 畫

● 聽部件

聽

從「耳」，第六筆爲挑，末端不穿豎。左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王」，末橫
變挑。例字如：廳、廳、廳。異體「聽」則省去聲符「壬」。

20 畫

● 龜部件

龜

上從「+」，不從「++」；下從「龜」，不作「龜」。例字如：龜、櫟、櫟。字亦
有隸定作「龜」者，今不取。

● 訓部件

𢵈

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𢵈、𢵈、𢵈、𢵈、𢵈、𢵈。「𢵈」爲「𢵈」省

體，亦從「曰」。

19 畫

● 變部件

彙

上方爲「匱」形結構，中間從「頁」，左作「止」形，右爲「巳」形。下從「夕」，不從「爻」。例字如：彙、曠、彊、彊、彊、彊、彊。

● 賛部件

贊

上從「旡」，下從「貝」，其下方的「八」應平衡，要麼兩筆皆不觸「目」的末橫，要麼兩筆皆觸該橫。例字如：斲、讚、饋、鑽、饋、鑽、饋、鑽。字亦有隸定作「贊_(U+8CDB)」者，即上從「袂」。

18 畫

● 蔽部件

翟

上從「隹」，不從「隹」。下從「隹」，第三筆爲撇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勸、囉、囉、權、權、歡、灌、燿、獾、獾、囉、囉、觀、櫬、囉、囉、囉、囉、囉、鶴。

● 薩部件

薩

字本作「薩」，從「生」，從「薛」（「薛」之異體）省聲。後人改造全字、改換部件，變成從「產」，從「薛」省聲，作「薩」，以此形流通承傳。例字如：囉、囉、囉、囉。

● 覆部件

覆

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酉」或「酉」。右下從「复」，其下方從「夕」，不從「爻」。例字如：籜、蘢、蠟。

● 闔部件

闔

上方爲「臼」（雙手）間持「冂」，不持「同」或「冂」。下方與「鬲」底部相同，作「冂」，不作「冂」。居上方時作「闔」，見「闔部件(在上)」條。

● 爵部件

爵 爵

字本隸定作「爵_(U+23763)」，後以「爵_(U+7235)」形流通承傳。上從「冂」形，取其外形像爵杯的頂部。美觀上亦有類化作「冂」形者。左下方從「巨」，即「自」減去頂撇。例字如：嚼、澑、燭、燭、爵、臚。字本爲獨體字，整個字像爵杯形，後世開始部件化，左下方篆從「鬯」，今形從「巨」，都是指飲食器。右下角加「寸」，表示拿着爵杯的手。

● 龜部件

龜

上從「匚」，兩畫；下從「龜」，十六畫。全字共十八畫。例字如：鼈、龜、龜、龜、龜。字亦有隸定作「龜、龜、龜、龜、龜」者，今不取。尤其是「龜」形，雖是十六畫，符合不少字典的畫數記錄，但要把龜的手和足（兩個「手部件」）與龜殼外框（「匚」之形）的橫筆接連，難度太高。若強爲之，要麼令龜殼細小，空間分佈不均，影響美觀；要麼其橫筆還是必須設計成斷開，不像是十六畫。作部件時或省形作「龜」，例字如：龜、龜、龜、龜。

● 売部件

鬻 鬪

字理上，上從「中」。美觀上，上從「山」形者也是常見寫法。此外，中從「隹」，第三筆爲撇，不作點。下從「冂」形，不從「同」形。例字如：攜、璫、蠻、觴、觴、鑄。

17 畫

● 舉部件

舉

上從「與」，因居上方，底部「六」形變作「冂」形。「與」內作「𠂇」，不作

「𠙴」，參見「與的中間」之說明。下從「手」，舉是手部動作。例字如：擗、櫟、槧、繩、鑿。另有異體作「舉」，把「手」省筆作「牛」。然而，即使「牛」形也可表示「手」，卻不見得比從「手」者清晰、直接。既然有同樣符合約定俗成的「舉」形，就不應捨本逐末，宜取「舉」形而非「舉」形。

● 齋部件



原則上從「示」從「齊」省聲。美觀上，也有借用整個「齊」字，加上「示」字的末三筆，甚至因空間擠狹而再省鈎者。例字如：齷、擗、齶、齶、齶。

16 畫

● 龍部件



首筆爲橫，不作點，即左上方作「立」形，不從「立」。左下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。右作「𠂇」形，七畫。例字如：𡇱、寵、臘、瀧、籠、聾、𡇱、龐、𡇱、𡇱、龜、𩚻、𩚻、𩚻、𩚻。

● 賴部件



從「貝」，「刺」聲，故右上從「刀」，與「負」異。「貝」字的「八」應平衡，要麼兩筆皆不觸「目」的末橫，要麼兩筆皆觸該橫。例字如：懶、嬾、瀨、獺、籟、賴、癩、嬾、嬾。

● 邇部件



從「日」從「進」，作「曰」形結構，即「暹」形，較能彰顯此二部件。唯美觀上也有作「囬」形結構者，即「暹」形。例字如：𠂇、燶。

● 豉部件



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間上方、中間下方作「口」形。下作「丁」，不作「十」，使其上下對稱。例字如：𦵹、𧈧、𧈧、𧈧。字亦有隸定作「𧈧」者，即

中間上方、中間下方作「目」形。

● 襹部件

襢

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上從「囍」，卽「橫目」。中下從「ヰ」，不從「ヰ」，第九至第十二筆皆爲橫。字不作「襢」。例字如：壞、懷、櫻、瓊。若論字理，「衣」內從「眾」，「眾」的「囍」（橫目）下是淚，本作「朮」形，於「襢」中因空間不足，避讓作「ヰ」形。

● 憲部件

憲憲

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從「丰」，作三撇。另一寫法也作「丰」，首筆爲撇，不作橫，與「丰」異，中豎穿底。例字如：幙、憲。「憲」乃「憲」省體，亦從「丰」或「丰」，不從「丰」。

15 畫

● 穢部件

穢穢

上從「𠀤」，不從「𠀤」。中從「囍」，卽「橫目」。下從「戌」，卽「伐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戌」。字理爲以「戈」劈伐「𠂇」的頸部。美觀上，從「戌」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穢、濺、𧈧、𩷧、襪、𩷧、「穢」從「穢」省，下亦從「戌」。

● 賣部件

賣

中作「四」形，不作「囍」形。下從「貝」，其下方的「八」應平衡，要麼兩筆皆不觸「目」的末橫，要麼兩筆皆觸該橫。例字如：匱、欒、瀆、贋、牘、竇、續、竇、欒、覲、讀、贋、牘、瀆、匱。注意：「賣」字從「買」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表二。

● 徵部件

徵

中間下方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王」，末橫變挑。「壬」上方有一橫，不可丟

失。例字如：懲、癥、澈、徽、檄。「徵」從「徵」省體，因此亦從「壬」，末橫變挑。

● 魯部件

魯

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嚙、擗、櫓、鼈、澆、穧、鰈、鑄、簷、舊、鱠。

● 夏部件

夏

下從「夏」。「夏」從「爻」，不從「爻」。例字如：瓊、曠、薹、𧔃、𩫁、𧔃、𧔃、𧔃。 「夏、闔」亦從「夏」，故下方皆從「爻」，不從「爻」。

● 綫部件

綫

從四「玄」，以「三」穿插在中間。「三」爲橫寫的「刀部件」。例字如：蠶、斲、斲。

● 鼬部件

鼴 鼬

中間從「囚」，不從「囚」。下方通常從「𠂇」，第十、第十一、第十三、第十四筆作點；亦可作橫，即從「𠂇」。例字如：獮、獵、獵、臘、蠟、鼴、鑪、鼴、鼴。

14 畫

● 葬部件

葬 葬

字理上，爲十四畫，上方的「𠂊」、下方的「升」皆是草，橫筆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上方、下方的橫筆相連，也是常見寫法。另外，中間「死部件」從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或「七」。例字如：𦵹、𦵹。

● 臺部件

臺

從「高」省，中作「口」形。例字如：檯、臺、簷、壇、壩。字亦有隸定作「臺」者，即中作「𠂔」形。

● 壴部件

𡇠

上作「𠂔」形，中作「田」形，下作「足」。例字如：𡇠、𡇢、𡇤、𡇦、𡇧、𡇨、𡇪。

● 臨部件

監

右上方作「亾」形，不作「𠂔」、「令」或「𠂔」形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其右上方作「𠂔」形，今不取之。）整個部件為「監」居上方時的避讓變體。例字如：覽、攬、櫳、纜、譬、鑒、覽、躉。

● 聖部件

聖

右上從「月」，兩橫右端與橫豎鈎不相接。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壬」。例字如：諲。

● 騞部件(在上)

𩫱

「𩫱」居上時作「𩫱」，上方為「𠂔」（雙手）間持「同」，不持「同」或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𩫱、𩫱、𩫱、𩫱、𩫱、𩫱、𩫱、𩫱、𩫱、𩫱、𩫱、𩫱。

● 憚部件

憇

上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𠂔」，也不從「𠂔」。中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隱、穩、隱、癮。

● 隹部件

從四「乚」，從「匕」。例字如：繼、鼈、斷、斲、蹠、暫、懃、攢、櫛、謐、蹠。

13 畫

● 敬部件

左從「苟」，不從「苟」，其上方從「𠀤」不從「𠀤」。例字如：敬、擎、檠、警、驚。

● 戴部件

左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壬」，末橫變挑。例字如：鐵、驥、趨、攢、戴。
「戴」為本形，左下亦從「壬」，末橫變挑。

● 聖部件

左上從「耳」，第六筆為挑，末端不穿豎。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壬」。例字如：禋、蝗、禋。

● 鞠部件

右從「月」，兩橫右端與橫豎鈎不相接，不從「月」（肉月）。例字如：霸、壩、灞。

● 壇部件

上作「𠙴」，是「來」的上方與「𠙴」的頂部相連之形。下像倉廩之形，作「回」形。在字理上是從「𠙴」，從「來」省形。例字如：牆、薈、廩、𦵹、牆。字亦有隸定作「薈」（下作「回」形）者。

● 賈部件

賈

字理上，從「貝」，「西」聲。上從「西」，是形聲字的聲符，不從「西」或「酉」。例字如：價、櫟、噴。

● 電部件

電

上從「秉」，不從「秉」。下方為「申」的變體，字理上，傳承字形末筆起筆處穿頭，作「电」。美觀上，作「电」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暉、燭、櫲、瓊。

● 虜部件

虜

中間從「母」，不從「田」。字不從「男」。例字如：擣、觴、鑄、虜、櫓、鱗。

● 蝃部件

𧈧

字形作「𧈧」，蛙類動物之象形。字亦有隸定作「鼴」者，今不取。例字如：鼴、鼴、繩、蠅、鼴、鼴、鼴、鼴、鼴、鼴。

● 鼠部件

鼠

上作「臼」。下方通常從「鼠」，第八、第九、第十一、第十二筆作點；亦可作橫，即從「鼠」。例字如：竄、攢、躡、癟。

● 鼠部件(在左)

鼴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左方。

作左偏旁時，通常寫作「匚」形結構。左下方通常從「鼠」，第八、第九、第十一、第十二筆作點；亦可作橫。例字如：鼴、鼴、鼴、鼴、鼴、鼴、鼴、鼴、鼴、鼴、鼴、鼴。

● 粵部件

粵

上方從「廰」，「白」中從「采」，末捺常變點。下方從「亏」。字理上，「亏」首橫的左、右均不與「白」相連；美觀上，相連者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嚙、櫓。

● 奥部件

奧

上方從「廰」，「白」中從「采」，末捺常變點。下方從「大」，末筆爲捺，除非在左旁，否則不變作長點。例字如：噢、懊、襯、澳、嶧、墾、氮。

● 禽部件

禽

上從「亼」，爲「今」省聲，第三筆爲橫。下從「内」，其首筆、次筆在左上角皆穿頭，不作「内」。例字如：噙、擒、檎、蠣。

● 會部件

會

中從「匚」。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儈、劙、嗇、檜、燉、繪、薈、鬢。

● 愛部件

愛

上從「戠」形，原始字源乃由「无」變形而來，不從「戠」，與「受」異。但演變過程中，後世的人更換了部件。因此，頂部有作「戠」形者，亦有作「戠」形者。今取「戠」形爲正，「戠」形爲異體。例字如：曖、媯、曖、鑊、靉。

● 變部件

變

上從「兌」。下從「爻」，不從「爻」。例字如：儻、櫻、纓、鑊。

● 詒部件

詹

上從「𠂇」，其上方從「𠂇」，不從「𠂇」。下從「言」，其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
例字如：擔、澹、瞻、簷、膽。

● 壴部件

壻

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，中作「回」形。下乃聲符，從「旦」不從「且」。例字如：
壻、媯、擅、檀、氈、顛。字亦有隸定作「壻」（中作「回」形）者。

● 意部件

意

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中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億、憶、臆、薏、癔、鶗。

● 羽部件

羸

上從「亡」形，首筆爲直點；次筆左方不穿頭；第三筆爲豎曲，不作豎橫。不
從「去」形。中從「口」形。左下從「月」（肉月），兩橫右端與橫豎鈎相接，
不從「月」。右下從「凡」，不從「凡」、「凡」、「几」或「凡」。例字如：羸、羸、
瀛、羸、羸、羸、羸、羸、羸。

● 肅部件

肅

從「弔」從「鼎」，另一寫法是從「弔」從「鼎」（即「鼎」之省形），手持竹渡
淵，會肅謹意。例字如：嘯、簫、繡、鶴。

● 牮部件

犧

上從「五」。中從「犧」省，因此從「内」，不作「云」。下從「牛」，不從「牛」。
字不從「牟」。例字如：犧、蠶、達。

● 鄉部件

鄉

首筆爲撇點，不是撇挑。中間從「𠂇」，不是「**良部件(在左)**」。「鄉」不從「郎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把「𠂇」寫作「𠂇」，今不取之，參見「**𠂇部件**」的說明。）例字如：嚮、響、饗、鄉。

12 畫

● 替部件

替

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僭、潛、譖、鐸。

● 童部件

童

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鐘、僮、瞳、磼。字亦有隸定作「童」（中豎穿頭接「立」）者。

● 戢部件

戢

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左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幟、熾、織、職、識。「戴、裁、穀、戢」等字從「戢」省，首筆也作橫，不作點。

● 莽部件

莽

字理上，爲十二畫，上方的「++」、下方的「升」皆是草，橫筆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上方、下方的橫筆相連，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漭、躋、嶃。

● 敢部件

敢

左上從「工」形，不從「匚」形。左下從「耳」，乃「甘」之變體，末筆爲挑，其末端不穿豎。例字如：噉、瞰、橄、闊、愍、嚴、儼、巖、巔。

● 覧部件

覓

上從「 $++$ 」，不從「 $++$ 」。末有點，不能省去。例字如：寬、臚、髓。注意：「覓_(U+83A7)」爲菜名，上從「 $++$ 」，下從「見」無點，與「覓_(U+8408)」異，見表二。

● 零部件

卷之三

上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𠂔」。下從「隹」，第三筆爲撇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蕷、櫓、獲、穫、穫、護、穢、舊、匱、嗜。注意：「萑_(U+8411)」爲草名，又指草多的樣子，上從「𠂔」，與本條指鴟鴞之「萑_(U+96C8)」異，見表二。

● 黃部件

卷

上作「廿」形。中間從「冂」形，不從「冂」形。例字如：橫、潢、璜、簧、饗、戫、廣、擴、曠、礦、鑛、廊、獷。

● 朝部件

朝朝

甲骨文從「月」，有「月」同時有「日」在「++」間。金文改「月」爲「川」。小篆改「川」爲「舟」諧聲。故既可從「月」作「朝」，也可從「月」（「舟」的變體）作「朝」。例字如：潮、嘲、廟、謫、嘲、翦。

● 覃部件

草

上從「酉」，不從「酉」或「酉」。下從「早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早」，其上方作「曰」形，不作「日」形。例字如：暉、憇、撣、暉、櫞、潭、燉、罇、蕈、簾、譚、鄆。

● 粟部件

栗

上從「酉」，不從「酉」或「西」。下作「米」，讓右時末捺可變點。例字如：爌、慄、灤、剽、麌、縲、鏺。

● 滣的右旁

濟 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右方。

上從「林」，不從「林」。下從「目」（肉月底）。例字如：濟、敝、敝、靉。

● 睽部件

睭

下本當作「小」，爲「灮」（卽「火」）之變體，該變體部件亦有作跟上方相連並帶鈎者。例字如：燎、遼、寮、瞭、暸、鶴。

● 賚部件

賚

上方或依甲金之形從「𦥑」，或依篆形從「𦥑」，見「𦥑部件」。下方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賚、僭、潛、簪、蠶、譖。

● 虛部件

虛

下從「𠂇」，卽「丘」之變體，不從「𠂇」。例字如：噓、墟、謔、覩。

● 最部件

最

上從「曰」，卽「冒」字的上方，不從「日」或「曰」。左下從「耳」，末筆爲挑，右方不穿頭。例字如：曠、撮、榦、緝、叢。

● 閨部件

閨

從「門」從「王」。不從「王」或「壬」。例字如：潤、擗、櫺、潤。

● 開部件

開

從「門」從「升」。「升」卽兩手，把「門」挪開。不從「开」或「幵」。例字如：鑪、獮、櫺、蘭、鑪。

● 獣部件

獸

左上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或「臼」。左下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，不從「𠀤」、「月」或「𠂇」。字不從「胃」。例字如：厭、壓、曄、暉、懶、摩、𠀤、𦥑、饜、𩙹。

● 間部件

間

內從「月」，首筆作直撇，不作豎；兩橫右端與橫豎鈎不相接。不從「月」（肉月）或「𠀤」（肉月底）。例字如：嫿、癟、鵠、蘭、瞷、𩶓。

● 眉部件

睂

上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或「臼」。中從「𠀤」，即「橫目」。下從「万」作聲符，不從「方」。例字如：湧、幙、悞、募、鰐。

● 數部件

數

左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玉」，末橫變挑，乃「徵」之省。例字如：熾、激。

● 智部件

智

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澗、覩、蹠、𧕧、隤。「𠂔、智」為「智」的異體，亦從「曰」。

● 喬部件

喬

上從「夭」，下從「高」省，中作「口」形。例字如：僑、橋、縕、蕎。字亦有隸定作「喬」者，即中作「𠂔」形。另有異體「高」，它亦隸定作「高」。

● 爲部件

爲

上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丂」。下從「鳥」，卽「象」之變體。字不作「為」。例字如：僞、囁、譎、媯、鴻、撫、鳶、鵠。

● 曾部件

曾

上像甑形，甑是蒸煮器具，作「奐」。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僧、增、層、憎、畧、贈。字亦有隸定作「曾」者，卽上作「苗」，下從「曰」。

● 舜部件

舜

上從「𠂔」形，原始字源乃由「允」增筆及變形而來，不從「𠂔」，與「受」異。但演變過程中，後世的人更換了部件。因此，頂部有作「丂」形者，亦有作「𠂔」形者。今取「丂」形為正，「𠂔」形為異體。下從「舛」，其左旁從「夕」，改捺為點，點筆穿頭，卽寫作「夕」形，不作「夕」。右旁從「牛」，不作「平」或「牛」。參見「舛部件」之說明。例字如：瞬、儻、躋、遜、鷗。

● 象部件

象

從「匚」從「彖」。「匚」的中豎不與「彖」的首筆合併。讓右時末捺可變點。
(註：某些傳承字形從「匚」，今不取之。) 例字如：橡、豫、櫟、鷁。

● 穢部件

棄

上從「去」，不作「云」。中從「革」，像棄置物件用的網簍。下從「八」，像兩臂。例字如：曇、棟。

● 寒部件

寒

首筆為直點。下從「冂」，末筆為挑。不從「冂」。例字如：憊、攖、冕、蠹、漶、篡、蠭、驥。

● 窓部件

窓

首筆爲直點。下從「皿」，不從「囍」。例字如：寧、嚙、擰、檸、寧、鵠、窯。

● 普部件

普

上從「並」，不從「並」。下從「日」，不從「曰」。例字如：潽、譜、鼈、鐸、鑑。

● 尋部件

尋

上從「弔」，不從「彑」。例字如：尋、叢、櫛、尋、鱗。

● 絶部件

絕

左旁作「糸」，不作「絲」。右上從「刀」，不從「匚」或「匚」。字不從「色」。例字如：絕、蘂、𦥧。同時，「胞、絅」從「絕」的省形，故右上亦從「刀」。

● 幾部件

幾

上從二「彑」，「彑」的首筆爲撇點，不是撇挑。下從「戌」，不從「戌」。例字如：饣、機、磯、饑、饑、饑。作部件時或省形作「幾」，如：饑、磯、饑、饑。

11 畫

● 舛部件

𦥧

上作「𠀤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上作「𠀤」，今不取之。）下從「弔」，不從「彑」。例字如：𡇁、慧、𧆷、𦥧、櫛、筭、霧。「𦥧」從「𦥧」省聲，故其上部亦同。

● 章部件

章

字本隸定作「章」，後以「章」形流通承傳，理據重構作從「音」從「十」。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中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彰、獐、璋、葦、障、贛、懸、麌。

● 竟部件

竟

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中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鏡、境、競、撓、橈、漑。

● 象部件

彖

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讓右時末捺可變點。例字如：毅、穀、簌、額、愷、暎、𧔥。

● 商部件

商

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下作「冏」形，不作「同」形。例字如：墒、滴、熵、蕕、𧔥、謫。

● 商部件

商

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啗、嫡、摘、敵、滴、蕕、謫、通、謐、撻、躡、鐫。

● 華部件

華

上方從「++」，字理上，左、右兩橫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橫筆相連者也是常見寫法。下方從「華」或「華」，爲花的象形。例字如：嘩、譁、樺、驂、燁。同時，「華、暉、暉」從省去上方「++」形的「華」，故下方亦作「華」或「暉」。

● 脼部件

膚

傳承字形上從「」，不從「」或「」。中從「厂」形。例字如：備、憲、輔、餚、瘤、麵。「膚」為本形，上亦從「」，不從「」或「」。

● 敝部件

敖

其中一種寫法左上從「土」形，不從「土」。左下從「方」，首筆為直點。另一寫法為左方直接從「夨」，即「敖」之初文，寫作上「主」下「力」之形，第四筆（第三橫）最長。例字如：傲、噉、熬、獒、聾、螯、遨、鼇、鷺、鼈。

● 壆部件

壻

上從「廿」形，其底部與豎筆相接，不從「」、「」、「」或「」。下作「主」形，不作「土」形，讓右時末橫變挑。例字如：僅、謹、瑾、塵、壻、勤、懃、斬(U+65B3、U+230B7、U+230BC)、覲。

● 奠部件

奠

上從「廿」形，其底部與直撇相接，不從「」、「」、「」或「」。下作「夫」形，不作「大」形，讓右時末捺可變點。例字如：嘆、漢、歎、難、灘、懸。

● 曹部件

曹

上從「苗」，為「棘」之變體。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嘈、槽、糟、艚、曹、遭。「曹」為「曹」省體，亦從「曰」。「肅」為「曹」增體，從二「曰」。

● 囊的外部

橐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外部。

橐、橐等字的外部，若直接以篆形來古隸定，當作「橐」，為橐袋之象形。隸楷

爲方便書寫，整形作「橐」或「橐」，中間多包含聲符。例字如：橐、蠹、橐、橐、橐、橐、橐、橐、橐。有時亦會省作「𠙴」。例字如：橐、嚦、蠹、橐。

● 麥部件

麥

上從「來」，中豎下方穿頭。下從「爻」，不從「爻」，末捺常變點，即寫作「爻」形。例字如：嚟、鏤、麌、饗、駿。

● 麥部件(在左)

麌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左方。

作左偏旁且並非用作聲符時，上從「來」，中豎下方穿頭，末捺常變點。而「爻」的末捺不用變點，向右延伸作「匚」形結構。例字如：麌、麪、麵、麯、麴、麌、麧。

若用作形聲字的聲符卻位於左方，則推薦把「爻」的末捺也變點，作「匚」形結構。例字如：麴（從「鳥」，「麥」聲）。這種情況很罕見，不作此處理亦可。

● 票部件

票

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丂」或「酉」。下本當作「小」，爲「灮」（即「火」）之變體，該變體部件亦有作跟上方相連並帶鈎者。例字如：嫖、標、漂、瓢、飄、旛、飄。「要」爲本形，上亦從「西」，不從「丂」或「酉」。

● 穡部件

罷

上從「要」，其上部作「西」，不作「丂」或「酉」。下從「巳」，不從「巳」。例字如：遷、驪、籩、櫬、躡、僊、纓、躋、鸕。

● 雪部件

雪

上從「重」，不從「𠂇」。下從「臼」，不從「臼」。例字如：櫓、臘、𦵹、轉、鱠、嘒。

● 罋部件

罟

外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匚」。中從「++」，兩橫筆不相連，唯美觀上，橫筆相連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嫿、嫿、懸、暱、懃、暱。

● 區部件

區

外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匚」。例字如：暭、暭、樞、歐、毆、暭、暭、軀、驅、鷗、蒼、漚。

● 妻部件

妻

字本隸定作「婁」，以「臼」開首，後以「妻」形流通承傳。字以「廿」開首，代表兩手。例字如：樓、摟、簍、數、攢、叢、屢、疊、餳。

● 曼部件

曼

上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或「曰」。中從「囂」，卽「橫目」。例字如：幔、慢、漫、縵、蔓、謾、饅、𩫑。

● 畢部件

畢

上從「田」。下從「ヰ」，六畫，像獵網之形。例字如：暭、筭、繹、羈。

● 異部件

異

中從「廿」，三畫，代表兩手，形狀經隸變而成。不從「++」。例字如：翼、冀、驥、冀、戴、灤、襯、襯、趨。字亦有隸定作「異」者，卽視作整個字象形，不分拆部件。此外，「冀」亦從兩手，卽「廿」，不從「++」。

● 眇部件

羈

上從「囂」，即「橫目」。下從「爪」，見「[爪部件](#)」之說明，不作「采」或「豕」。例字如：羈、濶、僕、羈、蠟、羈、羈、羈、羈、羈。

● 臨的右旁

臨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右方。

上從「𠔁」，爲「人」之變體，不從「士」或「乚」。「臨」從「臥」從「品」，作部件時或取其省體，即省掉「臨」左旁的「臣」形。例字如：臨、臨、瀝、臨、瀝、塙、塙、塙、塙、塙。

● 旣部件

旣

左邊從「直」，不作「艮」。右邊從「无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把左邊的「直」寫作「直」，右邊的「无」寫作「无」，今不取之，參見「[直部件](#)」及「[无部件](#)」的說明。）例字如：概、慨、廩、暨。

● 嬃部件

𡇠

第六筆作豎，不從「小」。例字如：穆、穀、鶻、穀、穀、穆、穆。此字由成熟禾穗飽滿下垂之象形而來。

● 夊部件

𡇉

上從「兜」。下從「爻」，不從「爻」。例字如：儻、喫。

● 憲部件

憲

上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𠂔」。中從「臼」，不從「臼」。乃「憲」之省。例字如：穩、隱。

● 教部件

教

左上從「爻」。字從「孝」，不從「孝」。「孝」從「子」、「爻」（即「爻」之變體），乃幼子以籌策來學習之貌，亦即「學」字省去「臼」和「一」。例字如：噉、激、礎。同時，「鶠、麟」從「教」的省形，故亦從「爻」。此外，「醇」本讀如「教」，從「孝」聲，當作「醇」。

● 頃部件

頃

左旁爲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。例字如：傾、頃、頤、頴、頴、頴、頴。

● 罇部件

罇

字形作「罇」，其下部爲器皿的基座，與「臼」下方同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寫作「鬯」，即把器皿基座寫作「匕」形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鬯、鬯、鬯、鬯、鬯、鬯、鬯、鬯。

● 麻部件

麻

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下方從「林」，不從「林」。例字如：嘛、嘛、嘛、嘛、嘛、嘛。

● 麻部件(在上)

麼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上方。

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內部從「林」，不從「林」。例字如：摩、嚙、磨、蘑、蘑、蘑、蘑、蘑、蘑、蘑、魔、麼、嚙、麪、麪。

● 衰部件

衰

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間從「冂」，其上方是水沖毀泥地的痕跡，寫作「八」或「几」，不作「几」、「几」或「几」。例字如：滾、磧、蓑、謾、轅。

● 望部件

望

左上從「亡」，首筆為直點；次筆左方不穿頭；第三筆為豎曲，不作豎橫。右上從「月」，兩橫右端與橫豎鈎不相接。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壬」。例字如：籠、謹。

● 率部件

率

上部從「玄」從「宀」。例字如：搾、縲、臍、蟀、達。

● 強部件

強

從「虫」，從「弘」或「弭」。「弘」與「弭」為異體字，甲骨文從「弓」，從「口」；小篆則從「弓」，從「弓」省。例字如：舅、犧、撻、漿、襁、繩、鑑。本部件右上方的選擇，宜與「[弘部件](#)」右旁的選擇一致。注意：「雖」從「虫」從「唯」，與「強」無關，不作「雖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10 畫

● 舂部件

舂

下從「冉」，不從「冉」，兩橫皆左右穿頭。例字如：備、媾、構、溝、籌、蕎、講、購。字亦有隸定作「蕎」、「𦥑」者。

● 竜部件

竜

首筆為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橈、澆、篋、臍、翫、籠、匱。字亦有隸定作「竜」者。

● 竞部件

競

首筆為橫，不作點。居左方要讓右時末筆屈鈎。例字如：競。

● 旁部件

旁

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下方「**方部件**」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傍、徯、榜、滂、磅、膀、蒡、誘、鎊、霧。

● 茶部件

茶 茶

「茶」從「荼」分化而來，以表示後世讀音已分化。「荼」從「余」聲，「茶」則從「余」省聲。因此傳承字形作「茶」，美觀上甚至連鈎也省去，作「茶」。例字如：捺、嚙、躑。

● 茲部件

茲茲茲

甲金只作「茲」，後來多番變形。今取十筆的「茲」形，字理上從「艸」（即「艸」）從「茲」。上方「**艸**部件」兩橫筆不相連，美觀上也有連作一筆者。此形由兩「彖」上方各增「U」形曲筆變成，至篆已理據重構。另一寫法爲作九筆的「茲」形，字理上應作「茲」，以一橫串連二「彖」，唯楷形難寫出來，故美觀上斷裂筆畫，橫上作「ノ」。下從二「彖」，「彖」的首筆爲撇點，不是撇挑。例字如：磁、滋_(U+6ECB)、慈、擎、糍。

注意：形聲字中，篆有從「茲（或茲）」得聲者，有從「茲」得聲者，而「茲（或茲）」與「茲」二字皆有「子之切」之音，今統一從「茲（或茲）」聲。只有讀若「玄」者，才從「茲」聲，如：滋_(U+FA99)。

● 者部件

老

上從「叟」，即「老」之變體。下從「旨」；「旨」從「匕」從「曰」，其上方不作「匕」或「匕」，下方不作「目」。例字如：嗜、耆、鬱、鰐。

● 製部

說文

旁時，仍從「吉」，作「壳」，不作「壳」。

● 築部件

鬲

字像炊煮器皿之形。上方作「口」。下方作「罔」，不作「罔」。例字如：隔、融、獻、鬻。字亦有隸定作「鬲」者，即上方作「口」。

● 栗部件

栗

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丂」或「酉」。例字如：慄、溧、瑣、菓、鶴、麋。

● 晉部件

晉

上方從「巫」，乃「姁」之變體，形作二「厃」在兩橫間。下從「日」，不從「曰」。例字如：戇、潛、瑨、縉、鄙。

● 虞部件

虞

下從「文」，不從「女」。讓右時末捺可變點，例字如：劇、勲、據。

● 丂部件

丂

下方作「干」形，不作「干」形，末橫比第八筆短。例字如：叢、熑、對、懟、對、叢、叢、鑿、鑿、𧔽、𧔽。

● 貨部件

貨

上從「小」，即「小」之變體，不作「丂」。下從「貝」，其下方的「八」應平衡，要麼兩筆皆不觸「目」的末橫，要麼兩筆皆觸該橫。例字如：瑣、鎖、噴、漬。

● 爪部件

爪

上從「小」。中從「日」，不從「曰」或「白」。下從「小」。字不作「煢」或「煢」。例字如：𦥑、隙、𧔻。

● 扌部件

扌

上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𠀤、𠀧、醣、鱠、𠀩、𠀨。

● 羽部件

羽

上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或「曰」。下從「羽」，從四撇。例字如：塌、榻、褊、襖、踢、𩫱、錫、闕、鷁。

● 穀部件

𡇶

上從「田」從「几」。下從「爻」，不從「爻」。例字如：稷、穡、謾。

● 骨部件

骨

上從「冂」，不從「匚」。下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。例字如：喟、滑、猾、膚、骯、骹、骱、骱、骱、骱、骱、骱、骱。

● 敗部件

𡇵

左從「𡇶」，不從「𡇶」或「𡇶」。「几」不作「几」，其頂部不與上橫相接，末筆讓右屈鈎。例字如：𡇵、微、激、癥、瞶、薇、瞶、瞶、瞶、瞶、瞶、瞶、瞶。

● 眉部件

𡇸

上從「冂」，即「橫目」。下從「朮」，像淚水零落貌。例字如：𩶓、㞍、𡇸、𡇸。

注意：「**裏部件**」中間部份，因空間不足，「𠂇」形避讓變作「𠂊」形，詳見「**裏部件**」之說明。

● 盂部件

盂

上從「囚」形，內部的「人」捺筆變點。例字如：壘、媯、榦、搵、榦、榦、氲、溫、熑、磼、瘡、縕、蘊、餧、餧。

● 叢部件

𡙐

上方從「臼」，不從「臼」，橫筆不觸中豎。例字如：𠂇、𠂇、嫂、搜、瘦、艘、𡙈、𩷶、餽。

● 鬼部件

鬼

從「由」、「儿」、「厃」，十畫，「由」的中豎不與「儿」的首筆合併。例字如：傀、塊、巍、愧、槐、瑰、魁、魂、魃、魄、魅、魔、魏。

● 兼部件

兼

從「丂」，不從「丂」。從「禾」，卽「秝」之變體。頂部既不從「丂」，也不從「八」。例字如：嫌、廉、歉、簾、謙、賺、鎌、鑊、鰯、鷄。

● 眞部件

眞眞

上從「匕」，第一筆爲撇，不作橫。中從「目」。第八筆作豎橫或豎曲。不作「真」或「眞」。例字如：嗔、塙、巔、慎、楨、漁、癩、瞋、穉、鎮、闔、顛、鷗。

● 畜部件

畜

上方爲「夕」，卽「斜肉」，第三、第四筆皆爲頓點，不從「夕」、「夕」、「𠂊」

或「丂」。下方「缶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搖、窯、繇、謠、遙、鵠。

● 舛部件

𦥑𦥑

左從「月」，卽「舟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月」或「月」。右或右上從「尖」，不從「尖」。例字如：勝、𦥑、𦥑、𦥑、藤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。注意：「𦥑」從「月」（肉月）從「卷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舛部件

𦥑

左從「月」，卽「舟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月」或「月」。右上從「八」形，不從「八」。例字如：𦥑、𦥑。作「匚」形結構時，見上則「𦥑部件」。

● 衰部件

衰衰

字本隸定作「衰」，後以「衰」形流通承傳。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𠂔」或「丑」，乃「𠂔」之變體，不作「丑」或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蓑、簾、棗、縗。

● 高部件

高

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口」形。部件在上時視乎美觀和習慣，「口」或變作「乚」。例字如：嵩、搞、敲、稿、膏、橐、橐。字亦有隸定作「高」者，卽中作「𠂔」形。

● 脊部件

脊

從「夫」。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。例字如：墮、嶒、揷、瘠、臍、躋。

● 离部件

离

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下從「内」，其首筆、次筆在左上角皆穿頭，不作「内」。

例字如：離、籬、灘、漓、璃、魑、𩙹。

● 羯部件

羈

頂部爲「羌」，卽「羊」之變體，把「羊」的豎筆改作撇，六畫，與新字形寫法一樣。它不是「差的上方」，不寫作「羌」。下部爲「丑」字，中橫最長，穿頭，底橫左、右皆比中橫短。例字如：餚、鱠、輶。

● 𩙷部件

𩙷

從「犬」，不從「大」。作左偏旁時末捺可變點，第六筆（「米」之捺）也變點以求美觀。例字如：𩙷、𩙷、𩙷。

● 益部件

益

字理上，上從「兌」，像「水」橫臥形，爲「水」之變體。美觀上也有從「𠂇」的寫法。例字如：嗌、溢、縕、謚、鷗。

● 害部件

害

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從「丰」，作三撇。另一寫法也作「丰」，首筆爲撇，不作橫，與「丰」異，中豎穿底。例字如：割、瞎、豁、轄、鐸、鵠。同時，「𧔻」從「害」省聲，故亦從「丰」或「丰」。

● 容部件

容

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「宀」下爲「谷」聲，其上方作「八」形，不作「儿」形。整字作「容」，其上方不作「宀」形。例字如：榕、溶、熔、蓉、容。此字的另一寫法「空」從「公」聲，「公」上方爲「八」，同樣不作「宀」形。

● 書部件

書

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匱、晝、饗、𩫑、𩫒。注意：「晝」從「旦」，「旦」從「日」不從「曰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弱部件

弱

第四、第五、第九、第十筆均為撇，不作點或挑。例字如：嫋、溺、鰯、鷄、觸。「觸」從「弱」省，「弓」形下方亦作兩撇。

● 習部件

習

上從「羽」，第一、第四筆習慣上省鈎讓下，作「羽」，見「[羽部件\(在上\)](#)」。下從「日」。美觀上，下方「日」上增一短撇，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摺、熠、翫。

● 能部件

能

左下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。右上、右下皆從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或「匕」。例字如：慾、熊、羆、罷、擺、罷、搊。

● 蟊部件

𧈧

上從「叉」，有兩點，不從只有一點的「叉」。例字如：搔、瘙、颶、騷、鱠、鼈。

9 畫

● 奏部件

奏

上作「夫」，捺筆上方穿頭，不作「夫」。下從「天」，不從「夭」，末捺常變點。例字如：湊、撋、棊、纂、轡。

● 雨部件

雨

從「干」，不從「千」，豎末不穿頭。下從「臼」。不寫作「𠂇」、「𠂉」、或「𠂊」。
例字如：插、噏、畝、鋤。

● 采部件

采

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下作「木」，讓右時未捺常變點，但撇筆不與「十」形主幹分離，即不作「木」或「乚」。例字如：新、漸、薪、親、襯、媒。另外，「采」或「采」爲「采」不省之形，故與本規則同。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下作「木」。

● 音部件

音

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暗、譜、韵、韶、韻、馨、響。

● 帝部件

帝

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啻、啼、締、睇、蒂、禘、諦、蹄、歸、鵠。

● 茡部件

虍

上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𠂔」。下從「囗」，即「橫目」。例字如：菟、夢、儻、顙、
瘳、寢、縗、寢、縗、瞢、瞢、鼈、鼈、薨、薨、薨。

● 者部件

者

上從「夬」，即「𡆶」之變體，不從「夬」，與「老」異。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
例字如：暑、豬、𦥑、都、嘟、堵、奢、屠、渚、煮、箸、緒、署、薯、褚、諸、賭。

● 甚部件

甚

從「甘」從「匹」。「甘」與「匹」在字理上不相接較好。美觀上，相接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湛、壩、尗、尗、礪。

● 查部件

查

下從「且」，不從「旦」。「查」是形聲字，「且」是聲符。例字如：喳、揸、楂、渣、楂、餚。

● 福部件

福

字像酒罇之形，上方作「口」形。例字如：福、幅、副、富、匐、勑、蓄、齧。字亦有隸定作「畱」者，即上作「耳」形。

● 爾部件

爾

上從「西」，乃篆形「幽」的隸變，不從「酉」或「西」。下從「升」，三畫，不作「升」。例字如：俾、遷。注意：若上部要作隸變前之形，可作「幽」。下部從「升」，或變形作「穴」、「宀」。如：饗_(U+20A28)、饁_(U+34A8)、擗。

● 要部件

要

上從「西」，乃篆形「幽」的隸變，不從「酉」或「西」。例字如：饗、饁、遷、饗、饉、饉、饁。注意：若上部要作隸變前之形，可作「幽」。下部作「大」形。如：饗_(U+20A27)、饁_(U+20457)、遷。

● 要部件

要

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酉」或「西」。例字如：腰、櫻、崾、夔、闔、勑、屨、爨、夔、爨。

● 壈部件

壈

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面」或「丂」。例字如：涙、煙、甄、甄、經、闔、涙、歎、禋。

● 亟部件

亟

亟

字理上作九筆，從「二」、「イ」、「口」、「又」。美觀上，「イ」連寫作「勾」一筆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極、殛。

● 面部件

面

下作「囧」形，不作「回」形。若以篆形直接古隸定為「圓」，以外框圍着「百」（即「首」）。後來變作「面」，外框與「目」形上下橫筆黏合，形成「囧」形。字理上與「回」字無關。例字如：𠵼、勔、奮、婳、惄、湎、緬、覩、饋、麌。

● 偃部件

偃

外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匚」。中從「日」，不從「曰」。例字如：偃、堰、揠、郾、鷗、鼴。

● 盡的上方

臤

字形作「臤」，其右方作「𠂇」形，不作「𠂇」、「令」或「𠂇」形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其右方寫作「𠂇」形，今不取。）例字如：檻、濫、檻、艦、鑑、籃、藍、瀘、覽、纜、鑒。

● 致部件

致

右旁從「夊」，不從「夊」或「夊」。例字如：緻、撤、激、闕、徵、瑩。

● 韋部件

韋

上方像兩棵韋菜，於底橫（指地面）上生長。從兩豎。兩豎旁有三橫，不穿頭。不從「非」。居左旁時底橫可變挑。例字如：韋、𩫑、瀧、蘂、籤、纖、籤、齋。

● 県部件

𡇠

若以篆形直接古隸定爲「𡇠」，後以「𡇠」形流通承傳。上從「目」，底部「小」形的中豎無鈎。第六筆今取豎橫之形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第六筆作橫，整個字作「𡇠」形，今不取之。）字不作「县」，其上不從「且」或「𠙴」。例字如：縣、懸、懸、蠶、𩫑、𩫑。

● 冂部件

冂

上從「曰」，即「冕」字的上方，不從「日」或「曰」。例字如：帽、湄、帽。

● 曄部件

曷

上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字理上，下從「勾」，末筆爲豎曲。美觀上，下作「勾」，即末筆爲豎橫，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偈、喝、歇、渴、竭、羯、葛、轄、謁、謁、謁、靄。

● 灀部件

炭

上從「戠」，第四、第五筆作「厂」，不作「大」。下從「火」，不從「火」。例字如：灝、燄、燄、熯、熯、燝。

● 丂部件

丂

從「四」、「方」。「四」不作「四」。「**方部件**」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圜、悞、楞、塄、塄。

● 爹部件

𡇠

上從「丰」，作三撇。另一寫法也作「丰」，首筆爲撇，不作橫，與「丰」異，中豎穿底。例字如：剗、澆、驥。

● 复部件

复

上從「𠂔」。下從「爻」，不從「爻」。例字如：復、愎、蝮、複、輻、馥。字亦有隸定作「夏」或「夏」者，卽上從「𠂔」或「𠂔」形。

● 倂部件

𠂔

上方從「臼」，不從「臼」，橫筆不觸中豎。例字如：庾、惄、𠂔、洊、𦵹、𢃑、洊、諛。

● 卽部件

卽

左邊從「𠂔」，不作「𠂔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把「𠂔」寫作「𠂔」，今不取之，參見「𠂔部件」的說明。）例字如：啗、擲、節、巒、櫛、瀧、癧、鯽、鯽。

● 酉部件

酉

從「八」，從「酉」。不作「酉」。例字如：尊、遵、樽、奐、鄭、擲、猶、猷、鮰。

● 兮部件

兌

上從「亼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作「亼」，今不取之。）左下方爲「囗」，卽「舟」之變體，「囗」內爲兩點，不從「目」。右下方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偷、匱、喻、媿、愈、愉、揄、榆、歛、渝、瑜、癧、𧕧、覩、諭、踰、輸、逾。

● 爹部件

爹

從「八」，從「豕」。不作「彖」。避讓時末捺可變點。例字如：遂、邃、燧、隧、隊、墜、鑾、稼、彖。

● 食部件

食

上從「亼」，不從「人」，第三筆爲橫，不作點。第二筆由捺改點。下方從「匱」，即「自」減去頂撇。例字如：蝕、飢、飯、飲、餅、餉、餸、餼。

● 食部件

食

上從「亼」，不從「人」，第三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下方通常遷就美觀需求，作「艮」形，全字作「食」。若美觀條件許可，下方也可從「匱」，全字作「食」，只是不必強而爲之，須注意字形平衡。例字如：餐、飧、養、饗、饗。

● 翫部件

𡇠

上從「児」。下從「爻」，不從「爻」。例字如：櫻、糴、𩷂、𩷃、𩷄、𩷅、𩷆。

● 風部件

風

從「凡」之變體「𠂔」，第三筆作橫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第三筆會作扁撇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嵐、蘆、楓、諷、颯、飄、飆。

● 風部件(在左)

颶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左方。

作左偏旁時，除了第三筆作橫，更寫作「囗」形結構。例字如：颶、颶、颶、颶。

● 垂部件

垂

上方爲花木垂下之形，中間作「++」（橫筆相連）或「++」（橫筆不相連），與「華部件」同。例字如：𩫇、𡥉、𡆃、𩫈、𡆃。

● 香部件

香

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榦、薈、翫、𩫔、醇、馥、馨、麌、麿。

● 負部件

負

上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匚」。下方「貝部件」的「八」應平衡，要麼兩筆皆不觸「目」的末橫，要麼兩筆皆觸該橫。例字如：𠂊、𡇱、𢑁、𦵹、𧈧。注意：「𧈧」從「貝」從「刺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奄部件

奐

上方有作「𠂔」者，也有作「𠂔」者。下從「大」。字不作「奐」。例字如：喚、換、煥、寘、瘞、奐。

● 壺部件

壺

「壺」卽「隆」之省文。「隆」字從「生」，從「降」省。字上作「爻」，不作「爻」。「爻」下有一橫。例字如：囂、懶、澁、𧈧、癰、窿、靁、溼、蜂、瘞、鼈。

● 眀部件

睂

上從「处」，不從「处」。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僭、僭、擗、𦵹。

● 急部件

急

中從「丂」，不從「丶」。此字字理爲從「心」，「𠂇」聲，「𠂇」卽「及」之異體。例字如：喚、澆、惹、鵠、魑。

● 亮部件

亮

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口」。下從「几」，不從「几」。例字如：曉、澆。字亦有隸定作「亮」者，卽中作「日」形。

● 前部件

前

左下方爲「匚」，卽「舟」之變體，「匚」內爲兩點，不從「月」。右下方從「勺」。例字如：剪、𦨇、謗、翦、讐、箭、擣、櫛、煎、鬢。

● 射部件

射

獨用時作「射」。作部件並居下方時，其右從「匱」，卽「自」省去頂撇，不作「艮」。例字如：𦨇、𦨇、𦨇、𦨇。

● 烏部件

烏

從「丂」持「点」。「灝」形的上方爲「圭」形，不作「圭」形。例字如：盡、儘、儘、澆、璫、璫。

● 虍部件

𧈧

於字理上，從「丂」，從「虫」。但通常在美觀習慣上，會省略「丂」的豎筆，作「𧈧」。例字如：鯰、鯰、𧈧。

● 韋部件

韋

下方作「牛」，不作「干」或「牛」，參見「牛部件」之說明。例字如：偉、圍、衛、諱、違、韓、韌、韋、韜、韞、韋、韙、韙、韙。

● 象部件

象

上從「互」，不作「弔」。下從「豕」，讓右時末捺可變點。例字如：喙、墮、椽、篆、緣、蠡、鶠。

8畫

● 靑部件

青

下從「冂」，即「丹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、「月」、「匄」（舟月底）或「匄」。例字如：情、晴、氤、清、猜、睛、精、菁、蜻、請、鑄、鯖、靖、靚、靄、靜、灝。

● 毒部件

毒

下從「母」，末筆不穿頭。例字如：璫、礽、蠹、蠭。

● 妾部件

妾

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僂、唼、唼、唼、接、翫、翫、鰐。

● 添部件

添

從「天」，不從「夭」。「天」是「添」的聲符。例字如：掭、掭、掭、添、掭、掭。

● 舛部件

虍

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下方「**方部件**」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𠂇、𠂅、
濁、𣎵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。

● 丌部件

丌丌

字理上，應作八畫，上方的「丌」、下方的「升」皆是草，橫筆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上方、下方的橫筆相連，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筭、葬、葬、葬、葬、
葬、葬、葬、葬、筭。注意：「筭、葬」最下方從「升」，不從「升」，見
「**升部件**」。

● 垈部件

埶

上從「𠂇」。下從「土」，避讓時末橫變挑。例字如：勢、熱、睦、稑、藝、
藝、𧆸、達、陸、𩷶、鵠。

● 𩫓部件

𩫓

上從「𠂇」。下從「夕」，不從「夕」，讓右時末捺可變點。例字如：凌、棩、稜、
綾、菱、𩶻、𩶻、𩶻、𩶻。

● 直部件

直直

第八筆作豎橫或豎曲，不作「直」。例字如：值、埴、惠、植、漚、牘、殖、禡、
殖、竈、置。

● 雨部件

雨

第五至第八筆皆爲頓點，不作「雨」。例字如：扇、漏、扇、櫬。

● 𠂇部件

𠂇

第五至第八筆皆爲橫，不作「𠂇」。例字如：雲、澑、藝、鑾、靈、雪、零、雷、霞、霄。

● 奄部件

奄

下從「电」，末筆起筆處穿頭，作豎曲鈎，在左時讓右屈鈎。例字如：淹、掩、唵、闔、鵠。

● 臥部件

臥

右從「人」，不從「卜」。例字如：麌、鼈、饜。

● 穀部件

𦨇𦨇

字或依甲金之形從二「无」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次筆亦會斷作豎、橫兩筆，作「无」形，今不取之，參見「[无部件](#)」的說明），或依篆形從二「先」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次筆亦會斷作豎、橫兩筆，作「先」形，今不取之）。在左者讓右屈鈎。至於「无」或「先」的次筆起筆處是否與首筆相觸，則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，見表三。例字如：簪、僭、潛、簪、蠶、譖、剗、簪、鬻、瀉。

● 函部件

函

字本隸定作「函_(U+5705)」，後以筆畫整體黏合的「函」形流通承傳。字形作「函」，不作「函」。例字如：崡、涵、菡、婳、頤、崡、栖、箇、涵、鋟、靄。

● 虎部件

虎

下從「儿」，不從「几」。例字如：唬、彪、虧、號、虤、蹏、遞、饕。

● 具部件

具

上從「目」。下從「宀」，即「宀」或「升」之變體。例字如：俱、惧、榎、榦、塙、堁。

● 昌部件

昌

上從「日」。下從「曰」。例字如：倡、唱、娼、楣、猖、菖、闔、鯧。

● 明部件

明

右從「月」，不從「月」（肉月）、「月」（舟月）。例字如：盟、萌、𢚣、𠂇、𡿆、櫛。

● 呥部件

兜

下從「儿」，不從「几」。另有異體「呪」，乃其本字。

● 尚部件

尙

從「八」，不從「ノ」。例字如：敞、廠、趨、倘、埫、淌。

● 𠂇部件

常

字理上，「尙部件」在上方時，應作「𠂇」，從「八」。美觀上，作「𠂇」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當、噏、嘗、嚐、堂、榓、常、掌、棠、牚、裳、黨。

● 非部件

非

首筆作直撇，以求美觀；第四筆作挑，不穿頭。字不作「非」或「非」。例字如：啡、菲、荆、緋、罪、輩、悲、靠。

● 垂部件

垂

下從「土」，不從「士」。上方爲花木垂下之形，中間作「𠂔」（橫筆相連）或「𠂎」（橫筆不相連），與「華部件」同。例字如：唾、墮、捶、睡、絰、郵、錘、陲。

● 兔部件

兔

從「由」、「儿」，八畫，「由」的中豎不與「儿」的首筆合併。例字如：魁、愧、靁、彪、彫、廻、𩷶、𩷺。

● 准部件

准

第三筆爲撇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准、堆、準、焦、雀、鶴、確、隻、集、雀、雁、霍、雙、龜、維、雞、藿、觀。

● 往部件

往

此字右旁不從「主」，乃「之」與「王」二字之省略合併。上從「之」省（省略下方，作「一」形），下從「王」省（省略上方，作「土」形）。例字如：暭、往、惟、淮、暭。另外，「辯、性」二字右旁與「往」右旁相同，並不從「主」。

● 臀部件

𠂔

上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𡗊」。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王」。例字如：淫、霪、姪。

● 爭部件

爭

上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𡗊」或「𠂎」。中從「𦥑」，不從「𦥑」。例字如：掙、嬋、崢、掙、桴、淨、猙、琤、睜、睱、睤、睦、筭、諍、蹠、錚、靜、灝、簷、睕、睧。

● 金部件

金

上從「亼」，爲「今」聲之省。下從「土」（「王」之省形，或視爲與「亼」之橫共筆，指斧鉞），從兩點，兩點代表兩塊金屬餅。不從「全」。例字如：鑑、鑑、鑑、唫、澆、捺、鑑、鑑、鑑、鑑、鑑、鑑、鑑、鑑、鑑。

● 金部件(在左)

針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左方。

作左偏旁時，「亼」之捺變點，「土」之末橫變挑，作「釅」。例字如：鏡、鈴、銀、銅、鐵、錫、錫、錫、錫、錄、錄、鎮、釵、釵、劉、瀏、虧、鑫。

● 周部件

周

第五筆爲豎，向下穿頭，不作「周」。例字如：週、彫、鷗、凋、鯛、稠、綢、鬻。

● 兔部件

兔

上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匚」。下從「鬼」，第四筆（即全字第六筆）爲撇，向下穿頭，不斷作兩筆。例字如：逸、菟、冤、覩、嘵、嚙、嚙、攬、纔、饑、饑、鶡、鶡。

● 匚部件

匱

上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匚」。例字如：陷、焰、闔、闔、壻、闔、諂、餡、苜、窟、鵠。

● 朋部件

朋 朋

古字形像人拿着兩串貝殼，輾轉變成今形，非雙月或雙舟之意。傳統上，字形較多作「朋」者，亦有作「朋」者。例字如：朋、朋、朋、朋、朋、朋、朋、朋、朋、朋。

● 服部件

服

左從「月」，卽「舟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月」或「月」。例字如：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。

● 京部件

京

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口」形。例字如：就、蹴、景、影、憬、掠、涼。字亦有隸定作「京」或「京」者，卽中作「日」或「日」形。

● 享部件

享

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口」形。例字如：孰、熟、塾、敦、墩、惇、淳、諄、醇、郭、廓。字亦有隸定作「享」者，卽中作「日」形。

● 囂部件

囂

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下像倉廩之形，作「回」形。例字如：稟、凜、廩、惄、稟、畧、圖、鄙、亶、壇。字亦有隸定作「面」（下作「囂」形）者。

● 夜部件

夜

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此外，「夕部件」以不穿過「亦」之變體者較合古形、較彰顯字理，但基於美觀考慮，穿過者也可接受。例字如：液、腋、鵠、掖、磼、掖、唼、掖、餽。

● 於部件

於

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右上作「人」形。右下從「丶」，不從「丷」。例字如：淤、瘀、菸、闕、鯀。同時，「於」爲「於」之變形，「於」從「於」省聲，末二筆亦從「丶」。

● 音部件

音

此乃「否」的分化字。字本作「杏」，後以「音」形流通承傳。字的首筆習慣作直點，不作點，上方巧合與「立」同形，但非從「立」，字理上不可拆為從「立、口」。例字如：倍、培、陪、部、剖。

● 並部件

並

字本隸定作「𢂔」或「竝」，後以「並」形流通承傳。「並」由二「立」相連合併而成，第六、七筆作「丶丶」，下方成「业」形，不作「𠙴」形。例字如：椪、湴、碰、蹠。

● 采部件

采

上從「屮」，不從「𡊤」，見「𠂇部件」。下從「十」或「寸」代表手（如同「寸」之「寸」），兩旁有「丶」（水點）。例字如：探、深、琛、諜、熙。

● 帚部件

帚

甲骨乃象形字，後世理據重構。傳承字形上從「臼」，不從「臼」。例字如：掃、婦、歸、歸、蠶。

● 屌部件

屆

下從「匚」，「匚」內藏「土」，不從「匱」或「由」。「匚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闡、睷。

● 尸部件

屍

下本當作「小」，為「灬」（即「火」）之變體，該變體部件亦有作跟上方相連並帶鈎者。例字如：尉、熨、慰、蔚、鰣。

● 犀的上方

犀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上方。

中從「牛」，不從「牛」，第五至第八筆皆為橫。此為「尾」之變體。例字如：
犀、遲、屬、囑。

● 皆部件

皆

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美觀上，下方「曰」上增一短撇，也是常見寫法。例
字如：楷、揩、偕、嗜、湝、諧、鵠、舊。

● 敖部件

敖

從「女」，不從「女」。例字如：務、奐、蕪、霧、靄、鷺、鷺、嫠、嫠、嫠、
嫠、嫠、嫠。「务、雾」等字從「敖」之省，故亦從「女」，不從「女」。注意：
「𠂇」從「矛」，「𠂇」聲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彙部件

彙

上從「互」，不從「互」。下從「水」，讓右時末捺可變點。例字如：綠、錄、滌、
氯、盞、暎、碌、祿、剝。

● 耷部件

聳

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嬉、嶒、湝、揩、諧、踏、錯、轔、𦥑、𦥑。

7 畫

● 言部件

言

首筆為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信、訊、託、說、讀、諭、誰、警、譬、譽、繹、
變、讎、讐、這、意、詹。

● 邦部件

邦

從「丰」，首筆作橫，不從「丰」或「𠂇」。因「丰」居左旁，依習慣豎筆變撇，底橫變挑。例字如：綁、梆、梆、幫、帮。

● 吞部件

吞

上從「天」，不從「夭」。「天」是「吞」的聲符。例字如：唔、捲、焐。注意：「喬」不從「吞」，乃從「夭」、從「高」省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辛部件

辛

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下方作「干」形，不作「干」形，末橫比第五筆短。居左旁時，豎筆變撇，底橫變挑。例字如：梓、鋸、莘、辜、辣、辭、宰、淳、辟、僻、劈、壁、避、闢、霹、譬、薛、孽、笄、瓣、辦、辨、辯、辯。「辯」乃「辛」之異寫，首筆亦作橫。

● 芈部件

芈

此爲「羊」字變體，突顯羊角「𠀤」部份。羊角與其他筆畫相觸，橫筆長短應比照「羊」字，作「芈」。例字如：咩、泮、咩、芈、泮、芈、羣、羣、饋。

● 辰部件

辰

字本隸定作「辰_(U+2E77E)」，後以「辰」形流通承傳。字形作「辰」。「辰部件」居上方時，習慣作「𠂔」形結構，比作「𠂔」形結構平衡穩定。例字如：辱、禡、脣、唇、蜃、晨、農、震、賑。

● 成部件

成

「戊」內從「丁」，不從「冂」或「乚」。「丁」之豎鈎可略呈弧狀，以求美觀。例字如：城、盛、茂、誠、饌、撫、饗。

● 艮部件

艮

首筆作橫，不作頓點。例字如：浪、狼、娘、琅、娘、硠、艱、貢、簣。此部件居於左旁時的字形，見「[艮部件\(在左\)](#)」條。

● 医部件

医

外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匚」。內從「矢」，若要避讓，末筆變點。例字如：嫕、慝、殷、鑿、翳、醫、鷺、癩。

● 肀部件

肖

上從「小」，即「小」之變體，不作「𠂔」。下方或依篆作「月」，即「肉月底」；或依金文作「月底」。例字如：俏、削、哨、宵、捎、梢、消、潲、睄、稍、筭、趙、霄。

● 貝部件

貝

下方的「八」應平衡，要麼兩筆皆不觸「目」的末橫，要麼兩筆皆觸該橫。字不作「貝」。例字如：負、責、貨、貸、買、賣、員、販、賤、贖、則、賊、敗、唄、湧、瑣、賴。

● 呆部件

呆

從「早」（末筆可帶鈎可不帶），為「子」之變體。下從「八」，像兩臂。例字如：保、堡、媯、葆、褓、褒、裹。注意：「號」從「木」從「號」省聲；「稟」從「木」從「咨」聲。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旱部件

旱

上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厚、暉、榦、寧、禪、鄴。

● 呈部件

呈

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王」。例字如：逞、醒、程、篁、涅、塗、郢、鋗、鞚。

● 呂部件

呂

字多作「呂」，第四筆爲撇，連着上下兩個「口」形。也有不連者，作「呂」。其初形本像兩塊金屬餅。例字如：侖、鋁、莒、鄖、闔、稆、紹。此外，「宮」和「宮」之省形者，下方本像宮室之形，今亦取「呂」或「呂」形。例字如：熸、營、巒、耜、龕。注意：個別隸古定字，如「𡇠、𣎵」等，不從「呂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別部件

別

左從「另」，爲「冂」的變體，不從「另」或「另」。例字如：捌、嗍、𦓐、棚、筭。

● 吳部件

吳

下從「矢」，卽「矢」之變體，也有直接從「矢」者，不從「天」。例字如：娛、誤、虞、鷙、麌。注意：「滅」從「灊」從「或」從「大」會意，不從「吳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囧部件

囧

字從「口」框，內有鏤孔，像窗形。不作「囧」、「囧」或「囧」。例字如：畊、茵、涸、盟、盟。

● 𠂔部件

𠂔

七畫，爲「午」、「止」二字之併，末兩筆分別爲豎、橫，不併作一筆。字不作

「𠂇」。讓右時末橫變挑。例字如：卽、啓、御、欽、禦、雇、罿。

● 告部件

告

第四筆爲豎，向下穿頭。例字如：酷、造、糙、靠、饗、楷、皓、澑、誥、鮀、鵠。

● 廷部件

廷

右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王」。例字如：庭、挺、挺、艇、霆、綻、頤。

● 禸部件

禸

下從「几」，不從「几」。例字如：瘞、誘、銚、撓、惄、炤。

● 禸部件(在左)

頹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左方。

下從「几」，末筆讓右屈鉤，不從「几」。例字如：頹、瀨、蘋、癩、穧、鵠。

● 皀部件

皀

字作「皀」，像食物器皿的形狀，其下部爲器皿的基座。不作「艮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寫作「皀」，即把器皿基座寫作「匕」形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卿、鄉、餕、廐、匱、卽、鵠、宦。若上方有部件壓着，空間不多，「皀」可省首撇，作「艮」。例字如：簋、嫗、食、爵、饗。注意：肥皂的「皀」從「七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卄部件

𠂇

內作兩撇一頓點，即「爻」，像窗櫺，不作「𠂇」、「𠂇」或「𠂇」。例字如：窗、窓、恩、聰、總、驄、蔥、惣、璁、熜。

● 攴部件

攸

從「女」，不從「夕」。例字如：修、倏、悠、條、濂、筱、篠、儻、儻、鯈。
「条、涤、鯈」等字從「攸」之省，故亦從「女」，不從「夕」。

● 身部件

身

末筆爲撇，起筆處穿頭，不作「身」。例字如：射、榭、謝、麝、躬、窮、躲、
躰、軀、軀、軀。

● 犄部件

杀

字之下方從「朮」。另一寫法也從「木」，在左旁時末捺可變點。例字如：剝、
弑、殺、穢、鑽、臘、綱。

● 兌部件

兑

上從「八」，不從「丶丶」。例字如：悅、稅、脫、蛻、說、銳、閱、莞、稅、駛、
鯢、斂。

● 𠂇部件

𠂇

從「巾」，卽「巾」之變體。從「宀」，卽兩個「八」形。例字如：敝、幣、弊、
憲、撇、簪、蔽、鱉、鼈、彌、褕、繻、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。

● 免部件

免

上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匚」。下從「兒」，第四筆（卽全字第六筆）爲撇，
向下穿頭，不斷作兩筆。例字如：冕、婉、挽、晚、綺、晚、輓、銳、勉、𦵹。

● 角部件

角

上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匚」。第六筆爲豎，不向下穿頭。字不作「角」。例字如：觔、觸、解、遜、蟹、觜、嘴、确。

● 系部件

系

首筆爲扁撇，與次筆起首處相接。次筆爲撇點，不作撇挑。第五筆爲豎，不帶鈎。字不作「系」或「系」。例字如：係、孫、遜、蓀、縣、懸、鯀、繇、繇。

● 亭的上方

亭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上方。

此爲「高」字省形。本作「亭」，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口」形。居上方時，其下部「冂」形常因避讓而變形作「一」，全部件作「亭」形。例字如：亭、停、婷、毫、毫、豪、嚎、蠟、膏、膏。字亦有隸定作「直」者，即中作「日」形。

● 亨部件

亨

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口」形。例字如：哼、烹、擰、惇、惇、惇。字亦有隸定作「亨」者，即中作「日」形。

● 差的上方

差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上方。

作「羌」，七畫。與「羞」字上方不同。例字如：嗟、嗟、搓、磋、羞、齧、齧、齧、着。

● 灵部件

灵

上從「丂」，不從「丌」。下從「火」，不從「火」。例字如：棖、𤊝、喴、𦥑、𦥑、𦥑。

● 疊部件

疊

上從「丂」，不從「丌」。例字如：侵、曠、寢、浸、謾。

● 圭部件

圭

上從「虫」。下從「王」之省形，形作「土」。例字如：狴、𠙴、𠙵、𠙴、𠙵
(U+224F8、U+2250E)、𠙴、𠙵、𠙴、𠙴、𠙴(𠙴 U+21BEA、𠙴 U+21BED)。

● 犔部件

犔

上從「允」。下從「久」，不從「攵」，讓右時末捺可變點。例字如：俊、唆、峻、
狻、瘦、竣、駿、酸、駿、巍。

6 畫

● 丟部件

丟

上從「一」，不作撇。下從「去」。全字會「『一去』不還」之義，不能分拆作從
「王」從「厃」。例字如：鉢、括、咷。

● 戎部件

戎

從「才」，乃「十」形避讓而成。例字如：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。「𦥑」古作
「𦥑」，從「戈」，「則」聲，今以理據重構後從「貝」從「戎」會意者流通承傳。

● 次部件

次

首筆爲橫，次筆爲挑，不作「𠀤」。例字如：咨、姿、恣、懿、粢、粢、資、粢。
注意：「盜、羨」等字從「次」，不從「次」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表二。

● 辛部件

辛

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嗇、哿。「哿」乃「辛」之異寫，「哿、哿」乃「哿」之異寫，首筆亦作橫。

● 亥部件

亥

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第三筆爲撇點，不作撇挑。字不作「亥」。例字如：孩、核、闋、刻、咳、荄、氦、該、餚。

● 寺部件

寺 寺

字本從「又」或「寸」，「虫」（卽「之」）聲，指握持。隸變時換掉了「虫部件」，或寫作「寺」，從「寸」，「土」聲，「寸」之橫最長，維持形聲字；或寫作「寺」，從「土」從「寸」，「土」之底橫最長，構義指向廷、廟，乃後世習用的引伸義，作會意字。兩者各有其理，俱保留之。例字如：詩、時、侍、待、等、哿。

● 卌部件

卉 卉

字理上，作六畫，下方的「升」是草，其左方挑筆與右方橫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橫筆相連者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朶、澆、奔、嘒、莽。

● 卌部件(在上)

賁 賁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上方。

字理上，作六畫，「艸」的橫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橫筆相連者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噴、憤、墳、幘、檳、贊、饋、饑、鰯、歎、叢、棄、頰。

● 老部件

老 老

「老」之上方爲老人象形，下方爲柺杖。今老人象形部份作「耂」。柺杖部份，字理上作「匕」，唯美觀上亦有作「匕」形者。例字如：佬、姥、耄、耆、耋、耄。注意：「耆」字從「耂」從「旨」，並非從「老」從「曰」。見「耆部件」。

● 巩部件

巩

右從「凡」，不從「凡」、「凡」或「几」。例字如：恐、筑、築、鑿、鞏、擎。

● 耳部件

耳

末筆爲挑，字理上其末端不穿豎。唯獨用、於字的下方或右旁時，在美觀上也有作穿頭者。例字如：耶、聰、聆、聯、取、聽、職、聳、聳、聲、聾、聾、聰、聰、聰、聰。

● 共部件

共

上從「廿」形。下從「六」，作上方部件時變形作「宀」。例字如：供、拱、洪、烘、巷、恭、龔、糞。

● 亘部件

亘

中作「曰」形。例字如：宣、渲、萱、誼、垣、烜、垣。

● 瓦部件

瓦

第二筆作斜豎，第四、第五筆作橫，右方不觸第三筆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作「瓦」或「瓦」，今不取。）例字如：恒、絇、鮋、匱、脰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。

● 函部件

函

從豎曲，不從豎橫。例字如：陋、癟、茜、銕。

● 有部件

有

依甲金之形，下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依《說文》從「月」，

但文字學界今已公認《說文》有誤，故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侑、宥、賄、郁、匱。注意：「肴」是形聲字，以「爻」（即「爻」之變體）作聲符，以「月」（肉月底）作形符。雖與「有」字一樣從「月」，但不能分拆作從「又」從「有」。「希、季」二字同理。

● 灰部件

灰

上從「火」，不從「厂」。下從「火」，不作「火」。例字如：暎、恢、盞、𦵹、旣、詠、旣。注意：「炭」從「巐」從「火」，不從「灰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死部件

死

左作「歹」，橫筆依習慣向右延伸。右旁爲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或「匕」。例字如：屍、斃、薨、歿。

● 艮部件(在左)

則 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左方。

首筆作橫。末兩筆變作頓點，也有作撇、點兩筆者。例字如：郎、鄉、鄉、廊、朗、壘、剗、助、斲。注意：「鄉」從「自」從「邦」，不從「郎」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「鄉部件」。

● 匚部件

匱

字作六筆，第四筆爲豎橫豎。字作「匱」，不作「匱」。例字如：姬、匱、熙、灝、寔、滙、釐、釐、饋、頤。

● 此部件

此

右旁爲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、「匕」。例字如：柴、傑、些、砦、疵、紫、茈、觜、觜、嘴、雌、鬚、齧。

● 冂部件

冂

上從「冂」，不從「匚」。例字如：冂、過、撾、渦、窩、蒿、蝸、睥、剗、跔。

● 囙部件

回

字以大「口」包小「口」，像旋風、漩渦等物之紋理，不作「囙」。例字如：徊、徊、廻、茴、蛔、迴、廻。字亦有隸定作「回、回、回」者，皆仿旋風、漩渦之紋理。注意：「冂」爲米倉象形，與「回」無關，只是其下部巧合形近。故「冂」也有隸定作「面」者，仍像米倉形；但「回」不宜作「囙」，以免失去旋紋之形。

● 肉部件

肉

第三、第四筆爲撇、點，不從「內」形。例字如：腐、臠、臍、臠。肉作部件時常變形作「月」（肉月）或「月」（肉月底），易與「月部件」、「月部件」（舟月）、「冂部件」（舟月底）、「冂部件」（「丹」的變體）相混，見表二。

● 年部件

年

下方爲「牛」形，四筆，不作「ヰ」。例字如：𠂇、鵠、牷、犧。同時，「犧」從「年」的省形，故下方亦從「牛」。

● 丂部件

丂

首筆爲撇。例字如：沫、銖、耕、耘、耙、粗、耥、耦、藉、籍。

● 刂部件

刂刂

左從「丰」，作三撇。在美觀上，豎筆可作豎，也可作右斜豎，不視爲差異。另一寫法也作「丰」，首筆爲撇，不作橫，與「丰」異，「丰」的底橫變作挑。例字如：契、喫、楔、鋟、犁、潔、挈、𧆑、𦥑、𦥑。

● 缶部件

缶

下方「匚」形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。

● 旅的右旁

旅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右方。

下從「彳」與「丶」，爲「从」（即二「人」）之變體。「旅」是二「人」在軍旗（即「旂」）指揮下出師之貌，作部件時或取其省體，即省掉「旅」左旁的「方」形。例字如：旅、脅、驂、娘、駕、旂。

● 𠂇部件

𠂇

從三「人」。左「人」捺筆變點。中作「彳」。字不作「采」或「彖」。例字如：眾、灝、儻、羣、蠭、聚、驂、鄼、叢、梟、鬯。

● 幷部件

并

字從兩個「彳」之變體，前後相從，以二橫把他們連接在一起。因此第一、第二筆爲撇，兩橫皆不斷開，既不作「并」，也不作「𠁧」。例字如：併、屏、𠁧、摒、瓶、莽、迸、餅、駢。

● 𠂇部件

𠂇

甲金篆文從反「永」。今作「𠂇」，仍略備反「永」之形。美觀上，作「𠂇」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派、脈、衄。

● 舟部件

舟

字作「舟」，「匚」內作「宀」，橫筆左右穿頭。例字如：舟、漑、舟、舟、舟、舟、舟。另有稱作「舟月底」之變體，即「前、兪」等字左下方的「𠁧部件」，見表二。

● 舟部件(在左)

航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左方。

「舟」作左偏旁時，第四筆改橫作挑，右端仍然穿頭。例字如：船、航、艇、艋、舺、般、盤、搬。另有稱作「舟月」之變體，即「服、朕、勝」等字左旁的「**月部件**」，見表二。

● 全部件

全

從「入」從「王」，不從「人」。居左旁時底橫可變挑。例字如：剗、拴、栓、痊、筌、荃、誼、醛、銓。注意：「金」從「亼」從「土」從兩點（代表兩塊金屬餅），不從「全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尖部件

尖

從「八」，不從「ノ」。字不作「尖」或「𠂇」。例字如：卷、倦、𦵹、圈、𦵹、券、券、眷、眷、収。

● 眇部件

眊

上從「八」形，不從「ノ」。例字如：送、餚、鎰、朕、𣎵、睭。注意：「闋、联」不從「眊」，其內部或右旁乃「縕」草寫演化而成；「咲」不從「眊」，其右旁乃「芙」（即「笑」本字）省寫而成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朵部件

朵

字理上，上方從「几」，不從「几」。唯美觀上亦有從「几」的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躲、剝、哚、趨、跺、鬓。

● 旨部件

旨

上從「匕」，首筆爲撇，末端不穿頭，不作「匕」或「匕」。下方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指、稽、脂、酯、鮐、鵠、嘗、嚙。

● 辛部件

舛

左旁從「夕」，改捺為點，點筆穿頭，即寫作「夕」形，不作「夕」。右旁從「牛」，不作「干」或「牛」，參見「牛部件」之說明。例字如：舞、儻、桀、傑、礀、舜、憐、熾、鄰、麟、舜、瞬。

● 色部件

色

上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匚」。例字如：艷、艷、艳、艷、艷、艷、艷、艷。注意：「絕、絶、絶」從「刀」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「絶部件」。

● 产部件

产

此為「彥」之初文。字理上，從「文」從「厂」。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第三、第四筆為「乂」，不作「ノ」。字不作「产」。例字如：彥、諺、顏、產、鏗、𩫑、剗。

● 交部件

交

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咬、狡、絞、駁、郊、效、徼、頰、纈。

● 从部件

从

此為「衣」之變體。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避讓時未捺常變點。例字如：卒、猝、啐、粹、淬、瘁、炤、萃、啐、醉、翠、澤、雜、囉。

● 衣部件

衣

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依、裔、袋、裘。有些字會在「衣部件」中放進其他部件，本規則仍適用。例字如：哀、衷、裏、裹。

● 亦部件

亦

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奕、渢、弃、濟、帯、跡、迹、併、跡、跡、迹、跡、迹。

● 部件

廿

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獨用時末筆可作橫或捺（即作「斆」或「斁」）；作部件時統一作橫，即作「斆」。例字如：旂、游、遊、旋、漩、鑛、施、旌、族、旗、旛、旛、旒。注意：「於」不從此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「於部件」。

羽部件

羽羽

字作「羽」，第二、第三、第五、第六筆皆作撇，以示羽毛順向、一致。至於撇筆是否與橫豎鈎相觸，則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，見表三。不作「羽」。例字如：栩、翫、翁、喻、翕、喻、扇、煽、扇、塌、塌、翰、瀚、翦、翥、翡翠、翊、翊、鵠、蘋、翫、翫、翫、翊、翊。

● 羽部件(在上)

羣羣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上方。

字作「羽」，第二、第三、第五、第六筆均為撇。第一、第四筆習慣上省鈎讓下。至於撇筆是否與橫豎相觸，則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，見表三。例字如：翟、濯、翫、膠、習、摺、翼、羿、翬、翠、灑、翼、灑。

● 系部件

卷一

首筆爲撇點，不作撇挑。第四筆爲豎，不帶鈎。字不作「糸」。例字如：素、索、累、紮、紫、纏、變、鑾、絲。

● 系部件(在左)

糸
丁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左方。

首筆爲撇點，不是撇挑。下作「小」，中豎不帶鈎，像絲繕之形，不作三點。字

不作「糸」或「絲」。例字如：紅、綠、絲、綢、維、羅、邏、綿、櫛、繚、變、彎。

5 畫

● 夂部件

夬

末捺上方穿頭，作「夬」，不作「夬」。例字如：奉、奏、秦、春、春。

● 丂部件(在左)

𠂔

首筆、次筆皆作橫，第三筆為中豎，第四筆為左邊直撇，末筆右邊為豎。不作「彳」或「亍」。例字如：神、榦、社、禮、祿、祐、祖、祥、祀、祠、視。

● 匚部件

北

第三筆為挑，末端不穿頭。右旁為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或「匕」。例字如：邶、背、搩、冀、驥、虧。

● 乚部件

乚

從「乚」形加點。字不作「术」。例字如：述、蓮、鵝、術、荒、流、穉。

● 巨部件

巨

從「工」，不從「匚」，首筆與末筆皆向左穿頭。例字如：矩、炬、鉅、苴、佇、桓、沴、渠、槩、戛、奩。

● 丙部件

丙

「一」下作「内」形，不作「內」形。此字亦與「内」字無關。例字如：炳、柄、

芮、曷、陋。

● 瓦部件



● 友部件



從「犬」從「ノ」，不作「友」。字不從「友」。例字如：拔、𦵹、跋、芨、盍、
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。

● 平部件



從「八」，不從「八」。例字如：坪、怦、抨、秤、萍、評、泙、玶、砰、砰、𧔻、萃、闔。

● 以部件



左從「少」或「少」。右從「人」，末捺依習慣變點。例字如：似、姍、姪、汎、
笱、𡇠、𦵹。

● 占部件(在上)



「𠂔」即「𠂎、𠂏」之異體。其居上方時，遯讓變體作「𠂔」，五筆。末橫不變作扁撇。不能省去末橫寫作「𠂎」。亦不作「𠂎」。例字如：睿、叡、壑、睿、濬、叢、叡、壑、叢、巒、巒、𡇠(U+25E44、U+28910)、斂。

● 出部件



字形中，「匚」、「山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咄、拙、紺、苗、屈、祟、耀。

● 冂部件

冉

兩橫皆左、右穿頭，不作「冉」。例字如：再、洩、冓、稱、畊、𦥑、鬚、𠵼、𢃔。

● 冂部件

冊

從「冂」，表示眾竹條，中以一橫貫之。不取「册」形。例字如：刪、姍、柵、珊、跚、獮。

● 冂部件

匚

首筆、次筆在左上角皆穿頭，不作「匚」。第三筆多斜向左或作撇狀，但若該筆與上方部件的筆畫合併成一筆，則垂直。例字如：离、竊、漓、禹、萬、禹。
注意：「箇」和「牽」不從「匚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斤部件

斤

小篆作「斿」，後來「斿」變作「下」形，非「下」形。整字作「斤」，不作「斤」。例字如：坼、拆、柝、泝、𧈧、訴、跞、破、砾、趨、碇。

● 半部件

半

從「八」，不從「丶」。例字如：胖、伴、畔、畔、絆、舛、拌、泮、泮、畔、畔、誐。

● 半部件(在左)

判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左方。

從「八」，不從「丶」。因居左旁，依習慣豎筆變撇，底橫變挑。例字如：判、叛、鴛、頰、舛。

● 手部件

平

從「八」，不從「八」。例字如：呼、𠂇、浮、萃、軒、虧、嚙、罅、歛、零。

● 令部件

令

上從「亼」，不從「人」。下從「丂」，不從「冂」。例字如：鈴、玲、怜、給、領、嶺、鵠、翎、苓、筭、零、濬。注意：「𠙴」從「今」從「云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背部件

卷八

上方是水冲毀泥地的痕跡，寫作「𠂇」或「𠂊」，不作「几」、「𠂇」或「𠂊」。
例字如：沿、船、鉛。

● 氏部件

氏

● 处部件

处

右從「人」，「人」的末捺常變點，不從「卜」。例字如：咎、畧、縚、橐、僭。

● 处部件

九

右從「几」，帶鈎，不從「几」，亦不從「卜」。例字如：處、處、拋、篋、鑿。

● 冬部件

冬

下從「丂」，末筆爲挑。不從「丶」。例字如：咚、柊、氡、終、佟、苓、螽、螽。

卷之三

● 乌部件



下從「丂」，不從「丌」。例字如：急、喚、煞、纈。

● 尔部件



字作「爾」或「尗」，第二筆作橫鈎或橫，第三筆（豎鈎）起筆處應接第二筆，不作分離的「爾」或「尗」。例字如：你、妳、您、祢、彌、銖。

● 主部件



此字爲五筆，首筆爲點，另一寫法作橫，不作直點。字不作「主」。例字如：住、柱、注、炷、蛀、註、跔、軒、霆、餚、駐、塵。注意：「往、逌、暭」等字不從「主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此外，「青」不從「主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广部件



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字不作「广」。例字如：痘、疤、疥、疱、瘡、疹、疾、嫉、堠、瘞、蟄、痼、病、症、痊、癟、痔、痕、痛、瘻、癧、癰、癔、癱、癲、癩、癪、癴、癵、癶、癷、癸、癹、発、癸。

● 立部件



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位、垃、拉、泣、站、竭、竣、豎、笠、粒、翌、颯、竝。注意：「辛、辛、音、竟、意、章、亲、童、妾、龍、竈、竟、彖」等皆不從「立」，它們都作「立」形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玄部件

玄

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第三筆爲撇點，不作撇挑。字不作「玄」。此外，過往有些書籍因避諱而作「玄」，第四筆改爲撇橫，末點省略。今不取之。例字如：弦、絃、炫、眩、鵠、畜、蓄、率、牽、茲。

● 穴部件

穴

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字源上，整字像穴之形，其下方今作「八」形。唯美觀上作「八」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坎、巔、汎、汎、犧、芻、犧、駟、鵠。

● 穴部件(在上)

空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上方。

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下方作「儿」形。「儿」形是否與「乚」相觸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。例字如：空、控、穹、窮、空、挖、穿、窗、竅、窘、邃、邊。注意：「容、宏」不從「宀」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「[容部件](#)」。

● 它部件

它

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第四筆爲撇，末端不穿頭，不作橫。例字如：蛇、沱、駝、駝、佗、舵、覬。

● 衤部件

衤

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是「衣」之變體。例字如：初、衫、裯、褲、襪、衩、袒、袖。

● 永部件

永

首筆爲點，與「底」呼應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首筆會作橫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泳、咏、詠、鹹、脉、拯、袒、彖、樣、漾。

● 尼部件

尼

下方爲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或「匕」。例字如：泥、坭、呢、怎、妮、苊、旆、迟、靚。

● 弘部件

弘 弛

右或依小篆從「玄」省，或依甲骨從「口」。例字如：泓、𠂇、竑、鞶。本部件右旁的選擇，宜與「**強部件**」右上方的選擇一致。

● 彳部件

彳 彳

字理上，左、右兩部件爲左、右兩腳掌之象形，中間應不相連。美觀上，相連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發、灑、撥、廢、癸、葵、登、橙、鄧、凳、發。

4 畫

● 丰部件

丰

首筆爲橫，不作撇，與「憲、害、勑、砉」等所從之「丰」或「丰」異。例字如：蚌、蚌、胖、峯、蜂、峰、逢、豐、艷、灋、灋。

● 天部件

天

此字首筆過往有作長橫或短橫二形。字理上二形俱爲突顯「大」的頭部，或於「大」的上方標記指示符號，皆爲正確之形。然而作部件時，若堅持首筆作長橫，會使一些字變得不美觀，因此今取首筆作短橫之形。例字如：昊、祫、訥、𠂇、𠂇、吞、忝、奏、鷙、龔、姦、𡇁、𡇁。

● 十部件

十 十 十

字理上，此字作四筆，左、右兩橫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橫筆相連者也是常見寫

法。此爲「艸」之變體。例字如：苗、貓、鵠、花、鏹、草、莢、曠、芝、艾、芯、蕊、藍、蘭。

● 反部件

反

首筆爲橫。例字如：坂、阪、叛、板、版、皈、販、返、飯、鑾。

● 比部件

比

左從「匕」，首筆變作橫，次筆變作豎挑。右從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或「匕」。例字如：庇、毗、毘、昆、鹿、麗、麟、彘、彘、彘、彘、彘、彘、彘、彘、彘、彘、彘。

● 区部件

区

外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匚」。例字如：呕、岖、枢、欧、殴、讴、躯、驱、鴟。

● 卅部件

匹

從「匚」形，不從「匚」。末二筆爲「儿」，不作「八」。例字如：茈、鳴、咂、葩、葩、葩。

● 无部件

无

次筆爲撇橫。至於次筆起筆處是否與首筆相觸，則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，見表三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亦會斷作豎、橫兩筆，作「无」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𠂇、𠂇、𠂇、既、𠂇、既、𠂇。

● 牙部件

牙

次筆爲撇橫。至於次筆起筆處是否與首筆相觸，則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，見表三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亦會斷作豎、橫兩筆，作「牙」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呀、擗、牚、穿、訝、邪、鴉、迓。

止部件

上

字作「止」，四筆，不作「止」。居左旁時底橫變挑。例字如：企、歧、正、征、政、足、跑、趴、呈、疏、延、延、誕、霆、蟹、步、歲。

● 足部件

上

字作「疋」，四筆，是「止」的變體。居左旁時末捺向右延伸。例字如：足、走、赴、是、題、疋、楚。

● 内部件

內

從「入」，不從「人」。例字如：呐、鈉、納、衲、訥、芮、炳、氖。注意：「肉、丙」皆不從「內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分別見「[肉部件](#)」、「[丙部件](#)」之說明。

印的左旁

10

依筆順書寫爲扁撇、豎、橫、橫。第二、第四筆不合併作豎挑。作「𠂔」，不作「𠂎」。例字如：印、茚、鯽、裯、裯、裯、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。

● 片部件

片

字作「片」，不作「片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亦會作「片」，考慮美觀平衡問題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𠁧、𣓂、𩶑、牘、𠄎、𠄎、版、𦵃、𦵃、牕、牕、牕、牕、牕、牕、牕、牕。注意：「𦵃、肅」皆不從「片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化部件

化

右旁「七」的撇筆穿頭，不從「匕」或「匕」。例字如：花、姥、榦、礮、粧、鑑、訛、貨、鮀、靴、囁、牮、桦、桦。

● 今部件

今

上從「亼」，不從「人」。例字如：吟、姈、怜、柃、岑、琴、含、頷、念、捻、貪、禽、龠、禽、陰、蔭、霧。注意：「令」字從「丂」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「令部件」。

● 𠂔部件

𠂔

首筆爲扁撇，次筆爲撇，首筆宜與次筆相連。第三、四筆皆爲頓點，作「𠂔」形，是「爪」之變體，不作「𡗊」。例字如：受、授、爭、掙、孚、乳、爰、暖、妥、綏、采、軸、彩、綵、昏、滔。注意：「愛」、「舜」、「爵」三部件，本皆不從「𠂔」，故另有規定，分別見「愛部件」、「舜部件」、「爵部件」之說明。

● 戸部件

戶

首筆爲扁撇，不作「戶」或「户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亦會從橫，作「戶」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所、戠、淚、扁、偏、扇、煽、房、雇、扈、扉、眴。

● 勹部件

勌 勩

「勌」內從二橫，不從「>」。字理上二橫應平行，美觀上末橫也可作挑。例字如：均、筠、鑿、𠂇、筭、趨、鈞、懃、韵。

● 屯部件

屯

首筆爲扁撇。「匚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邇、頓、𠄎、鈍、純、菴、眚、眚。

● 眇部件

眊

第三、第四筆爲橫，兩橫皆向右穿頭，作「眊」，不作「眊」或「刃」，乃「眊」之變體。例字如：那、哪、娜、挪、櫛。

● 丂部件



首筆爲豎撇，作「丂」，不作「乚」。例字如：𠙴、𠃔、𠃤。

● 乚部件



上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匚」。例字如：危、梶、詭、跪、俟、喉、猴、候。

● 夕部件



字作「夕」，即「斜肉」，「夕」內兩筆皆爲頓點，不作挑。不寫作「夕」。例字如：炙、然、燃、祭、察、將、漿。

● 参部件



字理上，上從「几」，不從「几」。唯美觀上亦有從「几」的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設、般、段、殷、殿、毀、役、𡇁、役、投、毆、醫、殼、𦵹、聲、發、潑。

● 夂部件



上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刀」、「匚」、「几」或「几」。例字如：沒、蒞、覆、頌、歿、𦵹、瓊、股。

● 及部件



從「又」，四筆。字不作「及」。例字如：吸、筭、級、扠、𦵹、𦵹_(U+53DD, U+20AF3)。

● 文部件



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避讓時末捺可變點。例字如：吝、斐、炆、紊、紋、蚊、閔、雯、斌、贊、嫵、鳩、爛、斑。

● 之部件

之

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第二筆與第三筆連作「フ」之形。末筆爲挑扁捺。例字如：芝、宍、楚、乏、眴、礙、覩、貶、鵠。

● 亢部件

亢

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下作「几」形。例字如：伉、吭、坑、忼、抗、杭、航、頑。

● 方部件

方

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下作「力」形。例字如：放、倣、彷、匱、坊、塈、妨、彷、房、敷、雋、紡、舫、芳、訪、防、邊。

● 去部件

去

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第一與第三筆不合併，不作「去」。例字如：充、統、弃、棄、壳、毓、琉、流、鑾、醜、醯、育、嗜。

● 火部件

火

首筆爲左點，不作頓點。字不作「火」。避讓時變捺作點。例字如：灶、焰、炎、談、焱、炒、灸、炙、災。

● 辵部件

辵

字作四筆，首兩筆爲頓點，第三筆爲橫豎，末筆爲挑扁捺。不作「辵」、「辶」或「辵」，更絕不可作「辵」。例字如：連、蓮、漣、辵、辶、追、逐、遂、隧、這、邊、巡、迴、遊。

● 兮部件

𠂇

下從「儿」，不從「几」。例字如：𠂇、沉、𠂇、坎、𠂇、釁。

● 穴部件

穴 穴 穴

下從「儿」，「儿」形是否與「宀」相觸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。不從「八」。字不作「穴」。例字如：罕、采、深、探、澑。

● 丑部件

丑

第三筆（中橫）最長，末端穿頭。字不作「丑」。例字如：紐、杻、妞、扭、鉏。

● 夂部件

夬 戌

字多作「夬」。也有作「戌」者，末二筆與「丈、史、吏、更」同。讓右時末捺可變點。例字如：快、筷、決、缺、袂、英、赳、鳩。

● 爿部件

爿

字依習慣作「爿」，不作「爿」。例字如：壯、獎、裝、莊、妝、寐、寢、寤、將、蔣、漿、漿、獎、醬、擗、鏘、戕、牀、牆、狀。注意：「𡆔、肅」皆不從「爿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虍部件

虍

「虍」之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蚩、嗤、媸、婁、眚。

● 母部件

母

末筆不穿頭。例字如：毒、毒、鬚。

3 畫

● 亏部件



下從「亏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下從「亏」，寫作「亏」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汚、虧、畊、萼、蕚、顎、崿、夸、誇、跨、雩、鄴、柂。

● 升部件



橫筆不斷作左、右兩筆。此字代表兩手，形狀經隸變而成。例字如：弄、弄、弄、弊、昇、算、戒、弁、弇、開。組字時，「升」部件或會因空間不足、結字美觀等考慮，變形作「宀」、「宍」，如：輿、與、舉。注意：「卉、莽、葬、笄」下方是「艸」之變體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与部件



字作「与」，次筆爲豎橫撇鈎，開端的豎部份可因應美觀需求而稍微向左斜，變得與「撇橫撇鈎」有點相似。末橫不穿頭，不作「与」。居左時末橫變挑。例字如：筭、急、挾、𠙴、𠔁、欵。注意：「写、写」的下方乃從「鳥部件」或「𠂇部件」俗省訛寫而成，其末橫爲「𠂇」之草寫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與的中間

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中間。

此爲「与」之異寫。內作「𠂇」，不作「𠂇」，次筆爲豎橫豎，豎部份可因應美觀需求稍微向左斜，變得與「撇橫撇」有點相似。末筆爲豎，可稍微向左斜，但不要作直撇。「𠂇」與「與」（即「筭」之變體，若居上方則作「與」）的長橫不用分離。例字如：與、嶼、歟、蘋、譽、舉、櫟、懃、繆、鑾。

● 卌部件



次筆爲撇橫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亦會斷作豎、橫兩筆，作「ヰ」，今不取之。）末筆爲豎，上方穿頭。字不作「ヰ」。至於次筆起筆處是否與首筆相觸，則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，見表三。例字如：夾、降、絳、羣。注意：「年」不從「ヰ」，

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才部件



末筆向右穿頭。字不作「才」。例字如：材、豺、財、閑、薰、釤、紂、趙、麌。

● 少部件



字理上，首筆爲豎，不作豎鈎。唯美觀上亦有作豎鈎的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步、涉、踴、頻、蘋、歲、穢、歲。

● 卍部件



首筆爲豎，不作直撇。例字如：汛、訊、迅、鵠。注意：「𠂇」不從「ヰ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見表二。

● 山部件



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岔、巒、岳、缶、嶺、崑、崎、岐、仙、澗。

● 川部件



末筆作豎曲鈎，爲「川」之變體。例字如：流、梳、疏、荒、荒、慌、侃。

● 人部件



從「人」從「一」。字不作「人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作「入」，今不取之。）於左旁時捺筆或變作點。例字如：會、薈、合、拿、僉、劍、倉、搶、侖、耑、余、敘、斜、徐、途、舍、舒。

● 凡部件

凡

末筆作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帆、梵、汎、釩、帆、駢。

● 凡部件(在上)

凡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上方。

「凡部件」於上方時，作「凡」，首筆、次筆變形作「几」，末筆仍作橫。例字如：佩、珮、鳳、凰、夙。

● 勺部件

勺

末筆作橫。例字如：菂、菂、嗍、搊、杓、杓、灼、灼、約、嗍、芍、豹、釣、癟、菂、鼈、杓。

● 夂部件

夊

甲金之形乃「止」的反向、「中」的鏡像，無「夊」與「夊」之分。篆始分之，卻無助辨義，後世多復歸一。今統一作「夊」，不分化作「夊」。例字如：夏、廈、憂、優、饗、饉、愛、後、慶、麥。居左時末捺可變點，如：歛、鶲、歛。

● 广部件

广

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字不作「广」。例字如：店、惦、掂、跔、庇、庖、座、庭、廁、廂、廈、廊、廚、櫨、廟、廠、廩、庫、褲、廬、雁、應、膺、鷹。

● 亡部件

亡

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次筆左方不穿頭。第三筆為豎曲，不作豎橫。字不作「亡」、「亡」或「亡」。例字如：妄、荒、荒、慌、盲、肓、忘、忙、杠、岷、望、罔、網、茫、茫。

● 宀部件



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字不作「宀」。例字如：安、室、家、寶、宝、富、宣、渲、萱、宁、佇、紵、寧、檸、檸。

● 丂部件



次筆爲長橫，右方穿頭，不作「丂」。例字如：尹、伊、君、庚、唐、糖、庸、傭、康、捷、妻、淒、聿、筆、律、肆、聿、弔、肅、肅、隶、隸、秉。

● 中部件



「中」之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叟、弢、謾、𠩺。

● 中部件



「中」之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𠂇、欵、厥、闕、朔、塑、逆、芻、雛、辭、擊、𡙁、鼈。

● 女部件



次筆爲撇，起筆處不穿頭，不作「女」。例字如：安、按、妥、佞、妝、汝、婆、要、委、魏、婁、數、樓、威、娶、姦、嫋。

● 女部件(在左)

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左方。

次筆爲撇，起筆處不穿頭。末筆爲橫，不作挑，收筆處不穿出撇的起筆處。作「女」，不作「女」。例字如：如、茹、恕、洳、妃、姊、姓、嬴、姬、嫁、婚、奴、努、姦、嫋。

● 刂部件

末筆作點，通常會作左點以合美觀。末筆不作捺，不寫作「刃」。例字如：仞、忍、認、畊、紉、勒、軔、訥、劍。

● 丂部件

首筆爲撇橫，次筆爲橫撇。不作「𠃑」。例字如：彘、彘、彝、櫛、彙、𠃑、𠃑。

● 乡部件

首筆爲撇點，不作撇挑。爲「𠃑」之變體，即「𠃑」之反體。例字如：鄉、雍、壅、擁、甕、蕹、甕、癰、癰。

● 玄部件

首筆爲撇點，不作撇挑，也不作撇。字不作「玄」或「厶」。例字如：幼、拗、幻、幽、麼、後、奚、溪、雞、聯、關。

2畫

● 卜部件

字作「卜」，末筆作點，不作捺，左端不穿頭，不作「卜」、「卜」或「卜」。例字如：仆、卦、卦、外、扑、皿、訏、鉢。在上方時或作「卜」，例字如：占、沾、貞、禎、支、寇。

● 冂部件(在下)

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下方。

此爲「冰」之初文。居左旁時作「冂」，末筆爲點挑；居下方時作「冂」，末筆爲挑。不作「冂」。例字如：冂、𦵹、𡿵、冬、寒。注意：「𢓁、𢓂、𢓄」等字

下方則爲「丶部件」，見表二。

● 班的中間

班 ☆注意：示範大字僅取其中間。

「班、辨」等字的中間作「リ」，首筆爲左點，末筆爲直撇，是「リ部件」的變體。不作「メ」。例字如：班、嬪、鰯、辨、齧、詬。注意：「师、帅、帰、归」左方作「リ」，乃從「自部件」俗省訛寫而成，非「リ部件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又部件

又

左上角可開口，也可不開。這字篆作「弌」，像三根手指，字源上開口與初形較貼近，但即使不開口亦不與別的部件相混，取不開口者比較適應明體造型美觀。例字如：友、芨、及、隻、雙、櫻、取、支、技、支、敲、受、授、叉、扠、杈、叉、蚤、搔、爰、援、暖、反、坂、報、服、戔、赧。

避讓時，捺變作點後，左上宜開口，寫作「又」，以免使交點嚴重側向右上角，失去平衡。例子如：双、姦、桑、叕、啜、敎、箇、剗、寇、頰、辯、鴉。

至於捺筆提筆處的飾筆，只屬美觀裝飾，並不影響字理，有無皆可，並不視作部件差異。

● 口部件

口

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子如：齒、齡、凶、匱、汎、腦、脳、恚、穀、擊、臼、春、舊、齧、鑿、画、畫。

● 卩部件

卩

字作「卩」，首筆右端不穿頭，不作「卄」或「半」。例字如：叫、卽、糾、虯、卽、卽、卽、卽、卽、卽。

表二：近形須區分部件

本表所列的部件，在傳承字形裏皆有區別，「新字形」卻相混。因此必須按字理判定有關漢字所從之部件。

15 畫

● 賣、賣之別

▷ 賣部件

賣 獻 罷

賣_(U+8CE3)，篆作「𧈧」，從「出」從「買」。「出」形在隸楷裏依習慣變「士」形。從「賣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佳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或粵音 aai 韻者從此。

▷ 賣部件

賣 獻 獻 獻 獻 獻 獻 獻 獻 獻 獻 獻 獻 獻 獻 獻 獻

賣_(U+27DA0)，篆作「𧈧」。形聲字，從「貝」，「齒」聲。「齒」來自「睦」字古文，或曰「贖」之初文，篆作「𧈧、𧈧」，從「羌」從「囝」（「目」的古文，或局部省略瞳形，跟「囚」形似）。若直接按篆形隸古定則為「𧈧」或「𧈧」，今筆畫整合減省作「齒」。從「賣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屋韻、燭韻、侯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或粵音 uk 韵、au 韵者從此。

10 畫

● 蛾、蚩之別

▷ 蛾部件

蚩 噤 嬌 惡 猶 隘 歎 瞠 腔 蟠

蚩_(U+86A9)，篆作「𠂇」。上從「虫」（即「之」的異體）。從「蚩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脂韻、之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或粵音 i 韵者從此。喃字「𡊴」以「蚩」得聲，亦從此。

▷ 蛾部件

蚩 鏦 輜 僦 搢 牯 遷 餋

蚩_(U+2722A)，篆作「𠂇」。上從「虫」。從「蚩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仙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或粵音 in 韵、an 韵者從此。

8 畫

● 幸、幸之別

▷ 幸部件

幸 倘 悚 啭 婉 淬 緯 淬 眇 緯 詞 律 鞠 …

幸_(U+5E78)，篆作「𠙴、𠙵」。今下從「羊」形，即「丶」下作「干」形，下橫比上橫長。從「幸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耕韻、青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或粵音 aang、ang 韻者從此。

▷ 幸部件

幸 報 輿 圍 僮 執 墾 蟄 署 澤 鐸 驛 …

幸_(U+3694)，甲骨作「𠙴」，篆作「𠙴」，桎梏之形，上下對稱。今下從「干」形，上橫比下橫長，使它與桎梏另一端「土」形對稱。「報、執、署、澤、圉、轂、敦」等字或部件，及「瓠、𦥑、𦥑、𦥑」等字，皆從此。字亦隸定作「𠙴」，其下方仍從「干」形，上橫比下橫長，如「𠂔、報、署、澤」等皆是。

● 習、習之別

▷ 習部件

習 置 滉 檻 腺 翳 …

習_(U+66F6)，篆作「𠀧」，不易筆畫化。隸變時理據重構，從「曰」，「勿」聲。從「習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沒韻、眞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或粵音 at 韵、an 韵者從此。「𡊓」為「𦥑」的略寫，亦從「曰」。

▷ 習部件

𠂔

𠂔_(U+3ADA)，「吻」之異體。從「日」，「勿」聲。只獨用。

7 畫

● 耀、𠂔之別

▷ 耀部件

𠂔

𠂔_(U+8034)，從「耳」，「𠂔」（「乙」的變體）聲，「耳」與「𠂔」不相連。常用字中「𠂔」只獨用。

▷ 耳部件

耳 跡 聰 銚 魚 𠂇 呲 沢 獻 聰 崩…

耳_(U+2652E)，篆作「𦥑」，像耳朵下垂之形。今「耳」的右邊有「亾」形筆畫延伸垂下，「亾」形與「耳」的首橫相連。「踠、聰、𠂇、𠂇、𧔽、𩫓、𡆸、𡆸、𡆸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● 白、臼之別

▷ 白部件

臼 兮 叟 卯 舉 囙 學 盡 飽 繢 閭 鳶…

臼_(U+26951)，篆作「𠁧」，是左右兩手。左作「𠂇」，與表一「印的左旁」同。右作「𠁧」。若與下部橫筆相接，或結字時突顯包圍之形，豎部份可向下延長作「臼」，即左作「𠂇」，右作「𠁧」。字義與「臼」（兩手）有關者，如「𠂇、𠂇、叟、𠂇、與、興、輿、𠂇、𠂇、學、盟、盥、饗、饗、饗、饗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從「臼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燭韻、屋韻，或粵音 uk 韻者從此。「鷄_(U+4CD4)、翟_(U+28FC0)」唸「居六切」，從此得聲，與「鵠、雔」異。

▷ 白部件

臼 春 畦 稻 叵 陷 兒 烏 寫 舊 舅 鳴…

臼_(U+81FC)，篆作「𠁧」，像凹盆。今作「臼」，六筆。字義與「臼」有關者，如「春、畾、𠂇、𠂇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「兒」和「烏」之頂部像臼形，亦從此。此外從「臼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尤韻，或粵音 au 韵者從此。「鳴_(U+4CCE)、雔_(U+28FB9)」唸「其九切」，從此得聲，與「鷄、翟」異。

● 谷、谷之別

▷ 谷部件

谷 簿 容 壑 睿 俗 浴 欲 慾 裕 岩 容 容…

谷_(U+8C37)，篆作「𠁧」，兩山間之低狹地帶，或有水出。頂作「八」形。避讓時第四筆可變點。字義與「谷」有關者，如「谿、𡇺、𡇺、𡇺、𡇺、𡇺、𡇺、𡇺、𡇺」；或從「谷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燭韻、屋韻、虞韻、鍾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或粵音 uk 韵、yu 韵、ung 韵者從此。「容部件」亦從此。「俗_(U+4FD7)」字從此。「睿」從「容」省，從「目」，因此其上部、中部與「容」同，即「𠂇」下方先作「𠂇」（「谷」的省形），然後再作「目」。

▷ 谷部件

谷 紹 帔 俗 卻 腳 卻 榆 蛭 緜 却 嘴 卻

谷_(U+27BAB)，篆作「𧈧」，口內上脣曲處。頂作「人」形。避讓時第二、第四筆可變點。從「谷」、「却」或「郤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藥韻、陌韻、麥韻，或粵音 ik 韻、ek 韵、oek 韵者從此。「俗_(U+2023B)」字從此。

● 次、次之別

▷ 次部件

次 羨 樣 漢 遠 緜 欤 盜 檻 瞫 盜 嘶 檻 …

次_(U+3CC4)，篆作「𡇂、𡇃」，左從「氵」，指口水，像人垂涎的樣子。字義與垂涎有關者，如「盜、羨_(U+7FA8)、厥」；或從「羨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仙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或粵音 in 韵者從此。閩南語芒果曰「樣」，以「羨」得聲；喃字「檻」以「盜」得聲，亦從此。「欠」旁從「水部件」者亦從此。

▷ 次部件

次 咨 諮 姿 态 懿 𩚎 瓷 資 餐 茲 趨 羨 …

次_(U+6B21)，篆作「𡇄、𡇅」，左旁首筆為橫，次筆為挑，不作「丶」或「氵」。從「次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脂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或粵音 i 韵者從此。江夏地名「沙羨」的「羨_(U+7FA1)」字從此。

6 畫

● 卍、开之別

▷ 卍部件

开 妍 研 攝 跋 雁 犄 犉 犉 犉 犉 犉 犉 …

开_(U+5E75)，篆作「𦥑」。今作「开」，從二「干」。「开」作左旁、右旁或下方部件時，左「干」變形作「𦥑」。「开」作上方部件時，左「干」不變形。從「开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先韻、寒韻、齊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或粵音 in 韵、aan 韵、on 韵、ai 韵者，即「研、摯、妍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」和「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」等字從此。

▷ 开部件

开 形 鏑 刑 型 荖 例 砈 鏑 刑 姦 刑 …

开_(U+5F00)，甲骨作「𦥑」，即「井」字。今作「开」，為「井」之省形，四筆。從

「开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青韻、庚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粵音 ing 韻者，卽「刑、型、荆、邢、鉶、鉶、形」等字從此。按：此部件篆形或混入「开」，如《說文》的篆字，但文字學界已公認其訛，可靠的秦系文字材料皆只作「井」。區分兩者有音韻之依，實無必要混源。故今不取相混之形。

● 舌、舌之別

▷ 舌部件

舌舐觴舔啖讕餚甜恬栝鈷結…

舌_(U+820C)，篆作「𠂔」，口中辨味器官。首筆爲橫。字義與「舌」有關者，如「舐、觴、舔、啖、讕、讕、讕、讕、餚、蠶、蠶、餚、蠶、蠶」；或讀若「舌」、「甜」或「鐵」者，如《廣韻》薛韻、添韻、鹽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粵音 it 韵、im 韵者，卽「恬、栝、蠶」或「結、鈷」等字從此。

▷ 舌部件

舌括刮颶活闊話蛤苦栝鈷适鴟…

舌_(U+20BD1)，篆作「𠂔」。首筆爲扁撇。從「舌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末韻、黠韻、夬韻，粵音 aat 韵、ut 韵、aa 韵者從此。而「亂、辭」則爲「亂、辭」之訛寫；「敌」則爲「敵」之訛寫。按：「舌」字亦有寫作「𠂔」形者。但大多數從此部件的字，都只從「舌」形，不從「𠂔」形，如「括、刮、活」均鮮有寫成「搘、剗、活」。故今不取「𠂔」形。

● 西、西、丌之別

▷ 西部件

西栖茜晒洒迺迺迺迺迺迺迺迺…

西_(U+897F)，甲金作「𦥑」或「𦥑」等形，篆作「𦥑」，像巢。今作「西」形。「𡇠部件」亦從此。

▷ 西部件

西覃譚潭栗慄粟羿要遷票要腰…

甲金像「𦥑」或「𦥑」等形，篆作「𦥑」或「𦥑」者，如「覃、栗、粟」等字或部件之頂部，或爲鹽袋，或爲果實，今皆習慣作「西」形。「羿、要、票、要」等字或部件，上方篆作「𦥑」形，今亦從此，不從「丌」或「西」。而「羈、羈」則爲「羈、羈」之訛寫。

▷ 西部件

西覆𣎵𧈧覈賈賈價𩷶𩷷𩷸𩷹𩷺…

西_(U+897E)，篆作「𦩇」，指覆蓋。字義與「西」有關者，如「覆、𣎵、𧈧、覈」；或從「西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麻韻，粵音 aa 韻者，卽「賈、價、𩷶、𩷷、𩷸、𩷹、𩷺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而「霸」則爲「霸」之誤。

● 百、百之別

▷ 百部件

百佰栢陌陌𩷶𩷷𩷸𩷹𩷺𩷺…

百_(U+767E)，甲金作「𦩇、𠂔」，篆作「百」，爲「一」和「白」的合文。字義與「百」有關者，如「𩷶、𩷷、𩷸」；或從「百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陌韻，粵音 aak 韵、ak 韵者，卽「佰、栢、陌、𩷶」等；或從「皕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昔韻、職韻，粵音 ik 韵者，卽「𩷹、𩷺」等，從此。

▷ 百部件

百陌弼彌彌宿宿籀籀籀籀籀…

百_(Unicode 未編碼)，「𦩇」的變體，甲金作「𦩇」，篆作「𦩇」，爲「𦩇」的初文，象形字。一橫下作「白」形，不作「百」形。「宿、弼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5 畫

● 夂、夂之別

▷ 夂部件

夂者暑豬都堵奢渚煮著緒署諸…

夂_(Unicode 未編碼)，金文作「𣎵」，篆作「𣎵」。直接以篆形隸定爲「𣎵」，今作「夂」，五筆。「者部件」從此。

▷ 夂部件

夂老佬考烤孝哮耆嗜耄耆耋昍…

夂_(U+8002)，卽「老」字省去拐杖部份。甲金作「𣎵」，篆作「𣎵」。今作「夂」，四筆。字義與「老」相關者，如「老、考、孝、哮、耆、耄、耆、耋、昍、耆、耆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● 由、由之別

▷ 由部件

由柚亩袖油胄抽岫迪笛苗妯頓…

由_(U+7531)，甲金作「𠂔、𠂎」，篆作「由」。以「由」諧聲者，其韻或近「尤」、「宥」等舒聲韻，或近「屋」、「錫」等入聲韻。音韻學者相信上古音的韻腹相同，而韻尾輔音有異，後世發展時漸見差異。讀若「由」者，如《廣韻》尤韻、豪韻、屋韻、錫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或粵音 au 韵、aau 韵、ik 韵、ek 韵、uk 韵者從此。

▷ 由部件

由峩峩峴峢峦峪峮峯峰峱峳峲峮…

由_(U+20679)，甲金作「𠂔」，篆作「𠂔」，是「缶」本字，竹編的容器。「缶」是隸變時把向上伸的竹條割裂之寫法，「由」則為不割裂之寫法。字理上，字義與「由」相關者，如「峩、峩、峴、峢、峦、峨、峪、峮、峰、峱、峮、峮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多用作聲符的「粵部件」亦從此。「由」依字理可作「由」或「𠂔」。此外，在美觀上，「峩」也作「峮」，從「缶」之省；「粵」也作「粵」。

● 另、另之別

▷ 另部件

另

另_(U+53E6)，下從「力」形。常用字中「另」只獨用。

▷ 另部件

另別捌剗柂拐窮剗窮剗窮脾剗訓…

另_(U+20BA0)，篆作「𠂔、𠂎」，為「𠂔」的變體。今下作「另」。字亦作「另」，但此形與篆文差異較大，且常用字「別」鮮作「另」旁，故今不取。「別、脾、拐、柂、剗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● 四(目)、四(网)之別

▷ 四(目)部件

四惠齒夢蔑眾罟罟罟罟罟罟曼…

篆作「目」或「𦥑」。即「目」字，通稱「橫目」，只能作「四」形。《康熙》歸「目」部者從此。

▷ 四(网)部件

四買罪罰罩罷署罡罵罷羅羈…

篆作「罔」，爲「网」的變體。今雖多與「橫目」混形，同作「四」形。但若能區分，於字理分辨有益。《說文》和好些字書的字頭亦區分之。故納「四」形，與「四」形同樣視作可取之形。《康熙》歸「网」部者從此。

● 禾、禾之別

▷ 禾部件

禾和私侶秀莠季憇利梨秋萩穢…

禾_(U+79BE)，甲金作「𩫑」，篆作「𩫑」。今撇筆向左穿頭。字義與「禾」相關者，如「稻、穆、秧、秋、穉、利、穀、秀、季、季、私」；或讀若「禾」者，如《廣韻》戈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粵音 o 韻者，即「和、龢、盃、𠂇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▷ 禾部件

禾稽禪贊嵇嵇贊鑑斐穡漱...

禾_(U+2574C)，篆作「𦥑」。今撇筆不穿頭。解木名或有停止義者，如「穡、穎、穧、穧」；從「稽」、「稽省」（多數保留「枕」，省掉「旨」這部件）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齊韻、豪韻、咍韻、覺韻、支韻、虞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並從牙、喉、舌、齒音的聲母，粵音ai韻、oei韻、i韻，並從k、g、h、z聲母者，如「嵇、𡇁、鑽、𦥑」等從此。唯在美觀上，此部件混作「禾」形，也是常見的。

● 卵、卵之別

▷ 卵部件

卯聊柳昴昴郿郿留貿劉…

卯_(U+536F)，甲金作「卯」，篆作「卯」。今首筆作撇。讀若「卯」者，如《廣韻》尤韻、侯韻、豪韻、肴韻、蕭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或粵音 au 韵、aau 韵、iu 韵者從此。在上時變形作「𠂔」，如「留、賈、劉」等字或部件。

▷ 卵部件

卯卿归...

卯_(U+20A0D)，甲金作「𠂇」，篆作「𠂇、𠂇」，像二人面對面坐。從「𠂇」從「𠂇」。「𠂇」（𦩇）即「𠂇」的鏡像，居左時末豎變撇，作「𠂇」。其首筆作橫。唯美觀上，此部件亦有混作「卯」形者。「卿部件」從此。此外，「𠂇」即「印」之鏡

像，左旁亦作「𠂔」。

● 市、市之別

▷ 市部件

市姉柿鉢鬧鬧夾靄…

市_(U+5E02)，篆作「𠂔」。今作五筆，首筆作直點，形狀有如上「一」下「巾」，「巾」之中豎與上方不相連。讀若「市」或「夾」者，如《廣韻》之韻、脂韻及其相近之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或粵音 i 韵者從此。柿_(U+67FF) 唸「鉏里切」，水果名，從此。字義與「市」相關者，如「鬧、夾」等字，亦從此。

▷ 市部件

市倅旆沛柿沛肺芾靄旆肺旆…

市_(U+5DFF)，爲「𩫑」之異體，篆作「市」，唸「分勿切」，是一種祭服；亦爲「采」之異體，篆作「𣓁」，唸「普活切」，指草木茂盛。從「市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去聲的泰韻、廢韻、未韻、入聲的物韻、末韻，粵音 ai 韵、ui 韵、at 韵、ut 韵者，即「倅、旆、沛、肺、芾、旆、沛、肺、旆」等字從此。柿_(U+676E)唸「方廢切」，指削木頭，從此。

● 反、反之別

▷ 反部件

𠂔𦥑𦥑𦥑𦥑𦥑𦥑…

反，篆作「𠂔」。從「尸」從「又」。讀若「𠂔」者，如《廣韻》仙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或粵音 aan 韵、in 韵、yun 韵者，即「𦥑、𦥑、𦥑」等字從此。

▷ 反部件

𠂔報服𦥑𦥑𦥑𦥑𦥑𦥑…

反，甲金作「𦥑、𦥑」，篆作「𦥑」，以「又」（手）擒「𠀤」，是「服」的初文。「報」字從此，從「服」的字亦從此。

4 畫

● 丰、𠂇之別

▷ 丰部件

丰邦梆綁帮粦豐艷豔豔頰…

丰，甲金作「𠂇」，篆作「𠂇」。今作三橫。居左時中豎變撇、末橫變挑，但「豐、艷、豔、豔」等左右二「丰」皆不變形。以「丰」作形符者，如「邦、颯、粦、邦、颯、豔」等字或部件從此；從「丰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東韻、唐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粵音 ung 韻、ong 韵者，即「豐、艷、豔、豔、頰」等字亦從此。「鵠」字俗作「鵠」，亦從「丰」聲。

▷ 𠂇部件

𠂇憲幱害瞎蠶砉切契絜载厥…

𠂇，甲金作「𠂇、𠂇」，篆作「𠂇」，今作三撇。「憲部件」、「害部件」、「砉部件」、「切部件」從此。「载」從此。從「𠂇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皆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、物韻、月韻，粵音 ai 韵、aai 韵、yut 韵者，即「厥、屨」等字從此。

● 王、玉、壬之別

▷ 王部件

王閏匡框狂皇煌玉珀班弄全琰…

王，甲金作「王、土」，篆作「王」。次筆（中橫）最短。「閏_(U+958F)、匡、皇、狂、枉、枉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玉，甲金作「王、𠂇」，篆作「王」，作部件時亦作「王」形，如「班、斑、寶、璞、全、弄」等。像琴瑟形的「琰部件」（篆作「琰」，或省形作「玆」），如「琴、玆、琶、瑟」等字，亦從此。避讓時末橫變挑。

▷ 王部件

壬任凭恁抵榦賈鴛妊紅衽飪…

壬，甲金作「壬」，篆作「壬」，次筆（中橫）最長。首筆字理上為橫，作「壬」；美觀上亦有從撇者，作「壬」。讀若「壬」者，如《廣韻》侵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粵音 am 韵者從此。「凭」從「任」從「几」，亦從此。但「全部件」例外，它並非形聲字，雖然讀音與「壬」相近，卻從「壬」，不從「壬」，參見下方說明。此外，「閏」從「壬」在「門」內會意，《廣韻》歸諄韻，粵音屬 oen 韵，非-m 收音，故亦不從「壬」聲。

▷ 王部件

壬呈程廷挺徵懲聽望聖塈淫載…

壬，甲金作「𠀤」，篆作「𠀤」，從「亾」立「土」上。首筆爲撇，末筆（底橫）最長。從「壬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清韻、青韻、蒸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粵音ing 韻、eng 韵者從此。如「閨_(U+28CDD)」字從「門」，「壬」聲。古文下方像立人者，如「呈、聖、望、壘、塈、壘」等字或部件亦從此。避讓時末橫變挑。

● 卌、𡊛之別

▷ 卌部件

𡊛萑苟覓苜花草艾莫萌蕭藍蘭…

𡊛，篆作「艸」，像兩棵草之形。今作「𡊛」，四筆。美觀上，橫筆相連，作三筆，也是常見寫法。如「萑_(U+8411)、苟_(U+82DF)、覓_(U+83A7)、苜_(U+82DC)」等字從此。

▷ 𡊛部件

𡊛萑苟覓苜隻舊藿敬寬夢瞢蔑…

𡊛，篆作「𡊛」，像羊角或藿頭頂部之形。今作「𡊛」。如「萑_(U+96C8)、舊、藿、隻、苟_(U+830D)、敬、覓_(U+8408)、寬、苜_(U+25115)、𦥑、瞢、夢、蔑、𡊛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「𡊛」從「夢」，「𦥑、𡊛、𦥑、𡊛、𡊛、𡊛」等字從「𡊛」，即「𡊛」省體，亦從此。

● 卌、升之別

▷ 卌部件

升卉奔卉算葬莽葬葬蓐叢蓐蓐…

升，篆作「艸」，像兩棵草之形。在下方者今作「升」，四筆，左方挑筆與右方橫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橫筆相連，作三筆，也是常見寫法。如「卉、奔、卉、算、卉、算、葬、莽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留意「卉」篆作「𦥑」，是上方兩棵草，下方兩棵草，共四棵草，因此其上部、下部的橫筆都不相連。

▷ 卌部件

升算弁戒弇開弄弃弁弄弁嬖嬖…

升，篆作「𦥑」，即左、右兩手。今作「升」，三筆。多表捧物、行禮、舉起等義，如「算、弁、戒、弇、開、弄、弃、弁、弄、弁、嬖、嬖、嬖、嬖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● 木、朮之別

▷ 木部件

木沐杉椿杏李梨梁森林休牀本…

甲金作「**𣎵**」，篆作「**𣎵**」，像樹的主幹、枝杈與根。字義與「木」相關者，如「杉、櫟、杏、李、梨、朵、林、森、𠂇、困、本、末、休、牀」；或讀若「木」者，如《廣韻》屋韻，粵音 uk 韻者，即「沐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▷ 朮部件

朮枲枲枲枲枲枲靡靡靡靡斂斂斂漕…

金篆作「**𣎵**」，像麻莖的皮剝離莖葉之形。今作「朮」。字義與「朮」相關者，如「枲、赫、𦥑、麻、斂、斂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「斂」從「斂」，「漕」從「斂省聲」，亦從此。「朮部件」亦從此形。讓右時末筆可作豎，如「赫」之左。

● 曰、日、𠂔之別

▷ 曰部件

曰書音意曾智皆𠂔覃獸香旨耆…

甲金篆文作「**臼**」（即「口」）、「**𢃊**」（即「甘」）、「**𠂔**」（即「曰」）諸形，今變作像「𠂔」形者，從此。內橫右方不觸豎。如「𠂔、𦥑、者、書、智、魯、𦥑、𠂔、會、曾、曹、𦥑、𠂔、替、曷、𧆸」、「音、意、𡗶、章、竟、覃、𠂔、𠂔」及「香、旨、耆」等皆是。「**𠂔**」從此。「**冒部件**」上從「日」下從「𠂔」。

▷ 日部件

日晝早草普譜晉戇習摺莫暮是…

甲金篆文作「**日**、**𠂔**」者，從此。如「早、春、莫、是、旦、晝、果、杳、時、晉、𠂔、晏、晏、𦥑、景、畧、昃、昏、旱、暫、𠂔、暁、暋、暴、昆、曇、昶、暈、易、習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「**𠂔**」從此。注意：「覃」下非從「早」，乃「𠂔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日」。

▷ 曰部件

𠂔冕最冒勣勣曼冕冔冕𠂔…

𠂔，甲金作「**𦥑**」，篆作「**𦥑**」，帽、冠或頭巾。今作「𠂔」，兩橫左、右皆不觸豎。字義與「𠂔」有關者，如「冒、冕、帽、冕、最、冕、冔、冔、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」；或讀若「𠂔」者，讀若從「𠂔」之部件者，如「𣁍、搢、戇、曼、搢」等，從此。「𠂔、𠂔」乃「勣」之訛，「冒」乃「冒」之訛，亦從此。注意：「𧆸」左上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冒」。見表一「**𧆸部件**」。

● 月、月、月、月、月、月、月之別

▷ 月部件

月 肱 胫 腺 脍 脊 脣 脩 脮 明 脫…

月_(U+6708)，甲金作「𢑕、𢑖」，篆作「𢑔、𢑕」，像彎月形。今作「月」，兩橫右方不觸豎。字義與「月」有關者，如「肱_(U+670F)、胫_(U+6713)、腺_(U+6718)、朦_(U+6726)、𦵼_(U+6727)、臍_(U+6723)、胸_(U+6710)、盼_(U+670C)、肫_(U+670A)、胶_(U+3B35)、𦵼_(U+23377)、𦵼_(U+23385)、𦵼_(U+2339B)、𦵼_(U+3B3B)」等字，或「朗、期、明、睭、胸、望、𣴚、𦵼、𦵼、𦵼、𦵼、𦵼、𦵼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從「月」得聲者，如「玥_(U+73A5)、𢑗、𢑘、𢑙、𢑚、𢑛、𦵼、朝、𦵼、𦵼、𦵼、𦵼、𦵼」等字，亦從此。

▷ 月部件

月 肱 胫 腺 脍 脸 脮 脰 脮 肌…

月_(U+2EBC)，甲金作「夕、𩦔」，篆作「𢔁」，像一塊肉。今作「月」，兩橫右方皆觸豎，通稱「肉月」。字義與「肉」有關者，如「肱_(U+80D0)、胫_(U+8101)、腺_(U+8127)、朦_(U+4443)、𦵼_(U+268AB)、臍_(U+81A7)、胸_(U+80CA)、盼_(U+80A6)、肫_(U+43D3)、胶_(U+80F6)、𦵼_(U+813C)、𦵼_(U+26808)、𦵼_(U+4420)、臍_(U+6721)」等字，或「肌、肚、胸、腳、腿、胡、胚、胎、肺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▷ 月部件

月 服 棚 箔 般 鵬 𩦔 肱 檻 淑 勝 騞 腹…

月_(Unicode 未編碼)，甲金作「夕」，篆作「𦵼」，像舟形。今作「月」，第三、四筆為點，通稱「舟月」。字義與「舟」有關者，如「服、鵬、𩦔、𦵼、𦵼、𦵼、淑、勝、𩦔、𦵼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▷ 月部件

月 胃 育 脳 有 肯 胃 看 脊 臂 臀 能 龍…

月_(U+2E9D)，甲金作「夕、𩦔」，篆作「𢔁」，像一塊肉。在下方今作「月」，首筆由直撇改作豎，兩橫右方皆觸豎，通稱「肉月底」。字義與「肉」有關，包括指下一代的「胃_(U+80C4)」字，和「𦵼、育、有、肓、肯、胃、看、脊、背、臂、腎、臀、膏、𣴚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或與猛獸有關者，如「能、龍」等字或部件，其左下方於甲金為猛獸張嘴見利齒形，篆作「𢔁」形，亦從此。

▷ 月部件

月 前 煎 翦 剪 調 箭 兮 倏 愉 榆 翩…

月_(Unicode 未編碼)，甲金作「夕」，篆作「𦵼」，像舟形。在下方今作「月」，首筆由直

撇改作豎，第三、四筆爲點，通稱「舟月底」。字義與「舟」有關者，如「前、愈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▷ 同部件

同冂𠙴

冂_(U+5183)，甲金作「𠁧」，篆作「𠁨」，帽、冠或頭巾。在下方、右方時作「冂」，兩橫左、右皆不觸豎。字義與「冂」有關者，如「冂_(U+5191)、𠙴_(U+248FD)」，從此。

▷ 冂部件

円青清倩菁蜻請鑄氤靜靄靆…

円_(U+5186)，甲金作「𠁧」，篆作「𠁨」，卽「丹」字，像丹井或盛丹砂筒之形。因形義相關，在甲金中從「丹部件」的字多與「井（ヰ）部件」通作。「丹」在下方時或作「円」，首筆爲豎，第三筆爲豎，第四筆爲橫。「青部件」從此。

留意此非日本貨幣單位「圓」字草寫成「囃」再訛變成的「円」字。聲稱「青」的傳承字形從「日本円」之徒，毫無文字學基本知識，根本沒資格論說字形。

▷ 丹部件

丹奐冉別旃柟𠙴彤彤𠙴𦵹𦵹鷁…

丹_(U+4E39)，甲金作「𠁧」，篆作「𠁨」，像丹井或盛丹砂筒之形。在右方、下方時作「丹」，在左方時變橫爲挑。字義與「丹」有關者，如「彤、𠙴、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、鷁」等字；或從「丹」得聲者，如「奐、冉、別、旃、柟、𠙴」等字，從此。

3 畫

● 卍、凡、凡之別

▷ 凡部件

凡迅訊汛讯𠙴𧈧𧈧𧈧𧈧𧈧𧈧…

凡_(U+5342)，篆作「𠁧」，指雀鳥迅速飛。今作「凡」，下從「十」形。從「凡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真韻、諄韻、臻韻、先韻、櫛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粵音 eon 韻、an 韵、at 韵者，卽「迅、訊、汛、讯、𠙴、𧈧、𧈧、𧈧、𧈧、𧈧、𧈧」等；或字義與「凡」有關者，如「𠙴、鷁」等字，從此。

▷ 凡部件

凡𠙴𠙴𠙴𠙴𠙴𠙴𠙴𠙴𠙴𠙴…

凡_(Unicode 未編碼)，甲金作「𠁧、𠁨」，篆作「𠁧、𠁨」，爲「凡」的變體。今作「凡」，下從「乂」形。「𠙴部件」從此。「𠙴_(U+3EAC)」讀若「拱」，亦從此。「𠙴部件」爲

象形字，其右下方亦從此形。

▷ 凡部件

凡帆帆梵汎盪研筭梵訛帆釁帆…

凡，甲金作「𠂔、𠂎」，篆作「𠂔、𠂎」。今作「凡」，第三筆爲橫。從「凡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凡韻、東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粵音 aam 韵、aan 韵、ung 韵者，卽「柂、梵、汎、盪、硯、筭、芃、訛、帆、釩、𠂎、駢、𦥑」等字從此。於上方時作「𠂔」，見表一「凡部件(在上)」。

● 丸、丸之別

▷ 丸部件

丸紝汎筑肱芄榦虤耽麇骹廻弘…

丸(U+4E38)，篆作「𠂔」，圓形或球形、傾側而轉。今作「丸」，次筆爲橫曲鈎，點不穿頭。從「丸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桓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粵音 yun 韻、un 韵者，卽「紇、汎、筭、肫、芄、𠁧、𦥑、𦥑、𦥑、麌」等；或字義與「丸」或彎側有關者，如「骯、廻、𦥑」等字，從此。

▷ 丸部件

丸(Unicode 未編碼)，甲金作「𢂔、𢂕」，篆作「𢂖、𢂗」，爲「𢂚」的變體，握持、抓着他人或他物。今作「丸」，次筆爲橫捺鈎，點穿頭。字義與「𢂚」有關者，如「𢂚、𢂚、𢂚、𢂚、𢂚、𢂚、訣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● 刃、刃之別

▷ 刀部件

忍惹認仍屹紉訥軔劙劍刃劙梁…

刃(U+5203)，篆作「刀」，刀鋒。第三筆爲左點。字義與「刃」有關者，如「劍、刃」，從「刃」者如「刱、劙、梁、梁」等；或從「刃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真韻、先韻、蒸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粵音 an 韻、in 韵、ing 韵者，從此。

▷ 刀部件

刃(Unicode 未編碼)，第三筆爲橫，爲「止」(腳掌)倒轉之變形。「翌」即「正」，乃二「止」相向，亦可寫作三「止」相向的「翌」、四「止」相向的「翌」，指難行不順。字義與「翌」有關者；或《廣韻》緝韻、合韻、豪韻(舉平以駁上去)，粵

音 ap 韻、aap 韵、ip 韵、ou 韵者，即「渥、涩、讙、饊、𧈧、諤、𠔁、𡇧、𡇧、饊、饊、𩫱、𩫱、𩫱」等，從此。

2 畫

- 二、一之別

- ▷ 二部件

二示福言音章意辛童妾龍商帝…

二_(U+2011E)，篆作「二」，古文「上」字。或字義與「上」有關，或作為橫筆之重畫，如「言」和「辛」等字或部件之頂，篆形皆作二橫，上橫比下橫短。傳承字形從之。如「示、神、福、言、音、章、竟、竟、意、童、辛、平、辯、競、妾、商、龍、竚、帝、商、旁、𠂇、亥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- ▷ 一部件

一文方交立亢亦高亭亮毫豪壩京享亨衣…

一，篆形上方筆直，與下方那向左右發展的筆畫相觸或相交。多表示人頭、建築物或物件頂部等。這些字的篆文此部份多作「^」形，但「方」（篆作「匚」）等則不一樣。傳承字形依篆形作「一」，首筆為直點，與橫筆相觸。如「文、方、交、立、亢、冂、亦、夜」，或「高、亭、亮、毫、毫、豪、壩、京、冒、享、亨、匱、稟、衣、初、𠂇、卒、雜」等字或部件，從此。

- 匕、匚、七、匕之別

- ▷ 匕部件

匕牝比能北此尼頃𠂇旨死疑匙…

匕_(U+5315)，甲金作「𢑁」或「𢒄」，篆作「𢑁」。今首筆為撇，末端不穿頭。「牝、麀、比、毘、昆、𠂇、鹿、能、彘、北、此、𦥑、尼、頃、𠂇、匙、旨、死、𠂇、𠂇、𠂇、𠂇、𠂇、𠂇」等字或部件，以及「眞、墳、慎、矣、疑、凝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此外，「它部件」下方部份與此同形，但它是獨體象形字，本身是整體部件，不應再分拆。

- ▷ 匚部件

匚自卽節旣概鄉卿食飯鬯鬱爵…

如「自」和「鬯」等指器皿基座者，形作「匚」_(Unicode 未編碼)。某些傳承字形也作「匕」，今不取之，一方面可減輕「匕」形肩負構義的負擔，另一方面，從它的

部件多作左偏旁，作「𠂔」形較便於設計。而且，在採樣和參考文獻中，「𠂔」形也比「匕」形常見。「𠂔」和「鬯」二字，甲金分別作「𢃥」和「𢃦」，篆作「𠂔、𠂔」和「鬯、鬯」。「**食部件**」亦從此，唯獨用或於下方時變形作「食」，以求符合習慣和美觀。

▷ 七部件

七_(U+4E03)，甲金作「十」，篆作「𠂔」。今首筆爲斜橫。從「七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質韻、屑韻、齊韻（舉平以晐上去），粵音 at 韵、it 韵、ik 韵、ai 韵者，卽「切、柒、汎、砌、叱_(U+53F1、U+20B9F)、砈、肊」等從此。「皂部件」亦從此。

▷ 七部件

七化花粧鏟硃貨訛鮀靴囉化...

𠂇_(U+2090E)，甲金作「𠂇」，篆作「𠂇」。今首筆爲撇，末端穿頭。「化部件」左旁作「彳」，右旁從此。

▷ 七部件

比佬佬蛇荖姥峩瑳銚耄耆耋𠵼…

「老」之上方爲老人象形，下方爲柺杖。「老」字甲金作「𦥑、𦥑」，篆作「𦥑」。今老人部份作「叟」。柺杖部份，字理上作「匕」(Unicode 未編碼)，唯美觀上亦有作「匕」形者。「𢂔」甲金作「𦥑」，篆作「𢂔」，從「戠」（張口站立的人）持柺杖，故亦從此。注意：「耆」字從「叟」從「旨」，並非從「老」從「曰」，因此它依「旨部件」從「匕」而不從「匕」。見表一「耆部件」。

● 𠂔、𠂎之別

▷ 二部件

亡區驅区匿戛匾医匹甚召丙匱…

▷ □部件

仁匡匱淮匪匝久丘匣軌灰也爾…

匚(U+531A)，篆作「匱」，盛東西的器物。今作「匱」，次筆爲豎橫，不作豎曲。字義與「匱」有關，或《康熙》錄於「匱」部者，或從錄於「匱」部之部件者，

如「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」等從此。

● 几、几之別

▷ 几部件

几尙處𠂇𠂇凭憑凱凳殼飢肌虬…

几_(U+51E0)，篆作「几」，像几案之形。今作「几」，次筆爲橫曲鈎，不作橫曲。字義與「几」有關者，如「尙、處、𠂇、𠂇、凭、憑、凱、凳」等字或部件；或讀若「几」者，如「飢、肌、虬」等，從此。在左或左下方時可讓右屈鈎，如「殼」的左下。

此外，「亢部件」下方部份與此同形，但它是象形字，本身是整體部件，不應再分拆。

▷ 几部件

几𠂇𠂇𠂇𠂇設役朵躲剝哚探踪踪…

几_(U+20627)，篆作「𠂇」，或爲俯身人形，或爲捶擊工具，或爲花實下垂的樣子。今作「几」，次筆爲橫曲，不作橫曲鈎。唯美觀上亦有作「几」形者。如「𠂇、𠂇、𠂇、𠂇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● 冂、冂之別

▷ 冂部件

冂冰凝冷凍冬終格苓螽螽寒岑勝…

冂_(U+51AB)，篆作「冂」，像兩顆冰粒。今作「冂」，次筆爲點挑。在下方時，次筆改作挑，作「冂」。字義與「冂」有關者，如「冰、凝、冷、凍、洗、凋、冬、寒、岑、勝、暴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▷ 冂部件

冂於淤菴噬齧闕鰐尽枣兔捲捲…

冂_(U+2E80)，非傳統部件。「於部件」篆作「𠂇、𠂇」，像鳥之形，其右像鳥展翅。今右下作「冂」，不作「冂」。另外，在「捲、枣、尽」等俗字裏，「冂」爲省文符號，亦不作「冂」。其中「枣」本作「棗」，即二「束」，以「冂」代一「束」；「捲」本作「攬」，因「龜」亦屬「兔」類，故視「龜」爲二「兔」，再以「冂」代一「兔」，「兔」不應訛作「免」。

表三：不視作部件區別之差異

本表所列者，皆視為設計風格差異，不視作部件差異，無礙字理。字型製作者可因應美術設計需求，自由處理。

- 折筆的處理

複合筆畫中的折，折角處露芒與否，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。

- 捻筆起筆處的飾筆

飾筆只視為筆畫的裝飾。捻筆的起筆處有飾筆與否，即是無論作捻還是挑捺，都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。

- 「儿」的避讓處理

「儿」形落在空間不足的地方，要避讓時，豎曲鈎可變為豎曲，寫作「儿」。避讓與否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。但不可把「儿」形改作「八」形。

- 上方或右上方部件「冂」筆的避讓處理

上方或右上方部件以橫豎鈎收筆，而收筆處空間不足，要避讓時，橫豎鈎可變為橫豎。避讓與否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。至於左上方部件，習慣上不省鈎，如「弊、繁、槃、檠」等。唯「羽、丽」等部件左右同形，若右方省鈎，左旁亦一同省鈎。

- 「小木形」第二筆是否帶鈎的處理

俗稱「小木形」的「木形塊」，第二筆可作「豎」（即呈「木」形）或「豎鈎」（即呈「木」形）。因應不同字型的設計需求，有些字型若帶鈎會難以設計得美觀，有些則相反。在本表中，涉及的部件有「呆部件、茶部件、采部件」等。雖然它們的「木形塊」來源各異，但字型設計上的原理則一樣。無論這些部件要呈現「木」形還是「木」形，都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，不構成對立。

● 「𠂇」筆、「𠂇」筆的避讓處理

郵 郵 改 改 刄 刄 魏 魏 婦 婦

末筆爲豎曲鈎、橫曲鈎的部件出現在左方時，可作避讓，把豎曲鈎變爲豎挑，橫曲鈎變爲橫豎挑。避讓與否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。明體、黑體等印刷字型，如無必要，毋須避讓。

● 捺筆的避讓處理

返 返 頒 頒 齡 齡 囚 囚 困 困

左方部件以捺、橫捺收筆，或捺、橫捺落在空間不足的地方，要避讓時，可變爲頓點。避讓與否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。明體、黑體等印刷字型，如無必要，毋須避讓。尤其是撇與捺對稱，或捺筆延伸空間充足時，更不宜避讓。要是像臺灣新字形般，把「央、美、奧、矣、吳、杏、李、森、查、香、辱、悠」等字，改形作「央、美、奧、矣、吳、杏、李、森、查、香、辱、悠」，應伸展者不伸展，儼如肌肉萎縮，則漢字之美殆矣。

● 「豕」末兩筆的起筆和收筆位置處理

豕 豢 豢 象 象 象 豕 豨 豨 琢 琢 琢

「豕」的最末兩筆，不論作「𠂇」、「𠂇」還是「𠂇」，即不論末二筆（撇）的收筆處在哪兒、末筆（捺）的起筆處在哪兒，以及這兩筆的相觸處在哪兒，都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，不構成對立。

● 部件間的相觸處理

銅 銅 杏 杏 香 香 炙 炙 沐 沐 沐

只要不產生混淆，一般情況下，部件間的分離或接觸，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，不構成對立。

● 筆畫間的相觸處理

**牙 牙 无 无 尤 尤 卌 卌 丌 丌 丌 丌
夕 夕 夕 夕 欠 欠 欠 欠 羽 羽 羽 羽 空 空 空
田 田 用 用 目 目 甘 甘 鳥 鳥 鳥 鳥**

只要不混淆形似部件，一般情況下，筆畫間的分離或接觸，只視爲設計風格差

異。像上述例字，左右皆可。然而，本檢校表上已列出的近形部件，如「日、曰、曰」、「月、月」或「𠂇、𠂇」等，則須保留差異，不應相混。

● 避免跛足的處理

𠂇 口 出 杏 拓 相 岐 砍 眇
𠂇 口 出 杏 拓 相 岐 砍 眇
不要作：𠂇 口 出 杏 拓 相 岐
可接受：岐 砍 眇

像「口、山、𠂇」等含有底盤形塊的部件，傳承字形應避免跛足，以免字形結構不穩。唯如何避免，則不拘一法。例如可使折筆露芒，作「𠂇、口」；或令整款字型的橫筆非處水平面，以斜度彌補，作「𠂇、口」（即早期明體的設計風格，這種風格在過渡期明體裏漸漸消失，至現代明體，橫筆、豎筆已完全水平化和直線化）。若跛足的一邊，其側旁還有部件，先天平衡了跛足的問題，則不在此限，如「砍、眇」等字可作「砍、眇」。但像「拓、相」等字，則絕對不可作「拓、相」。要是像臺灣新字形般，把「口、山、𠂇」等字，改形作「口、山、𠂇」，令其單腳站立、搖搖欲倒，則漢字之美殆矣。

附錄一：普通筆畫稱呼一覽表

橫屬：

- 一 橫
- 一 斜橫
- 丶 挑
- 丶 紛挑

豎屬：

- 丨 豎
- 丨 斜豎
- 丶 右斜豎

撇屬：

- ノ 撇
- ノ 直撇
- 一 扁撇

點屬：

- 丶 點（頓點）
- 丶 左點
- 丶 直點
- 丶 捺
- 丶 挑捺
- 丶 橫捺
- 丶 扁捺
- 丶 挑扁捺

彎屬：

- 〇 彎
- ○ 圈
- フ 橫鈎
- フ 橫斜
- フ 橫撇
- ハ 橫豎
- ハ 橫豎鈎
- ハ 橫撇鈎
- 一 挑鈎
- ハ 挑撇鈎

- ハ 橫豎橫
- ハ 橫豎挑
- ハ 橫曲
- ハ 橫曲鈎
- ハ 橫捺鈎
- 乙 橫撇曲鈎
- ヲ 橫撇橫撇
- ㄭ 橫撇彎
- ㄭ 橫撇彎鈎
- ハ 橫豎橫豎
- ヲ 橫撇橫撇鈎
- ハ 豎挑
- ハ 豎橫
- ハ 豎曲
- ハ 豎曲鈎
- ハ 豎橫豎
- ハ 豎橫撇
- ハ 豎橫撇鈎
- 丨 豎鈎
- 丨 豎彎
- 丨 豎彎鈎
- ハ 撇挑
- ハ 撇橫
- く 撇點
- 人 直撇點
- ㄣ 撇橫撇
- ㄣ 撇橫撇鈎
- 乞 撇橫撇曲鈎
- ノ 撇鈎
- ○ 撇圈點
- 〇 彎鈎
- ハ 捺鈎
- ハ 扁捺鈎

附錄二：關於傳承字形的謬說與事實

甚麼是傳承字形，甚麼是本表中的傳承字形推薦形體，甚麼傳承字形標準等等，我們已在本表的前言中清楚闡明。可是，網上仍有一些人，扭曲了這些詞彙的原來定義。當中有些是因為不清楚而誤解誤說，有些卻因另有目的而故意歪曲。為方便大眾明瞭，我們謹於這裏輯錄這些謬誤，並指出其訛謬之處，闡明事實。

謬說：以為只有某一套字形（例如《康熙》字頭字形或某套明體鉛活字字形）才是傳承字形，指斥本表和《推薦形體表》所錄者並非傳承字形。

事實：「傳承字形」或「傳承印刷字形」，通稱為「舊字形」，指未向手寫體靠攏、未整形之寫法，是相對依手寫體整形後的「新字形」而言的。它是一個較大的範圍，包含了一些權威字書標準，也有字匠職人從多年實作中累積的成果，並不是一套完全封閉、只有一種寫法的字形。因此，《康熙》字頭字形也好，某套明體鉛活字字形也好，本表所錄字形也好，都是傳承字形。如果要專指當中的哪一套字形，就應該準確說明，例如直接說是「《康熙》字頭字形」、「築地五號明體字形」、「《傳承字形部件檢校表》及《推薦形體表》的推薦字形」等。

本表及《推薦形體表》的製作，目的是整理過往傳承字形的多種寫法，理順舊有標準的一些矛盾或不足之處，選出最有代表性的傳承字形形體作為推薦形體。我們當然很歡迎大家依從本表的推薦形體，但我們從來不會說：「但凡本表不採用的，都不是傳承字形。」只要不是「新字形」，只要該印刷字形曾在不採用新字形的重要字書或字模裏出現，並且符合傳承字形的設計筆形和需求，都是傳承字形。同樣地，我們也不應認為只有某一套字形才有資格稱作傳承字形。不然的話，就有管窺蠡測之誤。

謬說：聲稱傳承字形「沒有標準」，聲稱重要字書標準、學界標準（如《康熙》字頭字形、《大漢和》字頭字形等）並不是「標準」，無人會理會。

事實：「標準」者，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釋為：「①衡量事物的準則。②典範、榜樣。」《現代漢語詞典》釋為：「①衡量事物的準則。②本身合於準則，可供同類事物比較核對的事物。」據此，但凡對各字寫法有清楚規定或定樣，使它有章可循者，都是字形標準。因此，一部權威字典的字頭，本身就是一套標準。「《康熙》字頭」是一套標準，「《大漢和》字頭」又是一套標準。這是漢字文字學界的入門級常識。上述例子都是具有學術權威的傳承字形標準，在學界內外，都有許多人重視。在本表面世前，傳承字形就已經有好些重要標準。無論立場如何，都應當承認這些客觀事實。

根據我們的接觸經驗，持此謬說的人，往往故意曲解「標準」的定義，扭曲成只有「某些政權確立」的，或者 W3C、IEEE 等「某些國際組織背書」的，才算「標準」。他們藉此手段來高舉某些政權的標準字形，同時排斥傳承字形。這是偷換概念的卑劣詭辯，違反理性討論的底線。而且只懂看一個「標準」是否由某些政權或國際組織確立，不理會該範疇的本科學術知識（比如說漢字字形標準或正誤，本科就是漢字文字學），等於搞霸權、威權崇拜，言行何其反智。

還有，有不少說出此番謬論的人，身份往往是軟件工程師、前端工程師、程式設計師、萬維網聯盟專家、軟件開發者等資訊科技界人士。他們的學歷跟漢字文字學無涉，發言內容反映了他們對學術的無知，卻往往以高高在上的姿態發佈此等顛黑倒白的論述。他們聲稱有資格「冊立」標準的那些「有公信力的國際組織」，業務範圍也是電子工程、萬維網等科技範圍，與文字學半點兒關係都沒有。這是以外行踐踏與欺凌內外、以無知打倒有知的反學術愚行。

如果要選出一個代表傳承字形的標準，以免有多個標準無所適從，我們很推薦大家選擇本表推薦形體。與過往標準相比，本表推薦形體的考據更細緻，採樣更現代，在學術理據和約定俗成兩方面都更優勝。但這不代表傳承字形在本表面世前並無標準。聲稱「傳承字形沒有標準」的人，無疑是指鹿爲馬。

謬說：聲稱傳承字形「沒有字稿」，正體（繁體）字中，只有臺灣「教育部」字形「有字稿」，因此字型廠商應當只依照臺灣新字形製作正體（繁體）字。

事實：在字型設計範疇，「字稿」指字形的稿件。例如右上方的圖就是字型設計師徐學成先生的「徐明」字稿（由「上海活字」shanghaatype.org 以 CC BY-NC-SA 4.0 授權釋出）。臺灣「教育部」的字稿，也只是把其「標準」字形悉數列出並附上序碼而已（見右下方的圖）。那麼，《康熙》的字頭，早就有人以同樣方式列出，還依頁數和頁中序數編好序碼。《大漢和》字頭也一樣有其字稿，該辭典本身還已經替各字形編好了序碼。聲稱傳承字形沒有字稿的人，是故意竄改事實真相，還是明明不知道事實卻假裝知道？其實，說出這種謬論的人，身份也是上文說過的資訊科技界人士。這種「沒有字稿論」，說穿了就只是「沒有標準論」的變奏而已，是同樣的反學術。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○ | 公 | 豹 | 華 |
| 一 | 際 | 大 | 級 |
| 二 | 弛 | 逐 | 風 |
| 三 | 號 | 庭 | 比 |
| 一 | 丁 | 七 | 三 |
| 丙 | 世 | 丕 | 且 |
| 串 | 丸 | 凡 | 丹 |

100001 100002 100003 100004
100011 100012 100013 100014
100021 100022 100023 100024

即使他們曲解「字稿」的定義，宣稱要把字形配上電腦字元碼位才算「字稿」，他們仍然是自打嘴巴。臺灣「教育部」的字稿也只有序碼，只是後來有資訊科技業界人士為它配上 Big5、CNS11643 以至 Unicode 等電腦編碼而已。替字稿編碼時獨尊臺灣「教育部」字形，沒有替傳承字形的字稿編碼，對傳承字形

不公，是這些資訊科技界人士尸位素餐弄出來的果。要是他們公平作業，本來就已經可以得出配上電腦字元碼位的傳承字形字稿。如今他們卻倒果爲因，拿他們排斥傳承字形的作業結果，作爲字型廠商不應製作傳承字形字型的藉口，是十分無恥的說法。

爲免讓這些無恥之徒捫隙發鱗，我們製作《推薦形體表》時，亦已配好 Big5 和 Unicode 編碼。字型製作者只要打開文檔，搜尋字碼，即可看到傳承字形推薦形體，就算不懂文字學也能製作出傳承字形，十分方便。好些資訊科技界人士不做好本份，不替傳承字形配上電腦編碼，我們並不介意替他們完成並開源發佈。我們介意的，是那些人繼續顛黑倒白、指鹿爲馬地中傷傳承字形。

謬說：把傳承字形矮化作「明清印刷體」、「清朝皇帝的字」，說成是過去式，不承認它傳承到今天，聲稱今天已經沒有人使用傳承字形，甚至嘲諷維護傳承字形選擇權的人是「用清朝的劍斬今天的字」。

事實：雖然傳承印刷字形主要在明清二朝奠基，但不等於傳承字形只屬明清，它一直發展並沿用至今，每天都在我們身邊出現。在許多使用正體（繁體）字的地區，無論是街道上的路牌招牌，視像媒體的屏幕字幕，日常閱讀的書刊報章等，都充滿着傳承字形。把它說成過去式、不屬於今天，違反了有目皆見的客觀現實。網上有些只崇拜簡化字的極端份子，每逢看到有人用正體（繁體）字，就罵他「何不使用甲骨文」。比較「清朝的劍」與「甲骨文」這兩種謬論，它們背後的思路並無二致，於邏輯於道理均完全無法成立，違反客觀事實。在今天，捍衛大家有權選擇傳承字形，只是維護大家日常生活中的正常用字權利，絕非刻意復古或以古非今，這些傳承字形本身就在日常生活中天天出現。

謬說：主張日常生活裏罕見的個別書法寫法（如「辰、章」等）才是傳承字形，聲稱本表的推薦字形並非傳承字形。

事實：「傳承字形」或「舊字形」是相對「新字形」而言的，並不是指某種或某些書法字形。這是學界內外都一致遵從的定義，大家都如此使用。即使個別人士有他想推廣的字形，都不可以曲解既有的詞彙，偷換概念，企圖搶奪這「名號」據爲己用。正如他不可以覺得「鑽石」這名稱動聽或受歡迎，就強行宣稱「鑽石」指的是「水晶」，把他手上的水晶戒指稱作「鑽石戒指」。否則他就涉嫌故意誤導公眾。

傳承字形有它的歷史發展脈絡，有其約定俗成，有其持續發展的文字生境。只要客觀地觀察它，持平地採樣，誰都能看到「辰、章」等形是傳承字形之事實，不得不承認。至於「辰、章」等形，雖然還有書法家會寫，還有某些書法流派

喜歡這異體字形，卻不是印刷字形裏的事，在實際正體（繁體）字環境的日常生活裏幾乎完全不使用。在採樣結果中，幾乎完全蒐集不到「辰、章」之形。若要以少數書法字形來凌駕、改造傳承字形，就犯下「認楷作母」之弊。

根據我們的接觸經驗，持此謬說的人，通常沒有在正體（繁體）字環境裏生活過。平時他們會想像出一種離地的、自行建構出來的漢字環境，其用字雖不是簡化字，卻跟正體（繁體）字環境的習慣大相逕庭。這種自行建構的空中花園，有違我們尊重約定俗成的做法。我們並不反對他們以光明正大的方法推廣他們那一套書法字形，但他們不應井水犯河水，更不應企圖魚目混珠。正如水晶戒指也是好東西，他們有權光明正大地推廣，卻不可以誣衊我們的鑽石戒指所鑲的並非鑽石，不可以把他們的水晶戒指稱作鑽石戒指，欺騙消費者。

謬說：把「辰、章」等已廣泛通行的傳承字形批作「訛形」，主張廢除之。

事實：漢字自甲骨文至今，發展已數千年，當中有許多演變。僅因為形似而變，變化後缺乏字理可從的，學者稱為「訛變」，訛變後的字形才是「訛形」。但若文字改變寫法後有了新的字理，即使它並不是初始構義，現在學者大都不視之為訛變，會持平地稱為「理據重構」。這些「理據重構」後的形體，我們仍視作有理字形，予以尊重，跟學界做法一致。

然而，有個別漢字愛好者可能多接觸到早期的資料，那時候前修未密，「訛變」、「訛形」二詞常被濫用。他們習慣了這一套，再加上個人情感的憎惡，就形成了他們驅逐通行傳承字形的主張。可是文字是一套龐大的符號，不可能完全離地，不得完全無視已廣泛通行的約定俗成。自隸變後，有個別字形更欠缺字理，確實是訛變，但基於約定俗成，誰都無法廢除，一直沿用。要是他們真的容不下「訛形」，怎麼不率先針對那些完全沒有字理的寫法呢？要是他們真的喜歡漢字，應放下有色眼鏡，看看學界後出轉精的論說，準確使用「訛變」、「訛形」等詞，而不是以個人憎惡取代事理，動輒撻伐，浸沉在這種憎惡之中。

謬說：主張漢字寫法的對與錯，應由教育部門或政權來話事，不符合教育部門或政權標準的就是錯字，認為我們沒有「資格」指責由教育部門或政權確立的標準字形是「錯字」或不可取，沒有「資格」宣稱我們的推薦字形更有理。

事實：無論面對甚麼事物，可以釐定其對錯，或者可取成份有多高的，並不是任何政權或部門，而是該事物所屬的本科之學術，以治學的精神，依據邏輯和理據，從學理上客觀地評斷。

學術上的客觀事實，是每個抱持治學態度的客觀研究者，都可以看到的。絕非

哪個人或團體（包括政權和教育部門）的權勢地位較高，就有「資格」指鹿爲馬。否則就是威權主義——這主義一直都是學術自主和治學精神的敵人。甚至說，哪怕有權重位高的個人或團體真的指鹿爲馬了，任何抱持治學態度的研究者，都有權利、責任和資格，依據事實與道理，指出當權者之訛謬。

而研判漢字是對是錯、是否有理的本科學術，就是漢字文字學。因此，如果要談論漢字字形是否合理和可取，卻把文字學學術摒諸門外，這是違反治學精神的，是一種反智、反文明的做法，明顯逾越了理性討論的底線。我們希望每位論述者都能夠抱持正確的治學態度，以雪亮的眼睛看清真相，以理性的頭腦好好思考。

謬說：立論者主張自己喜歡明體舊字形，但並不理會字理、字源，只關心明體活字本體。立論者認爲，大家可以把某個歷史時間點上的最流通的字形，或者把某個明體活字樣本的字形，整理作標準；但不應該把不同時代的字形統合作大雜燴，不應依字理、字源作爲不同寫法的取捨，然後聲稱作「標準」。

事實：要整理和研究漢字，有多種不同做法，它們本身有不同的目的、功能和作用。只要是秉持治學態度，符合學術精神地進行相關的整理和研究，其成果都會有本身的價值。學術是多元的，不同人從事不同的整理和研究，是「兄弟爬山，各自修行」，絕對不必攻訐。而且一直以來，我們也很支持某個歷史時間點或某套指定樣本的整理。比如「《康熙》字頭字形」、「築地五號明體字形」、「《大漢和》字形」等，也是我們經常舉出的例子。我們不但承認它們的價值，也支持它們的發揚。

然而，我們整理並維護此推薦字形，自然有我們所面對的情況。眼看着正體（繁體）中文系統裏，一些資訊科技界人士陸續發功，把傳承字形扣帽子作「沒有標準」、「錯字連篇」，並以臺灣新字形取代傳承字形，製成使用者無法更換的系統字形，我們不得不針對他們的謬說反擊。我們也曾經舉出「《康熙》字頭字形」等某一套指定樣本標準，但他們會批評其時代並非現代、抽秤當中的字形小瑕疵或矛盾等（例如批評「在」字作「在」，不夠約定俗成；「樟」字作「樟」但「璋」字作「璋」，不夠統一；或者正文作「气」但卷首總目作「乞」，不夠一致等），藉此「證明」他們對傳承字形的攻訐，以合理化他們大規模地以臺灣新字形取替傳承字形的惡行。

平心而論，前人的努力不容小覷。沒有前賢的努力，我們也無法站在他們的巨人肩膊上看得這麼清楚。不過，礙於技術限制，哪怕是《康熙》的彫刻活字、築地的鉛活字、《大漢和》的照相植字等，都要求工匠逐字製作數量十分龐大的漢字字模或字板，牽涉的甚至是多位工匠。在龐大的作業量之下，有時顧此失

彼、掛一漏萬的情況，總是難免的。若我們只按立論者的說法，僅僅按某時間點或某樣本來整理，不理會當中的矛盾和錯漏，一方面，我們無法好好反駁那些要取替傳承字形的人士，另一方面，站在今天的普及使用角度，我們也難以滿足當下大眾對正確字形的需求。

正如前文所說，研判漢字是對是錯、是否有理的本科學術，就是漢字文字學。只要我們活在當下，正面地面對當下大眾對正確字形的需求，而不視像鴕鳥般視而不見，我們就無法不尊重文字學學術，無法不客觀地研判字理、字源。我們這樣說，並不是要貶低像立論者等其他整理者之工作，並不是要否定這些工作的意義。可是單單作這樣的整理，不理會箇中的文字學學術問題，的確不敷當下的需求，我們也無法說服自己和大眾。事實上，我們花這些時間和心血，編訂了此推薦形體後，那些扣予傳承字形的失實帽子確實減少了。即使一些資訊科技界人士依舊不改變他們刻意取替傳承字形的惡行，但他們已不像當初般經常高聲地宣稱傳承字形「沒有標準」、「錯字連篇」。

同時，文字學的研究，是一門嚴謹的學術。我們知道，保存單一樣本的形體時，即使當中有字形違反文字學的對錯研判，也不必理會，否則會違反保存的宗旨，這點我們很尊重。但在其他場合、其他面向、其他需求層面上，文字學的確有其作用和價值。我們也希望立論者能持平、能敞開心胸，不要輕視文字學，不要因為個人日常作業時不用理會，就以為在其他場合、其他面向、其他需求層面上，都要漠視文字學。不然的話，這種輕視一門嚴謹學術的偏見，是有違治學精神的。若有多個形體都符合今天的約定俗成和美學設計需求，在能選擇的情況下，較能彰顯字理的形體，其價值的確勝過喪失字理的形體。

謬說：明體活字本體並不牽涉字源字理，不應該拿古文字當指揮棒、拿失傳上千年的古文字或「真字源」來指揮明體活字。過往的影版或活字印刷裏出現過的任何字形，例如與「立部件」相混的「章、龍、童」等字形，我們都有責任接受，不能依據字理說它是錯字，否則本表就沒資格自稱是維護傳承字形。

事實：只要是漢字，就自然地會涉及漢字的字理，有該漢字形體的來源和演變，一直下來，影響着今天的形體。這是漢字的本質，這是誰都能看到的客觀事實，不容否定。有些時候，我們沒有思考某個漢字的字理和字源，並不等於它沒有。根據漢字的字理，評判某個形體的對錯或可取程度，是數千年以來學習和研究漢字的學者一直在做，而且理據充分的事。若否定這一點，等於否定漢字構字本身的原理與科學。

而且，我們一直在做的，是在不違反約定俗成認知和兼顧設計需求時，於字理上擇優從之，絕不是只問古文字而無視今人習慣，不會拿失傳的古文字「指揮」

明體活字。我們反對「認楷作母」，同時我們也沒有「認甲金作母」。那些主張「『章』字金文作『彑』」，所以要依甲金之形，改造作『章』的人，恰好是反對我們的人，而不是我們。拿「失傳古文字」指揮明體的是另有其人。

思考持此謬說的人所舉之字例，其實他們真正的要求，是要我們放棄任何字理上的評斷，要我們把文字學學術摒諸門外。他們認為，只要某個形體曾在歷史上出現過，我們就必須採納在表中，甚至不准揭露它在字理上不可取之事實。要是他們真的得逞了，許多取替傳承字形的新字形也在歷史裏出現過，所以我們只能眼睜睜看着它以劣驅良，以比較無理的形體取替能彰顯字理的傳承形體，而不能哼一聲嗎？持此謬說的人對文字學的鄙視，本質上就是反學術、反智的。這種思想踐踏了漢字的本科學術，恕我們無法苟同半分。

在歷史裏出現過的傳承字形中，一個字可能有多個形體，當中有些能顛顯字理，有些相當大程度違背字理。本表並不是一個無限大的形體收藏庫，不會把歷史上出現過的字形全都收進來，讓人眼花繚亂、無所適從。我們編製本表的宗旨，是給製作和使用現代電腦字型的人，能得到清晰的推薦字形。這推薦形體的背後，盡可能在字理、美觀與約定俗成三方面，都有充份的支持。要是批評者在根本上不認同我們的宗旨，大可依他的想法製作自己的字表，而不是強迫我們背離自己的宗旨。

謬說：像「章、龍、童」等字，我看得最多的是第一筆作點的字形，我覺得第一筆作點就可以。說甚麼「選出最有代表性的形體」，卻不選第一筆作點的字形，肯定沒有甚麼代表性，這種標準應該形容為「意淫」而不是「傳承」。

事實：人類本身並沒有全知視角，個人的視野，或多或少會受自己的生活環境所限制。如果我們不肯盡力睜開雙眼看清真相，不肯跳出偏見的局限，甚至還進一步把基於個人偏見的幻想沒節制地放大，用幻想來取代對真相的觀察，用主觀的「我覺得」取代客觀的據事論理，那麼他的發言就只會流於個人情緒發泄，沒有理性討論的價值。

抱持此番謬說觀點之人，正好犯上這樣的錯誤。發言者本身並非生活在正體（繁體）的世界裏，活於「語言文字法」生效的大陸地區中，本來就較難觀察到傳承字形在日常生活中的真象。要是他肯放下偏見，聽聽日常生活就沉浸在傳承字形之中的朋友怎麼說，看看這些朋友舉出的照片等事實證據，彌補他們的視野缺失，本來就不應該會繼續抱持這樣的偏見。可惜他們不但不肯這樣做，更把他們的幻想沒節制地放大，甚至利用語言暴力來謾罵，令其發言越趨反智。

比如首筆為橫的「章、龍、童」等字，在正體（繁體）地區裏就像陽光與空氣

般常見，大家走過鐵路站（如右圖）、走過大街小窄的店舖時，只要隨便張望就能看到，絕對不會覺得首筆為橫的「章、龍、童」等字是不常見的、不具代表性的、違反約定俗成的，甚至認為是我們創作出來的。我們選擇它們作為推薦字形，自問理據與實例皆充足，活在正體（繁體）地區裏的人不會不習慣，不會覺得不傳承，不會認為它們是我們「意淫」出來的形體。



謬說：認為印刷字形來自楷體，「認楷作母」是正確的做法。

事實：印刷字形並非完全直接承繼自楷書。與手寫楷體相比，印刷字形本身就有著不同需求和特點，它能做到點畫分明，字形顯示得比手寫字更鉅細無遺，所以它不但不是直接沿襲楷書，更在與字理相關的一些筆畫上，做得比楷書更貼近字源。印刷字形的美學需求更與楷書書法大異其趣。直接以楷書寫法去論印刷字形，要求印刷字形亦步亦趨地被楷書寫法牽着鼻子走，即所謂「認楷作母」，是本質上的錯誤，混淆了不同書體或字型的特質。

謬說：推薦形體只是「內木私人標準」，你自己搞個私人標準來玩就算了，為什麼要扯起「傳承字形」之大旗如此討厭？宣傳的本位，應該在「這是私人標準」，而不是用自己的私貨字形來宣傳自己的傳承性。傳承字形這個名字真的好，這檢校表配不起這麼好的名字。

事實：雖然內木一郎是本字坊的發起人，他在字坊裏的貢獻確實不少，但本字坊參與人員眾多，即使只計算跟本表結果相關的，也有許多人。本表的字形，是大家按照本身的宗旨、原則，在取樣的既定流程下，依客觀事實和道理，共同決定的結果。甚至直到今天，我們的主要參與者也不時反覆檢視本表，依據所觀察、收集到的事實理據，對一些字形提出不同意見，重重審視，務求讓成果更符合我們的宗旨並且更客觀。要是依內木一郎的個人好惡來決定本表，本表絕不可能是今天大家看到的模樣。把本表成果說成是「內木私人標準」，無論對內木一郎還是對其他成員，都是失實且非常不尊重的指控。說出此論調的人，僅憑他自己對我們的偏見，就企圖針對發起人來抹黑與誣心，這是嚴重違反君子討論之儀的。

而本表處理的，確實是傳承字形的標準化問題。本表確實是為傳承字形提供可靠、有理的推薦形體，不是我們要扯甚麼大旗。我們的成果，也自問是公開的，任何人都可以前來檢視。也很榮幸地，自本表面世以來，絕大多數檢視者都認同本表處理的確實是傳承字形，認同本表確實是一個傳承字形的標準化文件。我們相信，只要大家保持雪亮的眼睛，應該都會看到事實。

謬說：I.字坊派出「傳小將」在 QQ 上「出警」，只要其他字型製作者不依本表，他們就罵該字型不是傳承字形。

事實：我們大多數成員都沒有 QQ 帳號、沒有使用 QQ 軟件，甚至在收到這消息時，才第一次聽到「傳小將」（似乎指「打手」）和「出警」（似乎指「出征」）這種詞語。我們大多數成員根本沒有在 QQ 上活動，個別有使用 QQ 的成員也絕對不會說這種話、做這種事，更遑論派出打手甚麼的。

而且，我們也多番強調，本表只是傳承字形的其中一個標準，不是唯一的標準。其他字型製作者，要依「《康熙》字頭字形」、「築地五號明體字形」、「《大漢和》字形」等來製作一套字型，也無不可，不能說不是傳承字形。那些所謂「傳小將」的言行，明顯違反了我們的主張。若真的有這樣的「傳小將」，我們謹此嚴正譴責。但我們從來沒派出過任何人出征他人。有人在文字學學術、在客觀道理上說不過去，就惡意中傷我們，以對人的誣心來取代對事的客觀討論，其言行既無恥也卑污。

跟其他字型製作者接洽時，我們都只會禮貌地詢問他人有沒有興趣，邀請他人製作依本表的版本，可以有不同版本供使用者選擇，從來不會要求他人只製作、只提供依照本表的版本而收起或消滅其他版本。若大家喜歡本表、喜歡我們的成果，希望也能跟我們一樣，有機會接洽其他字型製作者時，能保持禮貌，友善地詢問對方有沒有興趣，避免讓對方覺得是前來命令他或跟他打架的。

附錄三：俗訛簡字處理原則與方法

本表和《推薦形體表》乃為傳承字形而編製。傳統上，傳承字形講究有理正字，未必鞭及俗訛簡字。唯當今製作電腦編碼字型時，每每因常用編碼已含俗訛簡字，字型製作者難以迴避。基於實際需求，我們亦訂定俗訛簡字的處理原則與方法。既然是俗訛簡字，自會有不符字理字源的地方。但若完全不顧字理，則會與有理正字相衝突，使同一字型中各漢字標準不一，自相矛盾。

為此，我們在多番商議並請教多方專家意見後，訂定俗訛簡字定樣的原則與方法。其背後的精神，乃秉持我們處理傳承字形的宗旨和重點，尊重沒有受官方限制的自然文字生境之約定俗成，同時力求取字理優佔的字形。製作俗訛簡字時，也不應違反此大原則，盡力以有理正字字理延伸涵蓋，繩以之字理。無法以傳統漢字字理延伸涵蓋者，按一般俗字訛字的處理方法，保留當中的無理部件，但其有理部件仍以傳承字形為準。

尤其是不少陸區簡化漢字，自公佈起已是新字形，或者曾有舊字形卻只使用了很短的時間。我們無法像正體（繁體）字般採樣，無論怎麼採都難以蒐集到傳承字形。且多數陸區簡化漢字通行地區的文字生境，限制都較嚴格。因此容許選擇無採樣結果支持的字形，突破處理一般正體（繁體）字的條件。

普通俗訛簡字的處理原則與方法

- 凡能以有理漢字的字理延伸涵蓋者，都盡量繩以之字理。因此凡遇到本表已規定的部件，字型製作者皆須遵從本表規則，修正俗訛簡字字形。如「勑」的訛字「勑」、「勑」和「勑」，其「冒部件」的「目」被寫訛作「月」、「且」和「耳」，但「曰」並非訛變要點。本表「曰、日、曰之別」已說明「冒」從「曰部件」。故「勑、勑、勑」必須以從「曰」者為準，不應從「日」或「曰」。
- 若訛變字形有顯而易見的新字理，非強行穿鑿附會者，按新字理視作有理字形。如「懃」字，雖看似是「懃」（粵音 fit1，揮鞭藤打人）的訛寫，群眾卻用此字來指放蕩不恭的心情或態度，理解作以「心」為形符，故可按之處理。
- 無法以傳統漢字字理延伸涵蓋者，尤其是當中的訛變重點部件無理可從時，則保留當中的無理部件。如「揅」字（「揅」的訛字）當中的「夊」是無理部件，乃「夫」的形似訛變。若字型製作者真的要製作「揅」字，且保留「夊部件」。但其有理部件仍以傳承字形為準。如「揅」字的「扌」和「月」（肉月底）仍是無理部件，而本表已說明「月部件」的相關規定，這些部件就須按本表的規則，統一作傳承字形。

▷ 詭變的無理部件，原則上保留其訛形，依樣畫葫蘆。但若該字訛變後，訛變部件已類化成形似部件，改依形似部件的字形製作也非不可。如「近」字（「匠」的訛字），若依提交來源《瑜伽法鏡經》712年盛唐寫本的實際字形（見右圖），似乎較接近「近」形。唯大家已視「辵」與「辶」作同一部件的不同寫法或造型，不會認為是兩個相異的部件，因此按「辶部件」的傳承字形統一之亦無不可。



- 但若本表已校正了該訛變的無理部件，則必須依本表規則，把該訛變部件改正。如「青」或「𦥑」乃「青」的訛寫。「青」下方依字理從「冂」（「丹」之異體），不從「月」或「月」。本表「青部件」已說明此規定。因此字型製作者製作「青_(U+9752、U+9751)」、「清_(U+6E05、U+6DF8)」、「請_(U+8ACB、U+FABB)」、「蜻_(U+873B)」、「靜_(U+975C)」等字時，便必須依照本表規則，改正訛變的新字形。

- 在 Unicode 中，有些俗訛簡字跟有理正字同碼。凡遇此情況，取有理正字字理。

▷ 如「逸_(U+9038)」字，從「辶」從「兔」會意。日本新字體把它訛作從「免」的「逸」後，「逸」仍被 Unicode 併入同一編碼裏。我們仍依有理正字的字理，右上從「兔部件」，不作「免」；左下外圍作兩點的「辶」，不取「辻」形。

陸區簡化漢字的處理原則與方法

- 凡能以正體（繁體）字的字理延伸涵蓋者，都盡量繩以之字理。因此：

▷ 凡遇到本表已規定的部件，字型製作者皆須遵從本表規則，改正簡化字新字形。如本表已規定「穀部件」不能丟失第六筆，故必須修正「穀_(U+6BC2)」的新字形訛寫，以「穀」為準，不應作「穀」。

▷ 在與官方新字相差不遠的範圍（一般為約四、五筆以內）中，修正簡化字新字形的訛寫，以符合字理。如「寬」從「覓」不從「覓」，中間作「ㄩ」，右下有點。簡化漢字「寬_(U+5BBB)」也必須遵從，以「寬」為準，不應作「寬」。

- 無法以傳統漢字字理延伸涵蓋者，按一般俗字訛字的處理方法，保留當中的無理部件，但其有理部件仍以傳承字形為準。如「难」字，「又」是無理部件，且保留之；「隹」仍是有理部件，依本表規則統一作傳承字形，其第三筆作撇。因此此字作「难」，不作「難」。

- 筆形設計均以傳承字形為準。如「击」的「口部件」底部仍須平衡，避免

跛足。又如「专」雖爲簡化字獨有字形，但若是明體字，其折筆處仍適宜露芒。

- 在 Unicode 中，有些簡化字跟正體（繁體）字同碼。凡遇此情況，取正體（繁體）字字理。

▷ 如「虞_(U+865E)」字，下從「吳」。陸區的「規範」字形改「吳」作「吳」後，「虞」仍被 Unicode 併入同一編碼裏。我們仍依有理正字的字理，下從「吳部件」，不作「吳」形。

▷ 又如「羨_(U+7FA1)」字，爲江夏地名「沙羨」的「羨」，唸「以脂切」，從「次」聲。陸區把「羨慕」的「羨」之「彑部件」省點，被 Unicode 併入「羨_(U+7FA1)」字的編碼裏。我們仍依正體（繁體）字的字理，下從「次部件」，其首筆爲橫，次筆爲挑，不取「彑」形。

▷ 若該字元於陸區簡化字確立後才出現，或者古時也有出現但只用於簡俗字，才可按簡化字思路處理。如「決」爲「決」之「彑部件」省點，沒有其他用途，則可按此簡化思路，左旁取「彑」形。

附錄四：以「字統網」查詢從某部件的字

本表的編訂，已盡力方便不通曉漢字字理的朋友。只是有些部件，在傳承字形裏本來是按字理區分的，卻在「新字形」中相混，而且也無法依據較大的形塊歸作表一中的規則，必須依表二所述，按字理判定有關漢字所從之部件。即使我們已盡量把當中的判定字理寫清楚，說明可以依甚麼字義、字音來判別，可是對完全不明白漢字字理的朋友來說，還是不太方便。

爲以，我們介紹各位使用「字統網」，查詢有哪些字含有某個特定部件，以解決判別問題。大家可以輸入網址 <https://zi.tools/>，到訪「字統網」，於其首頁的右上方，即可看到搜尋欄位。



在搜尋欄位中輸入要找的部件，例如「壬」，或輸入其 Unicode 編碼「2123C」，網站便自動顯示「壬」字的頁面。



拉動頁面捲軸到較下方位置的「Relatives 相關字」一欄。在「As semantic

component 作形旁」中可看到以「壬部件」作形旁的字，如「重、𠂇、𠂉、𠂊、望」，而「As phonetic component 作聲旁」則顯示出以「壬部件」作聲旁的字，如「聖、聽、呈、邦、閨、廷」等。注意「閨_(U+28CDD)」字跟「閨_(U+958F)」字不同。透過這次查詢，我們即可以知道這些字都是從「壬部件」的，它們並不從「王」或「壬」。有些字會有灰色虛底線，代表它尚未獲 Unicode 編好碼位，造字時可以忽略。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|
| Zi | 組字 | 搜字 | 字碼 | 字源 | 字音 | 譯名 | 隨緣 | 王 |
| Compose | Search | Encoding | Origin | Reading | Transl. | Random | | |
| As semantic component 作形旁 | | | | | | | | |
| 壬 | 重 | 宝 | 皇 | 全 | 望 | | | |
| 重 | 鈸 | 鷗 | 巒 | 鈎 | 鈞 | 鈞 | 鈜 | 鈜 |
| 望 | 靁 | 𩫑 | 𩫑 | 𩫑 | 𩫑 | 𩫑 | 𩫑 | 𩫑 |
| As phonetic component 作聲旁 | | | | | | | | |
| 壬 | 𠂇 | 𠂇 | 𠂇 | 𠂇 | 𠂇 | 𠂇 | 𠂇 | 𠂇 |
| 聖 | 𠂇 | 𠂇 | 𠂇 | 𠂇 | 𠂇 | 𠂇 | 𠂇 | 𠂇 |
| 聽 | 𠂇 | 𠂇 | 𠂇 | 𠂇 | 𠂇 | 𠂇 | 𠂇 | 𠂇 |

當中有些從派生部件的字，例如從「聖部件」的「𠂇、檉、𧈧」等字，也在此頁面一併列出。不過派生部件數量眾多，頁面上不一定列齊，因此還要再查詢。例如「𡊨」，我們再搜尋「𡊨」字後，便可看到從「𡊨部件」的「𡊨」字，甚至從「𡊨部件」的「譚」字。它們也從「壬」，不從「壬」或「壬」。

當然，如果是派生部件，因為有較大的形塊可作歸屬依據，它們很可能已列在表一中。比如本例子，「塑部件」已列在表一裏，大家不必再自行查詢。

《傳承字形部件檢校表》

主編撰：內木一郎

聯合編撰：陳輝恒、李爾樅、鍾啟堯

編務協助：陳志泓、佟藍歌、伍梓豪

意見提供：譚樊馬克、夜煞之樂

其他協助：李任之、Extc、陳柏逸、蓋艾倫

版本：1.37

初版日期：2016 年 11 月 1 日

修訂日期：2024 年 5 月 2 日

本作品以 共享創意-署名 4.0 授權協議 授權。